

國立成功大學

歷史研究所

碩士論文

先秦到兩漢之際女性特質的建構與事實



研 究 生：郭秋馨

指導教授：王健文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五月

國立成功大學
碩士論文

研究生：郭秋馨

本論文業經審查及口試合格特此證明
論文考試委員

王健文 李貞德 蔡幸娟

指導教授：王健文

所長：王中

中華民國 91 年 5 月 22 日

誌 謝

這份論文得以順利完成，首先要感謝的是我的指導教授王健文老師，感謝王老師無論在課堂上、論文上的指導，引領學生得以一窺上古史的殿堂，更感謝王老師的包容，可以讓我自在的發展這篇論文。其次，要感謝兩位口試老師李貞德教授與蔡幸娟教授，辛苦為我的論文提出豐富的指正，其中的建議或許在這篇論文中無法獲得實現，卻開啟學生一番新視野，有益於日後對相關問題的思考。

此外，「沫濡書會」的諸多好友們更該受我深深一鞠躬，那無數次成功湖畔、榕樹下的聚會、腦力激盪下的智慧是陪我走過這五年的美麗回憶。

最後僅以此書感謝父母之恩，由於你們的寬容而可以有此成就。也感謝所有家人、親朋好友的關切、支持，僅以此向所有協助過我、關切過我的各方無名英雄致謝，謝謝大家。

摘 要

傳統中國對於女性規範與時遷移，而其中從戰國到兩漢時期伴隨著父權制、君主專制政權的發展，是傳統社會對女性倫理規範的初期發展階段。本論文採取較長的觀察時間以觀察由春秋戰國以迄兩漢，對女性規範部分的發展情形，有哪些是被賦予新義而保留下來，有哪些是為因應新環境而建立。

觀察角度採取兩方面進行，一方面由政權結構的角度出發，觀察宗法制度時期如何透過姓名、婚姻、活動空間、人生責任、教育、服飾、持贄上，規範婦女行為，也關注秦漢父權制、君主專制政權對兩性逐漸發展成立的男尊女卑、夫家為主的社會律令規範的建立。另一方面，觀察政治、經濟變遷中，女子的發展、因應之道。

封建社會對女性所規範的一些觀念如男女有別、女不與外事、一夫一妻多妾制形成的家庭內婦女階級差異等等，都在日後的家長制中被接收，成為傳統文化中對女性規範的一個特色。而到漢武帝以後可說是傳統中國對傳統女性有規模的進行教化工程另一階段的開始，國家政策以維護“家”之完整為原則，從刑求、已嫁女子從夫流、姦淫罪、提倡貞婦順女觀念、推廣劉向《列女傳》女子形象於民間建立女子形象入手，女子被固定於夫家更形確立。

女子的因應之道深受時代環境、與家庭的影響，春秋晚期以後社會經濟變動，女性因為對參與家庭生產有積極貢獻，而影響到一般女性地位；到兩漢也有女性開始關注於女性倫理的建構，如班昭、杜泰姬等等，將原屬於男性言論（如《禮記》或劉向《列女傳》）轉化為女性言論，開啟後代女教，但是因為承受的是儒家思想，無形中也接受了父系、女子從人、女子不二醮的觀念。

目 錄

目錄

表次

圖次

第一章 緒論	1
第一節 研究旨趣	1
第二節 前人研究成果	5
一、有關上古史料部分	5
二、有關近人研究成果的討論	6
第三節 研究進程	12
第二章 春秋時期的社會體制與女子	14
第一節 宗法制度下的女性規範	14
一、名與字、姓與氏—女子的隸屬	15
二、婚姻	22
三、門裡門外—男女有別	27
第二節 女子善懷，亦各有行—春秋時期女子自處之道	33
一、對體制的顛覆與突破	33
二、在體制內的表現	34
第三節 小結	41
第三章 戰國 秦的女性地位變化—喧囂與統一	43
第一節 封建宗法制度轉變為家族制度	43
第二節 儒家的論述：父權社會的建構與女子的隔離	46
一、視女子與小人為同類	46
二、孝道的思想的開展	48
三、儒家的婦女典範：季敬姜	51
第三節 法家言論中女子地位的建構	55
一、由秦始皇刻石看秦帝國對兩性平等的理想性	55
二、法家理論中對情之控制	57
三、法家農（織）戰理論下的女性地位與機會	58

四、秦律實施下的女性地位	62
第四節 女為正—戰國 秦之間女子的動向	68
一、核心家庭中影響力--小家庭中女子表現	68
二、婚姻的壓力—媒妁之言、出妻與逃家	70
三、女子為政	74
第五節 小結	79
第四章 兩漢時期的女性地位	80
第一節 女性特質的言論的鞏固	80
一、從‘順’到‘從’ - 陽尊陰卑理論的建立	80
二、「女子不二天」	
- 國家政策對女性出嫁後從夫觀念的建立	82
三、女教的發展 - 劉向《列女傳》到班昭《女誡》	89
第二節 理想與事實之間—兩漢女子的風采	98
一、女子是小家庭中的經濟支柱之一	98
二、女子家庭教育	101
三、生命的變奏 - 婚姻、出妻與守寡	103
第三節 小結	114
第五章 總結與展望	116
漢代畫像石(一): 生活部分	119
漢代畫像石(二): 以劉向《列女傳》為文本	124
附表一:《左傳》女性資料索引	125
附表二:《國語》女性資料索引	128
附表三:《戰國策》女性資料索引	130
參考書目	132

表 次

表 2-1：《左傳》中女子命名的原則	17
表 2-2：魯、周婚姻關係表	21
表 2-3：《左傳》中“通”的實例	39
表 3-1：秦始皇刻石	56
表 3-2：秦律中“代贖”的條件	63
表 3-3：隸臣妾的薪俸	63
表 4-1：兩漢不倫的案例	87
表 4-2：漢代農家可能的收支情形	99
表 4-3：夫死後採取自殺、自殘身體、告官的方式以抗拒再嫁、或各種逼婚	110
表 4-4：為維持貞節，寧死不受辱者	112
表 4-5：賢淑	112
表 4-6：復仇	113
表 4-7：漢代女子的文才	113

圖 次

【圖 1】睢寧雙溝出土牛耕小圖	119
【圖 2】牛耕點播圖	119
【圖 3】採桑圖	120
【圖 4】紡織圖	120
【圖 5】微山兩城“永和四年”食堂畫像石	121
【圖六】讌舞圖	121
【圖 7】微山縣微山島溝南村出土的喪葬圖	122
【圖 8】玄鳥高禡圖	122
【圖 9】捕魚圖	123
【圖 10】齊國義母	124
【圖 11】梁節姑姊	124
【圖 12】魯義姑圖	124
【圖 13】秋胡妻	125
【圖 14】衛姬請罪圖	125
【圖 15】鍾離春	125
【圖 16】京師節女	126
【圖 17】梁寡高行圖	1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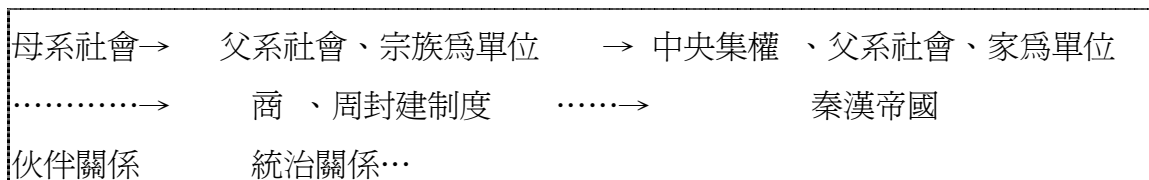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研究旨趣

今天社會中女子有的強悍、有的婉約，個人個性漸漸被認為都有其獨特性而受到社會一定的尊重，這種性別觀念漸漸的消弭，是女性主義運動的結果，也是社會文化各方面改變的結果，應該是屬於人類的一大進步吧！

而傳統社會一向以男尊女卑為兩性關係的基調，總認為女子就是要服從的，尤其到了宋明以降這種屈從的文化發展達到一種理所當然的地步，大部分的女子也自覺或不自覺的跟著這股文化力量而「母訓女、姊帶妹」的實行。今天分析起來，這種女性屈從其實是不符合人類兩性心理、生理現象，絕非自然行成，是人為所為、文化建構的結果。探索這種文化建構過程是我做這一份研究的動機。

這一個建構過程其實是從商周宗法制度以來逐漸累積而成，到兩漢時已經大抵底定（如下圖）。其累積過程是由經濟、社會各項制度規範開始，繼而意識型態的建構，逐漸累積而成的，日後的女性言論幾乎都由此加以延伸而略有不同。



社會制度是因人之需要而產生，在一個制度底下，每一個人都會擁有屬於他的一個身份，而這個身份其實正是他在他所屬社會中所擁有的、得到社會習慣（包括法律和習俗等等）承認的義務和權利的總和。¹ 而制度會和當時的各方面相配合，理想狀態之下他應該可以滿足大部分各方面的需要而存在的，有不完善時，大則群體，小則個人，就會產生踰越、顛覆或者也有起而捍衛。“制度 人慾”之間就像一個蹺蹺板，他必須要有一個平衡點，而且勢必符合大多數人的利益，

¹ A.R.Radcliffe-Brown 著，潘蛟、王賢海、劉文遠、知寒譯 《原始社會的結構與功能》（北京：中央民族大學，1999 年第 1 版）頁 38。

失去這個平衡點就會造成混亂。

春秋時代應該可以作為這一個特質的表現；逐漸進入戰國，宗法制度更加徹底的瓦解，新的制度尚未建立，人與人之間進入一種‘力’與‘利’相結合的時代，赤裸裸的競爭處處可見，表現在兩性之間尤其明顯，而這一個階段女子與男子之間的競爭結果雖然大不如男性，但是積極性與手段上卻也是肆無忌憚的揮灑；到漢帝國時期父權觀念與大一統政權緊密結合，站穩了他的腳步，社會一切以之為中心又趨於穩定與秩序化，社會價值雖然以陰陽合合來闡述兩性互補的功能，而實際上卻更加壓縮了女性的空間。

其實從春秋—戰國—兩漢是一個父權統治系統奠基的時期，² 歷史上抨擊女人參政的言論也在這個階段中建立。³ 女子參政是直接介入父系權力、威脅到父系政權。武王伐紂時指責紂王不該寵信妲己揭開序幕，而抨擊女子參政的理論主要開端於董仲舒、劉向繼其後，他們以陰陽災異思想為原則，相信「獨陰不生，獨陽不生」，⁴ 陰陽不合會成亂事，對於如水災、地震、火災、日蝕或天文星象的變化認為與女子干政或淫亂有關。表面上他們是將女子納入政治體系中，實際上卻認為女子的干預只是會帶來負面的影響，完全封鎖女子干政的機會。⁵ 但是事實上兩漢女子從呂后開始卻不乏女后主政的實例，而且在質與量上多有超越前朝，原因除了君主專制制度本身的缺點之外，也表明本是兩性的社會是不可能完全忽略另一性別的存在的。

而兩漢的女子面對外界以災異現象來阻擋其干政的反映如何呢？首先、並未因此造成女子對政治卻步，相反的因為東漢大都幼主嗣位，反而增加后妃掌政機

² 杜芳琴〈周禮的興衰：兩性關係模式的理性奠基〉一文中說：「周禮歷經春秋爭霸七國兼併社會秩序動盪和階級關係的分化組合而成“禮崩樂壞”，其作為“性別秩序”的部分並未受到衝決，反而經過主導階級主導性別的自覺整合，重新闡述而發揚光大起來，成為中國兩千多年來兩性文化之圭臬。」轉引自閔家胤主編《陽剛與陰柔的變奏》，（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95年第1版），頁167。

³ 劉詠聰先生認為抨擊婦人干政的言論從周武王伐商紂王時引用“牝雞司晨，惟家之索”古訓即已開始，到漢代時“女禍”之基本內容已經底定。參考劉詠聰著〈中國古代的“女禍”史觀〉，收入：劉詠聰著《女性與歷史—中國傳統觀念新探》（台北：台灣商務書局，1995年台灣第1版），頁3~5。

⁴ 〈春秋繁露·順命〉，頁410。

⁵ 劉詠聰先生在〈漢代婦女災異論〉一文中提出，他認為“漢人用災異諸種現像以歸咎女性，這是因為漢人在面對后妃得寵、太后臨朝的局面時，借用此種方法以阻止婦人參政意識的加強和貞潔思想在尊崇儒術的時代中漸受重視的反應。收入：劉詠聰著，《德才色權—論中國古代女性》，（台北：麥田出版社，1998），頁43~87。

會。⁶ 其次、面對各種自然災異的歸咎時，后妃或以理性相應，或是加以應用以打擊對手。如成帝時皇太后及帝舅打擊許皇后專寵，適逢當時又有許多災異現象，日食地震同日俱發（後漢書 元帝紀），舅黨打手劉向、谷永等紛紛趁勢將責任歸咎於許皇后。引來成帝下詔省減椒房掖庭用度，但許皇后對成帝干預皇后宮中費用支出深不以為然，上疏反駁「今言無得發取諸官，殆謂未央宮不屬妾，不宜獨取也。言妾家府亦不當得，妾竊惑焉。幸得賜湯沐邑以自奉養，亦小發取其中，何害於誼而不可哉？」⁷ 之後，接二連三的災異成帝都將之指向皇后是：「以陰而侵陽，虧其正體，是非下陵上，妻乘夫，賤踰貴之變與？」威脅她「咎根不除，災變相襲，祖宗且不血食，何戴侯也！」⁸ 終於許后被廢。又如鄧皇后面對京師乾旱，是親自到洛陽寺查閱有否冤獄，當場為冤屈者申冤，收押失職的洛陽令，歷史上記錄她回宮路途中，就「澍雨大降。」⁹ 也有女子深黯此道，以此為工具逼迫女子，如王太后批評趙飛燕。¹⁰

但是，在兩漢女子參政過程中無形之中卻加強女子對夫家的認同。漢初呂后迫害劉室宗室，大封諸呂，有改變天下為呂姓的企圖，此時呂后以父家為重（史記 呂后本紀）。李夫人臨終之際拒絕漢武帝的探視，只希望漢武帝記取其美好容貌，「憫錄其兄弟！」（漢書 外戚傳），她掛念的是父家。當王莽向王政君索取傳國璽時，王政君怒罵道：「而屬父子宗族蒙漢家力，富貴累世，既無以報，受人孤寄，乘立便時，奪取其國，不復故恩義。人如此者，狗豬不食其餘，天下豈有而兄弟邪。……我漢家老寡婦，旦暮且死，欲與此璽具葬，終不可得！」（漢書 元后傳）在此王政君自承劉家人。馬皇后以「故先帝防慎舅氏，不令在樞機之位。」¹¹ 為由拒絕兄弟封侯，也是以夫家為優先。所以當班昭作《女誡》時就完全以思

⁶ 劉詠聰著〈漢人對太后攝政之議論〉一文中列舉兩漢后妃干政有八人。收入：劉詠聰著，《德·才·色·權—論中國古代女性》，頁 127~130。

⁷ 之後，接二連三的暴風、「比三年的日蝕」、地震，在加上當時低溫現象造成的氣候異常，致使災情不斷，都給谷永機會。他又再次上奏：“白氣較然起乎東方，至其四月，黃濁四塞，覆冒京師，申以大水，著以震蝕。”是『賤人將興之表、道微絕之應』，勸成帝為宗廟之計，為得繼嗣就必需“急復益納宜子婦人，毋擇好醜，毋避嘗字，毋論年齒。”進納微賤之人充後宮。不久許后果然被廢。參考：〈漢書·成帝紀〉、〈漢書·外戚傳〉、〈漢書·谷永傳〉。

⁸ 〈漢書·外戚傳〉

⁹ 〈後漢書·皇后紀·鄧皇后傳〉頁 424。

¹⁰ 如：成帝建始四年九月，長安城南有鼠銜黃蒿、柏葉，上民冢柏及榆樹上為巢，桐柏尤多。巢中無子，皆有乾鼠矢數十。有人以為恐有水災。有人認為是象賤人將居顯貴之位也。隔年，有鳶焚巢，殺子之異也。天象仍見，甚可畏也。但也有認為是王莽竊位之象。〈漢書·五行志中之上〉

¹¹ 〈後漢書·皇后紀·馬皇后傳〉：「凡言事者皆欲媚朕以要福耳。昔王氏五侯同日俱封，其時黃霧四塞，不聞澍雨之應。又田蚡、竇嬰，寵貴橫恣，傾覆之禍，為世所傳。故先帝防慎舅氏，不令

考維護女子婚後生活為主，甚至把女子對夫家的認同提昇到唯一對象，主張女子不二天、女子不二醮！

這種認同趨勢也可以從男性對女子從政的批評中看出來。呂后與鄧皇后兩人掌權時間約差距將近 285 年（鄧太后自殤帝及為開始臨朝西元 105 年、呂后自惠帝 7 年西元前 188 年開始稱制），但是隨著時代的發展，對女性參政的行為負面的批評越多。在漢武帝時司馬遷尚頗能接受呂后稱制，贊許她推行黃老無為思想，使天下晏然。（史記 呂后本紀）到了西漢晚年劉向對趙飛燕姊妹的干涉朝政就提出《列女傳》以作為勸誡，至東漢鄧太后臨朝之時有劉毅上書諫帝為太后德政作記¹²，也有杜根、成翊世認為太后應該歸政。¹³

這反映了父系社會逐漸加強他的實質內涵，和《左傳》中「人盡夫也，夫一而已，胡可比也？」（左傳 桓公 15 年）是不同的。這狀況的轉換是因為父系社會日愈鞏固的結果，也是后妃見到歷次王權與外戚抗衡，外戚大都以悲劇收場為多而深自警惕，但是這與父系社會從夫居的習慣也有關連。從戰國到秦帝國一直到漢朝，在政權性格上雖然多屬於父系社會、君主制中央集權性格，但是隨著政權的發展，對女性從夫原則多有深刻的建構痕跡，這些建構的內容構成傳統婦女的價值觀與倫理觀，也深刻影響於後世。

所以傳統女性特質是累積而成的，也因為時空不同而不同，女子被動或主動配合也是變動因素。分析女子在建構中扮演的角色，以探索思想言論的建構與當時實際女子性格落差也是此篇論文想探尋的。

凡是一個研究题目的提出與規劃都與研究者對自我探索有不可分的親密感。這份题目的研究初起之目的在於筆者希望透過這樣的一個题目來瞭解一位女子的生命應對。在一個人為的社會中，無論男性或女性的表現，其實有許多地方都來自社會性格的表現，近年來受到女性主義影響，在過去屈身於社會一角、被放置於歷史主流之外的女性歷史有幸獲得伸展之機會。但是無論研究什麼課題、若是

在樞機之位。諸子之封，裁令半楚、淮陽諸國，常謂『我子不當與先帝子等』。今有司奈何欲以馬氏比陰氏乎！吾為天下母，而身服大練，食不求甘，左右但著帛布，無香薰之飾者，欲身率下也。以為外親見之，當傷心自救，但笑言太后素好儉。前過濯龍門上，見外家問起居者，車如流水，馬如游龍，倉頭衣綠襦，領袖正白，顧視御者，不及遠矣。故不加譴怒，但絕歲用而已，冀以默愧其心，而猶懈怠，無憂國忘家之慮。知臣莫若君，況親屬乎？吾豈可上負先帝之旨，下虧先人之德，重襲西京敗亡之禍哉！」頁 411~412。

¹² 〈後漢書·皇后紀·鄧后紀〉卷十五，頁 426。

¹³ 〈後漢書·杜欒劉李劉謝列傳〉卷四十七，頁 1839~1840。

將研究者抽離當時的時代，總有無法貼近對歷史人物的瞭解，更何況不同場景的人，自有其相映的被要求的行為與認同的價值，今人似乎只能同理之，其實是無法過度批判的！研究父系社會時期的婦女史者，尤其研究傳統中國的婦女史，對於傳統婦女的歷史處境，常常都會給予過度的同情，而忽略歷史人物的所處環境對歷史人所帶來的侷限性。若可以，筆者總是期待能夠對上古婦女的狀況作一個較為客觀的觀察！

第二節 前人研究成果

近年來討論婦女史蔚為顯學，各種研究、著作也相當多，所研究範圍也包羅萬象，¹⁴ 針對兩性地位發展、以及注意到在不同時空限制下，女性地位會有程度上的不同的變化的討論也不少，但大都就某一課題而論，較少全面性的討論。

傳統以來，歷史的書寫者都以男性為主，往往在寫作上、材料取捨上都會受到時空環境或文化（如儒家文化）養成背景影響。而國家機器又是操縱史學著作的權力，往往歷史寫作也會帶有為國家服務的目的，對女性歷史的書寫就不一定能真實反應。¹⁵ 以下就這方面的議題以上古史為範圍討論相關論著。

一、有關上古史料部分

¹⁴ 有關婦女史研究的作品可以參考李貞德著〈超越父系家族的籬籬——台灣地區「中國婦女史研究」（1945-1955）〉，《新史學》7：2。劉詠聰〈中國婦女史研究的路向〉，收錄於劉詠聰《女性與歷史——中國傳統觀念新探》，（台北：台灣商務書局，1995）頁127~145。王海華〈1996—1997中國古代婦女史研究概況〉簡介中國大陸1996—1997共80餘篇的論文。《中國史研究動態》1999年第二期

¹⁵ 盧建榮〈從男性書寫材料看三至七世紀女性的社會形象的塑模〉，《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歷史學報》第26期。盧建榮認為：漢代婦女研究是一種文獻文本的研究取向，此一取向在反映漢代實情者少，而營造社會集體記憶者多。他所學的著作如常璩《華陽國志》或劉向《列女傳》等等相關研究。頁3注②。另外衣若蘭著，〈《後漢書》的書寫女性：兼論傳統中國女性史之建構〉一文討論史家范曄如何建構東漢女性。收入：《暨大學報》第四卷第一期，頁17-42。

在先秦兩漢的文獻史料中反映出女性歷史的資料也不少，可以分為幾種：(1) 以提供先秦資料的如《左傳》、《詩經》、《國語》¹⁶、《日書》¹⁷、《戰國策》、《史記》等等，此時史料受到儒家思想影響較少，反映出的紀錄也較素樸。(2) 先秦儒家整理、綜合古代貴族相關儀禮規範，配合當時環境而提出作為人倫規範的，如《禮記》、儀禮 喪服傳¹⁸、易傳，這些也成為兩漢儒家論述者討論男女兩性倫理的基本原則。(3) 兩漢男性歷史書寫者為樹立女性典範而作的專史，以劉向《列女傳》首開風氣，¹⁹ 但是充滿儒教、父系社會、與男尊女卑諸觀念，可以說是屬於有目的的女性特質的建構者。(4) 班昭的《女誡》則提供瞭解東漢儒家教育下上層婦女自身對女性如何期待扮演一位成功的家庭主婦的角色、與男尊女卑的觀念、女性氣質的培育與特徵等資料。(5) 兩漢文學作品如古詩十九首、漢賦、各種民謠等雖然有些篇章不知作者何許人，但是卻提供了豐富的女性資料以作為史實印證或補證。不同的文本提供了一些資料，但是有些文本卻是可以用以反映出作者所代表的時代的女性意象、或者某一階級的利益、想法，而不一定是當時歷史上女性實況，這是研究女性歷史所必須注意到的。

二、有關近人研究成果的討論

傳統婦女的角色因為受到從夫居、孝道文化的影響，婦女的權利義務往往是相對性變化的，母與妻、妻與妾、出嫁與未嫁等等會有不同的待遇，也不能完全以男尊女卑簡化視之。²⁰ 另外即使相同時空之下因為一位婦女她所擁有總合資源

¹⁶ 徐復觀根據陰陽與五行兩者的意涵指出《詩經》成立時間早於《左傳》、《國語》代表西周的思想，《左傳》、《國語》成書較晚，代表春秋時代歷史。參考徐復觀〈陰陽五行觀念之演變及若干文獻成立時代與解釋的問題〉(上、中、下)，收入：《民主評論》第12卷第19~21期。

¹⁷ 蒲慕州先生認為《日書》所反映出的不但不能說是「秦文化」，甚至不能說是秦人中下階層的文化，而應該是當時中國社會中中下階層共同的文化的一部份。〈睡虎地秦簡《日書》的世界〉，收入：《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62：4。頁666。

¹⁸ 杜正勝先生認為〈喪服傳〉的服制是根據春秋時期以來的社會，揉合古禮，斟酌損益而成的新禮，通行於全國上下，所以他能符合戰國秦漢的社會，終於產生約束規範的作用，影響後世至深且巨。杜正勝〈傳統家族結構的典型〉，收入：杜正勝著《古代社會與國家》，(台北，允晨文化出版社)，頁780~781。

¹⁹ 基本上劉向《列女傳》對女子的行為分類為七個綱目，包括：母儀、賢明、仁智、貞順、節義、辯通、孽嬖。認為女子可以在各方面多有表現。可以參考本文第四章第一節部分。

²⁰ 黃嫣梨〈中國傳統社會的法律與婦女地位〉一文中指出：「…在刑法構成中，儒家“孝”的文化邏輯與“長幼有序”的禮教觀沖淡甚至排除了“男尊女卑”原則的適用。因此中國法律和社會出現“母權”現象，婦女的地位也就不能一概以“卑下”視之。」轉引自王海華〈1996—1997中國古代婦女史研究概況〉，收入：《中國史研究動態》1999年第二期。另外也可以參考李貞德〈西

不同，她所受到社會地位也不同。一般所謂的總合資源包括廣義的資源加上文化限定，前者如婦女的經濟收入、嫁妝、教育程度、女性家庭背景、是否生育有子女（尤其男孩）與美貌等等；後者包括思想觀念（如社會性別）與社會規範（繼承制度—父系、雙邊系或母系、居住形式—從夫居或從母居）等等。²¹ 而各種主、客觀因素的不同，往往也造成同一時代婦女表現與理想之間的落差。近來歷史著作中許多作者多注意到這個區分，每當在討論傳統婦女地位變化，對對象的界定也就更清晰了。

近年來對父系社會下女性特質的研究方面最有規模的當屬中國社會科學院成立的一個跨所和跨學科的研究小組 - 「中國伙伴關係研究小組」所完成的《陽剛與陰柔的變奏》，他們試圖參照理安·艾斯勒(Riane Eisler)《聖杯與劍》²² 一書，對史前母系社會經過父系社會到當代中國女權運動等等兩性關係和社會模式的演變做整體的研究和描述。目的是“希望能尋找中國社會史上母系社會中男女伙伴關係、父系社會中男性對女性的統治關係和當代父系社會男女平等的新型伙伴關係的進化軌跡。²³”此書集合眾家之力量以完成，對於中國歷史上兩性關係變化由史前母系社會到現代女權運動等等都涉及、材料涵括神話、考古遺址、各種文獻資料、宗教信仰、文藝活動等等，對女性歷史提出了一個宏觀的看法，也對本文欲研究的課題有所啟發。其中在該書第五章 秩序與混亂—秦漢六朝時代男女社會地位²⁴ 一文中作者試圖欲解決一個命題“進入秦漢以後的新專制主義中央集權制度和古代血緣宗法制度是否有本質的區別？專制主義和父權制之間到底有什麼微妙關係？”²⁵ 作者認為進入秦漢以後的新專制主義中央集權制度是結合孝治思想、董仲舒‘三綱五常’‘陽尊陰卑’思想等觀念輔以貞節觀與女教，對傳統婦女的控制更加強化。作者也認為在秦漢之際，「家」為社會基本單位，由家而推廣至中央，由夫婦父子而君臣，一切原則以維護專制政權為前題，但是因為屬於父系社會，家中以從父為原則，女子地位卑下、服從確立，成為日後基本型態。

漢律令中的家庭倫理觀》，收入：《中國歷史學會史學集刊》第 19 期。

²¹ 鍾年著，〈中國傳統家庭的人生角色—以幾種女性角色為例〉，收入：《中國家庭及其倫理研討會論文集》1998。頁 378--383。

²² 理安·艾斯勒(Riane Eisler)著，程志民譯《聖杯與劍》，(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97 年第 3 次印刷)

²³ 閔家胤主編《陽剛與陰柔的變奏》，(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95 年 9 月第 1 版)，頁 22。

²⁴ 孫曉、潘小平著〈秩序與混亂—秦漢六朝時代男女社會地位〉。收入：閔家胤主編《陽剛與陰柔的變奏》頁 168-194。

²⁵ 前揭書。《陽剛與陰柔的變奏》頁 169。

但是這項政策的配套措施如何？推行狀況如何？論述就較為疏闊了。

另外也有從不同角度切入以論述先秦兩漢女子地位變化的，下文筆者將針對此分數個角度以分析目前筆者所見的研究成果。

1. 從經濟方面討論女性地位變化：

一般解釋上古生產方式的改變是造成兩性地位的變化的原因，在原始社會中兩性分工之下，男性從事野外狩獵、捕魚等活動食物取得較不穩定，女性從事採集、衣服，是農作發明者與具備生育繁衍後代的能力，所以此時以母系社會為主要型態。但是逐漸的，男性在畜牧業和農業上成為生產主力，發展出嫁娶法以替代昔日的群婚制，也改變從母居為從夫居，女子成為曲從角色。（紀崇安，1995：56-57）或有認為周代規定「同姓不婚」是造成女子對男子服從的原因。（黃慧英，1992：28-29）但是不爭的事實是大約在周初制訂宗法制度、父系繼嗣制度就已經確立了父系社會的發展。

進入秦漢社會以小家庭為生產單位、男耕女織的經濟型態下，女子往往也要承擔家庭經濟（許倬雲，1998），一位女性在家中擁有較高的經濟能力，如有不錯的謀生能力、或豐富的妝奩，對她在家庭中地位應該會造成某一程度影響吧！而這也會構成女性對自己的社會地位認同的一個變數。而且一位經濟自主性較強的女子，在兩漢時一定可以較能自主吧！

2. 從婚姻方面討論女性地位變化：

西周在祖先崇拜的習俗上雖然承繼自殷商，但是卻以祭祖為主而以妣為配，不再獨祭女祖先妣，²⁶ 婦女活著的身份通過婚姻而定，所謂「其夫屬乎父道者妻皆母道，其夫屬乎子道者妻皆婦道。儀禮 喪服傳 死後的祭祀唯有配祀於夫家之中，演變成女子一定要嫁，否則她死後的神靈也不能被納進父親家的神主排位中，形成孤魂野鬼而無法享受到香火。²⁷ 如此不僅強化了婦女的附屬身份和等級身

²⁶ 前揭書。《陽剛與陰柔的變奏》頁 140。

²⁷ 施芳瓏，〈姑娘仔「污穢」的信仰與其社會建構—以北台灣三間廟宇為例〉，收入：《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1996。頁 1-2。

份，也意味著女子無法逃脫於婚姻。所以討論婦女地位，婚姻就是一個主要的課題。

劉光義先生在所著《古典籍中所凸顯的貴族婚姻》²⁸大量引用《左傳》資料呈現了當時西周、春秋時期貴族婚姻狀況，劉先生對於貴族婚姻中媵制造成一夫一妻多妾制的事實、各種烝、報、通等違反傳統儒教禮制的歷史現象多加撻伐，劉先生出發點在為傳統以來歷史撰注都掌握於男性之中，女性多受冤屈，欲為婦女伸張正義（劉光義，1990：66），但是也容易流於以今非古，忽略歷史的時空性差異。另外試圖透過婚姻關係來探討兩性關係的著作有蘇冰、魏林合著的《中國婚姻史》一書，在書中作者認為透過禮制（主要是婚姻）、法律與道德三者建構過程規範兩性社會關係，作者認為傳統婚姻禮制的建立是在先秦萌芽、完成於兩漢，而儒教為主的道德理想雖然提出於兩漢，但是尚未足以形成左右秦漢社會風氣的力量。政府透過法律手段以管理婚姻和家庭始自於先秦商鞅，卻日有增強（蘇冰、魏林，1994：121-123）的趨勢。書中作者往往也利用史料中呈現的婚姻狀況以比對理論與實際的差距，作者認為自東周以來建立的從夫居嫁娶制已經形成夫尊妻卑的輿論和妻方處於從屬地位的事實（蘇冰、魏林，1994：43），而作者也認為直到兩漢，這種理想狀況與現實並未完全符合。²⁹ 在先秦時期同姓不婚禁忌不是亂倫禁忌，目的是為了達到家族群體間的聯盟而立，而且他實施的範圍也不廣（黃慧英，1992；蘇冰、魏林，1994：43），此所見甚是，但是作者忽略春秋晚期之後依舊以同姓不婚為原則，其實更可能是宗族崩潰，代表更小的家族力量興起為發展勢力的一個策略的事實。

在「禮不下庶人」的原則，西周封建社會中上層盛行的婚姻觀念並未普及於民間。《左傳》所載大都屬於貴族階級的資料，一般民間風土民情則有賴從《詩經》中略知一二。探討下層階級自由戀愛而婚的如孫作雲先生所著《詩經戀歌發微》³⁰，在文中孫先生比對《詩經》中十五首戀歌，認為：在每年二三月仲春之際，自由農民中的青年男女會聚集於河邊拔葦、唱歌、認識伴侶、自由戀愛，而且奔者不禁。這是更加說明婚禮制度的推行於民間始於先秦，完成於兩漢的論點。

²⁸ 劉光義著，《古典籍中所凸顯的貴族婚姻》，（台北：台灣商務印書館，1990年初版）。

²⁹ 劉增貴、鍾年、李貞德等人也都持此看法。鍾年認為「從時間上看，對女性的各種家庭角色規範有拘束越來越多的趨勢，其中尤以宋代為一轉折點。這種拘束不僅僅是理論上的，而且同時伴隨著實際的操作。」（鍾年，1998：377）另外參考劉增貴《漢代婚姻制度》、李貞德〈西漢律令中的家庭倫理觀〉。

³⁰ 孫作雲著，《詩經戀歌發微》，收入：孫作雲著，《詩經與周代社會研究》，（北京：中華書局，1979年第2版）頁295～320。

除了婚姻過程之外，離婚的主動權、女子再婚的權力更是觀察傳統婦女自主性的指標。這一種狀況是有越來越嚴格化的趨勢，但是從先秦到兩漢，其程度又不同，更可以看出父系社會與專制政體對女子控制方式的變化。

漢代女子的婚姻狀況，在西漢其實女子再嫁風氣盛行，而且結婚的對象以五服之外為原則，不注重輩分懸殊問題（劉增貴，1970：10-13；李貞德，1987：24；楊樹達，2000：34-44）。而且由西漢女子可以主動要求離異、再嫁、參與討論婚配對象、與公主寵愛私寵，可以看出漢初女子在個人情感上有較多的自由（劉增貴，1970；李則芬，1979：51--54。）但是自西漢宣帝之後，隨著禮教、國家律令的深化，女子受到哪些拘束呢？其實質內容是什麼？許多學者如劉增貴先生、董家遵先生多注意到東漢守寡人數激增，³¹ 但是東漢對節婦的定義不一定只限於個人為夫守節上，劉道廣漢畫中的節女與才女一文利用東漢武梁祠中的壁畫故事說明漢人對女子的「節」是和仁、義等大的社會倫理道德上，而不斤斤計較於個人生活情事。³² 那表現於東漢晚期增加的節婦事蹟，尤其以各種自殺、自殘的激烈手段以爭取守寡意願的例子，真如後世“烈女”狀況嗎？還是因為史家選擇性的記載外，欲創造的一個女性集體記憶的圖像呢？³³ 或是反映出哪些歷史現象呢？這有待進一步的論述。

3. 從法律方面討論女性地位變化：

傳統以來受到「德主刑輔」觀點影響下，傳統法律實際上是結合儒家觀點的，而在漢代又是傳統律令奠定時期，此時期的律令結合儒家思想與喪服制五服觀念，復配合家族主義（父系社會）、夫為妻綱、三從之義相互影響下，規範人倫關係。李貞德《西漢律令中的家庭倫理觀》³⁴ 說明在西漢時代的律令影響下，女子已經確立從人角色，因為從夫、從父身份的不同而有別，而在刑責上也因為對親疏尊卑的人造成傷害，所受刑罰輕重也不等。（李貞德，1987：20--23）漢代律令主要目的在於維持一個家庭中的和樂與穩定，所以法律審判時以維護家庭穩定為原

³¹ 劉增貴著，《漢代婚姻制度》（台北：華世出版社，1980 初版）頁 26~27。董家遵著，卞恩才整理，《中國古代婚姻史研究》，（廣東：廣東人民出版社，1995 年出版）頁 245~251。論述內容可以參考本文第四章第三節。

³² 劉道廣，〈漢畫中的節女與才女〉，收入：《漢聲》41 期。頁 67--70

³³ 參考注¹⁴

³⁴ 李貞德〈西漢律令中的家庭倫理觀〉，收入：《中國歷史學會史學集刊》第十九期。頁 2~53。

則。在離婚制度上兩漢律令是默許離婚主動掌握權在男子手中，法律規定仍然承認民間“七出”條文，而且不需官府審斷，只需通知親屬鄰里即可離婚（張景賢，1997：153--154）。兩漢律令根本上還是認為若已經離婚即已經義絕，無論服制、法律上都已經切斷關係。但是面對擁有婚姻狀態下，兩漢也有“不孝罪”“禽獸行”“妻妾亂位罪”來維持家中秩序、保障女子在夫家中的地位與安全（張景賢，1997：153--154）。在傳統律令上的觀念，女子本屬從人角色，從夫、從父因為婚姻而改變，但是面對一方面是天性親情關係，另一方面是道義婚姻關係時，法律上的「從夫」與親情上的「從父」在現實中也常常存在著矛盾現象（李貞德，1987：25），因此常常出現有「男不得罪於他族，而女獨嬰於二門」的慘況，一來自屬不合理，二來也威脅到家的穩定性，漢律對這方面有多方面的改善，這是筆者所想探究以補隙縫的。

4. 從政治方面討論女性地位變化：

在商代時女性還可以參政、封侯，最著名的就是婦好。但是進入周代，為嚴格男系政權開始建立，女子干政就成為攻擊的目標，周武王伐紂，他責備商紂王的罪狀之一「『牝雞無晨，牝雞司晨，為家之索。』今商王受，為婦言是用。³⁵」到兩漢「女禍」史觀就完全確立了，劉詠聰先生在其 先秦時期之女禍、漢代之婦人災異論、漢代婦人言色亡國論之發展--「女禍」觀念形成的一個層面（劉詠聰，1998：15--123）三篇論著中將董仲舒、劉向、班固到范曄應用陰陽災異說的理論將各種自然現象附會于女子身上，用以批評先秦女子與兩漢女主干政的情形。杜芳琴先生則從女主出現的背景分析女主出現的原因，他認為女主的出現不是因為傳統社會中婦女有參政權的反應，其實是因為秦漢以來宗法制度崩潰、婚姻形式的改變，皇權權力結構的變化與尊重母權文化的特色所造成（杜芳琴，1992）。在文中他認為女主干政是隨著中央專制政權發展而共相存亡的，他認為在不同文化背景之下女主的干政方式與社會反應不同，女主的表現也由女主稱制、掌權（如呂后）到女主自覺性的以維護皇室政權延續為依歸（宋代女主干政往往被稱為「賢后」即因此而來）（杜芳琴，1992：49--56）。透過這篇論著，提供一個論點：隨著帝制

³⁵ 《尚書正義》〈尚書〉〈牧誓〉第四，頁 183。轉引自劉詠聰，《德才色權—論中國古代女性》，（台北：麥田出版社，1998）。頁 18。

政權的發展與男尊女卑文化的深化，婦女在理論上雖然被摒除於政權之外，甚至爵位的取得也因夫、子而得到，但是婦女對政治的影響從未消失。另外，由女主主政時，往往向男系為主的主流文化認同，可以看出傳統婦女對主流文化的認同與維護之貢獻，這也應該是造成傳統婦女地位發展的一個重要因素。

第三節 研究進程

綜合前人研究成果，筆者希望能透過政治、法律、經濟、思想、社會各方面有關女性特質的資料，對先秦兩漢的女性建構作一全面的整理，以知建構過程。首先，筆者將這一段歷史分為三階段：春秋時期、戰國時期、兩漢時期，依序闡述每個時期有關女子倫理建構過程與女子行為，進而探討以下三個問題：

- 1.從先秦至兩漢社會結構的改變，包括家庭組織由宗族制度演變到以核心家庭為單位、政權結構由封建制度走向建立大一統政權制度，對女子倫理規範的建立過程，及各階段之間的延續性與加強有哪些轉化？
- 2.女子在面對上述社會、政治結構及行為倫理規範的轉化過程有哪些表現？是推動？抗拒？還是隨波逐流？或是其他意義？
- 3.上層言論建構的提出往往是知識份子面對時代現象提出的指導方針，比較具有理想性。而當言論建構推行到現實狀況中，總會有無法配合或修正之處，甚至於有一些理論建構往往成為空谷足音，而不可見當時。這種言論建構（虛）與事實（實）之間的落差何在？造成落差的可能的原因是什麼？

在 春秋時期的社會體制與女子 這一章中筆者想借《左傳》、《詩經》、《國語》等相關資料探討這個時期。其中《左傳》、《國語》所呈現主要為貴族階級的狀況，《詩經》除了提供有關貴族活動的資料外，也呈現一些平民生活的素描。在此章節中將從討論女子的名與字、姓與氏、婚姻、責任說明春秋時期女子的隸屬與當時的人對女子的印象，在第三節中筆者將以有限的資料力求貼近當時女子的想法，描繪出春秋時期的女子自處之道以為參照。

進入戰國時期，因為此時中央集權初建立，一切典章制度都處於草創期，在這個單元中首先討論客觀環境的改變如：小家庭的發展、經濟變遷、國際衝突競

爭對女子的影響。其次討論這時期諸子對女性的主張，其中以法家在國時期獲得政權推廣最多，而儒家影響後世最深刻，所以在此章節中的敘述也以二者為中心。進入漢帝國中央政權已經頗有規模，此時筆者想透過律令以觀察漢政權如何進一步規範，以及思想意識有何發展，討論對象以董仲舒、劉向、班昭為主，這時期女子的表現如何也是探討的內容。

研究上古史最困難之處在於史料不足，尤其婦女史資料更為匱乏，而所見資料又可能受到作者影響，所以在徵引資料除了文獻典籍、前人研究外，其他如考古學、文學作品、人類學、或現代有關女性研究方面的著作，都是引證的來源。

第二章 春秋時期的社會體制與女子

第一節 宗法制度下的女性規範

在西周時期禮制嚴謹，權位繼承順序自依宗法制度而行，所謂：「太子死，有母弟則立之，無則立長。年均擇賢，義鈞則卜。」這個規定是不一定能涵蓋所有的現象，但大體上是被公認而接受的。所以，當幽王為愛情想廢宜臼改立伯服（庶出）時，申侯就名正言順的聯合繪、西夷、犬戎興師反對，幽王被殺、褒姒被擄、諸侯擁戴宜臼即位於維維，因此周王尊嚴蕩然、王室衰微，開啟諸侯爭霸爭盟的局面。這一件奪嫡政爭其實也正看出情欲與禮法之間的失序。

西周初期，周公等制訂宗法制度者想必也知道以才能作為選擇繼承人的標準更能舉拔明君。但是為什麼寧願放棄這個理想，而歸之於一個非人力可掌握的天命來決定呢？王國維說的最好，他說道：「蓋以天下大利莫如定，其大害莫如爭。任天則定，任人則爭；定之於天，爭乃不生。」¹ 所以宗法制度之優點無非是為了達到政權傳遞的穩定性，藉助禮法制度（禮制）來限制個人的情感的蔓延。

因此，當幽王廢嫡替后時，周太史伯陽就有先見之明的說：「周亡矣。」²（史記 周本紀）因為此例一開，臣弑君、子弑父、庶奪嫡位、妾奪夫人之位 等等現象處處可見，即使孔子提倡：必也正名乎；齊桓公疾呼：「誅不孝、無易樹子、無以妾為妻。」（葵丘之會）也無法阻擋其潮流。

進入春秋時代就表現更明顯。閔公 2 年記載當晉侯使太子申生伐東山落氏時，里克勸阻，晉獻公就明白的說：「寡有子，為之其誰與立焉！」（左傳 閔公 2 年）³ 哀公要以妾為夫人時，要求宗人鬻夏獻其禮。宗人說無此儀式，就見到哀公忿怒的說：「女為宗司，立夫人，國之大禮也，何故無之。」要求他一定弄出一套禮儀

¹ 王國維 殷周制度論，收入：傅杰編校，《王國維論學集》，（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97）頁 1--15。

² 西周滅亡之原因眾多，當然是不能簡化為只有奪嫡政爭一因，但是這是一個主要原因之一，應該不可否認。對此童書業《春秋史》有詳細討論。童書業著《春秋史》（台北：台灣開明書店，1975 年第 3 版）頁 13。

³ 本論文徵引《左傳》相關資料都徵引自：楊柏峻著《春秋左傳注》，（高雄：復文圖書出版公司，1990 再版）。

來。(左傳 哀公 24 年)

足見在春秋時期正處於宗法制度崩解時期，也因此在此變動之際有許多人關切於禮制的推行。因此在這一節中我將試圖從宗法制度中的命名原則、婚姻、以及男女責任等等，來說明此制度下對女性所構成的諸項理想性的社會規範，藉此來觀察在西周、春秋時期宗法制度之下女性的地位。

一、名與字、姓與氏—女子的隸屬

1. 女子有名

女子是否有名？這個問題曾經成為學者所關注，主要是因為歷代史書中記載女子事蹟往往未以名聞，所以有人認為先秦以前女子本無名。⁴ 但是 儀禮 士婚禮 中納采之後有“問名”一禮，儀禮 士婚禮 記 中記載其詞說「問名曰：某既受命，將加諸卜。敢請女為誰氏？」胡培翬說到：「此云女為誰氏，誰，字也。」

使者試問女子之名是要回去卜吉凶，這時目的不在問姓，因為姓早在納采之時就應該知道的，但是又不好直接問其名，只好迂迴問字以達到問名為目的，當然父親是會直接告以女名的。⁵ 這就涉及到一個問題：古代女子是如何被稱呼的？

在古人的觀念中，名字是代表一個人，命名時不可以不慎重。禮記 內則 中記載命名的原則時就說道：「凡名字，不以日月，不以國，不以隱疾。大夫之子，不敢與世子同名。」⁶

所以，當晉穆侯夫人姜氏逢條之役生大子，以仇為大子名、生次子時適逢畝之戰，又以成師為次子名。師服就很以為然的批評說：「名以制義，義以出禮，禮以體政，政以正民，是以政成而民聽。易則生亂。嘉耦曰妃，怨耦曰仇。」而且更進一步的預言日後將會發生弟替兄之事(左傳 桓公 2 年)

因此，古人為慎重起見，在新生兒初生三個月後，就會有一個命名的儀式，命名時由父親或族中尊者經過一定的禮節而完成，之後，還要將名告之宰，宰通

⁴ 袁庭棟在《古人稱謂漫談》認為古代女子之所以不以名聞，一則因為古時“婦人無外事，故名不聞于人。”二則因女性幼時多以乳名相稱，出嫁後隨夫家稱之，也就不需要稱名。而葉夢得《石林燕語》，陳東原《中國婦女生活》中都認為先秦女子無名於今看來是不正確的。袁庭棟著《古人稱謂漫談》(北京：中華書局，1994 第 1 版) 頁 187。

⁵ 胡培翬撰《儀禮正義》，(江蘇：江蘇古籍出版社，1993 年，第 1 版。) 頁 214 215。

⁶ 孫希旦撰，《禮記集解》，(台北：文史哲出版社，1990 年 1 版。) 頁 766。

知閭史，閭史書寫兩份：一份藏諸閭府，一份獻諸州史。⁷ 這應該就像今日的出生登記制度吧，其實這一來除了方便宗族掌握人口之外，另一方面也確立了一個人的嫡庶身份。⁸ 周禮正義 媒氏 中也記載說：「凡男女，自成名以上，皆書年月名焉。」所以命名儀式應該不只是男子，女子也是有的，因此女子在其未笄之前應該是以名稱呼的吧！《左傳》中記載秦穆姬帶大子瑩、弘、與女簡璧登臺而履薪焉，示欲自焚一事。其中“簡璧”應該就是女兒之名（左傳 僖公 15 年）。

此外，對古代人而言，也可以利用名字的不同稱呼來代表一個人不同的人生階段或身份（即是另一種時間的表示方式），套一句卡希勒《人論》中的說法：名字也成為古代中國人所創造出來的符號系統之一。⁹ 對一位男子而言，加冠禮（成年禮）是一個重要的分水嶺，代表他正式成人、而且肩負起宗族責任、也可以治人，這時來賓會幫他取「字」¹⁰，「字」就成為貴族社會中人們對他的稱呼了。

此後一個貴族男子他的全名是：

氏 + 行輩 + 名（或字） + 性別（稱父或甫）¹¹

這反映了他的身份，包括家庭出身、社會地位、責任等。

在《儀禮》中並沒有專為女子舉行的成年禮，但是一個女子在許嫁之後，都會先由主婦、女賓為之舉行“笄女之禮”、之後“稱字”¹²，所謂『字』就是以姓配伯仲。

伯、仲、或季（排行順序） + 姓（族姓，如姜、姬、子）

如仲子：即是排行老二，子姓家的小姐。伯姬：姬姓家姑娘中排行老大者，而且

⁷ 『夫告宰名，宰辯告諸男名，書曰：某年某月某日生，而藏之。』。古代子不專稱男子，也兼指女子。命名之例如 左傳 桓公傳六年：九月丁卯，子同生。

⁸ 在命名過程中新生兒的身份決定儀式進行的方式，所以無形中也將嫡庶身份確立。另一方面借這個儀式男系也鞏固了繼承問題，應該也是對父系社會的發展有助益。

⁹ 恩斯特 卡西勒著，甘陽譯《人論》，（台北：桂冠圖書股份有限公司，1990 初版）。

¹⁰ 儀禮 士冠禮：「伯某甫，仲、叔、季，為其所當」此為男子稱字之法。楊寬認為西周名與字是有相關連意義的。見楊寬，西周史「冠禮」新探，收入：楊寬著，《西周史》，（台北：台灣商務印書館，1999）。

¹¹ 王泉根《中國姓氏文化解析》，（北京：團結出版社，2000 年第 1 版）。

¹² 這是我們常說的『結髮夫妻』或『待字閨中之由來。』參閱胡培翬 儀禮正義 士婚禮 記。

一家中伯、仲、或季的排列方式是男女分開計算的。但是結婚這個階段對兩性就不同了。男子的稱呼還是一樣，女子就會改變了。此時她必須再冠以夫之氏、夫之國名。若夫已死，他就冠以夫之諡號。（只有少數是因自己行為或諡號而被稱呼的，如文姜之後的魯國夫人都有諡號；魯人因同情哀姜而以哀字稱之。）這時一個女子全名是：

夫家國名（氏）+ 行輩 + 本姓 + 名（或字）+ 性別（稱母或女）

金文例：號 孟 姬 良 母（齊侯匜）¹³

但是也會有省文的如，姜林母（姜林母簋）是省伯仲之文等等。觀察《左傳》中女子的名字（表 2—1），可以知道女子即使已經嫁人，她的稱呼是可以改變，如丈夫已經死了，就改加夫之諡號，或隨著婚姻轉移名字也可以改變，如表一中的懷嬴 辰嬴；或東郭棠之姊改嫁崔杼之後稱棠姜。換言之氏可變，甚至有不加夫之氏的相關資料，或家中排行可省略、姓是不可省的。

在 儀禮 士婚禮 中我們也發現到新婦的姓再度被強調，而其他皆省略的現象。當新婦一入夫家時，若公婆已經死亡，新婚三月後她必須入廟拜見， 儀禮 士婚禮 記載其程序是：

祝帥婦以入，祝告稱婦之姓，曰：某氏來婦敢奠嘉菜于皇舅某子。

文中，姓、氏都是指女子之姓，如齊女則姜氏、魯女則姬氏。（ 儀禮 士婚禮 鄭玄注 ）所以“古代男子唯稱氏，女子恆稱姓”。這也看出當時對一位女子的來自哪一姓（族）的重視，遠勝於對知道這個女子自身（一個個體）來得重視。這其實是反應西周『同姓不婚』的禁忌。

表 2-1：《左傳》中女子命名的原則

原則	實例
未笄	簡璧
以家中女子排行冠父姓	孟子、仲子、少姜（變季為少）
以母姓	顏懿姬，駸聲姬

¹³ 轉引自楊寬《西周史》，頁 742

以本國國名冠父姓者	齊姜、陳媯、王姬、梁嬴
以丈夫之國名冠父姓	韓媯、秦姬
以丈夫之諡號冠父姓者	莊姜、宣姜
以夫家之氏冠父姓者	樂祁
女子死別為諡冠於姓上者	如聲子、厲媯、戴媯。 魯國自文姜之後，夫人大多不從夫諡，別為諡以尊
其他	1. 以□□之妻稱之，如僖負羈之妻 2. 以地名稱之：如莒之婦人 3. 因一再改嫁，而有不同稱呼的：如秦穆公之女先嫁晉懷公時，名之為「懷嬴」，後又改嫁晉文公時，改稱為「辰嬴」。 4. 伯姬（未嫁者） 5. 子叔姬（已嫁而大歸者）

說明：姓氏之別在貴族中才有，一般平民是無的。所以《左傳》中也有許多女子無名、無氏，但稱以某某之妻、某地之婦。

資料來源：楊伯峻著《春秋左傳注》

2. 姓與氏之間—女子的隸屬

首先我們必須先釐清氏、姓之不同。眾仲曾經對二者做了區分，他說：「天子建德，因生以賜姓，胙之土而命之氏。諸侯以字為諡，因以為族；官有世功，則有官族；邑亦如之。」（《左傳 隱公8年》）¹⁴ 可以確定的是天子有賜姓、氏的權力；但是諸侯只有賜氏而已。但是何謂“因生以賜姓”呢？歷來眾說紛紜，楊伯峻先生在《春秋左傳注》中分列三點：（1）因其祖先所由孕而姓的。（2）因其祖先所生之地而得姓。（3）因生以賜姓，即以其德行而賜姓。正如楊伯峻所言，大也都多是臆測。司空季子說：

異姓則異德，異德則異類。異類相近，男女相及，以生民也。同姓則同德，同德則同心，同心則同志。同志雖遠，男女不相及，畏黷敬也。〈國語·晉語四〉

或許我們可以說姓就是德，是起源於初民社會的圖騰，是屬於一個更原始的分界線，當然更早於氏的出現。而氏是隨著族群的擴大而漸有的分支，尤其在西


¹⁴ 而 說文：“姓，人所生也。”“始，女之初也。”大陸學者往往因此而認為中國上古存在著母系社會，而後進入父系社會，姓是母系社會的殘留。

周宗法制度形成之後，“別子為祖，繼別為宗”更是新氏產生的主要原因。氏的命名，或以國為氏（如魯、燕）或以官為氏、或以封邑為氏、或以祖之字為氏、或以官、爵、技、事為氏，但多是以男系為主的，反應男子的先天貴賤身份、現實成就、或社會地位。在《左傳》中，姓大概只有 20 個左右，如姬、姜、子（商後裔）、姒、芊、嬴、己、姁、祁（堯之後）、隗、任、風、曹、厘、姚、妘、董、歸、允等等即是屬於姓。¹⁵ 氏就數倍於此了。

周代社會中姓又區分為三大類：庶姓、異姓、同姓。禮記 大傳 中說道：

同姓為宗，和族屬。異姓主名，治際會，名著而男女有別。……其庶姓別於上而戚單於下，婚姻可通乎？繫之以姓而弗別，綴之以食而弗殊，雖百世而婚姻不通者，周道然也。

鄭玄注：異姓，來嫁者。異姓與己本無親屬關係，但是嫁入己家，在宗族中的吉凶宴會等儀式上，這些來嫁之女子就因其夫之身分而分別為母、婦之名。而庶姓呢？孫之姓眾復繫高以庶族例內為同婚姻，而厲行外援增國時，



，所謂族也。而正姓唯一，高祖之父者，別有所繫以為族，而不拘“別子為祖，繼別為宗”，所引道當然雖百世也不相為婚姻。¹⁶ 庶姓（依血緣親近區分，五服之與我不同姬姓者皆為異姓，互為三於維持本宗（大宗）的優越性。滅姓；二則合二姓之好可以互為例子。如當衛懿公因狄人入侵亡出兵搶救衛國的齊國與宋國多為

¹⁵ 顧棟高《春秋大事年表 春秋列國姓氏表序》研究，指出春秋的姓有 21。盛冬鈴《西周銅器銘文中的人名及其對斷代的意義 統計西周銘文中，姓大概 30 個，氏有 300 個以上。王泉根統計《左傳》中姓有 20 個。轉引自王泉根《中國姓氏文化解析》，頁 34。

¹⁶ 鄭樵《通志 氏族略》對姓氏就有如下說法：「三代之前，姓氏分為二，男子稱氏，婦人稱姓。氏所以別貴賤。貴者，有氏；賤者，有名無氏。故姓可呼為氏，氏不可呼為姓。姓所以別婚姻，固有同姓、異姓、庶姓之別。氏同姓不同者婚姻可通。姓同氏不同者婚姻不可通。」鄭樵著《通志 氏族略》，收入：鄭樵《通志》卷 25，（台北：台灣商務印書館，1987 台一版。）

¹⁷ 國語 晉語四：「同德合義。義以利導，利以阜姓。姓利相更，成而不遷。」左丘明著，《國語》，（台北：宏業書局印行，1980.9 月）

姻親國家。¹⁸ 鄭大子忽兩次請辭齊僖公的請婚時，祭仲就很明白的道出婚姻對自己力量增強的重要性，他說：「必取之。君多內寵。子無大援，將不立。三公子皆君也。」祭仲的說法與司空季子勸重耳取懷嬴以濟大事的說法是異曲同工的。¹⁹

在西周的分封中，以姬姓國為主、封國最多，異姓國中當以齊姜、宋子最重要，這兩大姓當然是姬姓主要聯姻對象，所以周天子、魯國的夫人多來自姜、宋（表 2-2）。也因此才有天下美女以齊姜、宋子為最之說：

橫門之下，可以棲遲。泌之洋洋，可以樂饑。

豈其食魚，必河之魴。豈其娶妻，必齊之姜。

豈其食魚，必河之鯉。豈其娶妻，必宋之子。〈詩經·陳風·衡門〉²⁰

娶妻要先辨姓，不知姓也要先經過卜筮。若同姓為婚是會遭到詛咒，不僅是會“其生不蕃”，而且還會使人染病。博學之人子產就以這個說明晉平公生病的原因。子產說道：

…君子有四時，朝以聽政，晝以訪問，夕以脩令，夜以安身。於是乎節宣其氣，勿使有所壅閉湫底以露其體，茲心不爽，而昏亂百度。今無乃壹之，則生疾矣。僑又聞之，內官不及同姓，其生不殖。美先盡矣，則相生疾，君子是以惡之。故志曰：『買妻不知其姓，則卜之。』違此二者，古之所慎也。男女辨姓，禮之大司也。今君內實有四姬焉，其無乃是也乎？若由是二者，弗可為也已。四姬有省猶可，無則必生疾矣。〈左傳·昭公元年傳〉

引文中子產講到兩點造成晉平公生病的原因：(1)晝夜昏亂無度；(2)娶同姓美女。猜想子產的意思是：娶同姓會造成其生不殖，這是大家都知道的禁忌，但是還干冒如此大之忌諱而娶之，必是絕世美女，極易使人迷惑於女色之中，無所節制，昏亂百度了。秦醫和也說晉平公之病是因：「近女室，疾如蠹。」晉侯問他「女不可近嗎？」秦醫和說：「節之。」意思是並非不可近，而是不可過度。他們兩人都

¹⁸ 宋桓公取宋桓夫人是懿公的堂姊妹；宣姜為桓公之姊妹，先嫁於宣公，又烝於公子頑。

¹⁹ 左傳 桓公 6 年

²⁰ 唐莫堯著 詩經新注全譯，(四川：巴蜀書社，1998 第 1 版) 頁 250。

是從性生活上的過度上論晉平公的病因，趙孟聽懂了，知道所謂蠱，其實是淫溺惑亂所致，而不是什麼鬼神詛咒。但後人就不一定清楚，恰逢晉平公後宮中有衛姬，即是同屬於姬姓。這種“同姓為婚”就形成一種詛咒，也帶有非理性的情緒在其中，一直到春秋中晚期都還是存在的。如崔杼想娶姜棠（都屬於姜姓），也必須先自我安慰姜棠之前夫已經先承受了詛咒而死，姜棠是一個寡婦自己再娶，於已是無礙了。盧蒲癸更是以：「宗不余辟」我又何必害怕為藉口娶了同姓（慶舍之子，同為姜姓）。他們下場都很慘，²¹ 但皆是咎由自取，是不可以歸之於同姓為婚的詛咒造成的，卻可以反應春秋中晚期以後的貴族婚姻，已漸漸有同姓為婚的現象，其實這也說明了到此時，以姓為界線的不合時宜，氏與姓也漸漸合一，取代傳統的姓成為婚姻分界線。²²

一開始同姓不婚應該是姬族為保護其血統、連結他族以壯大己力為目標。到此演變為以家族為界線，家族之姓大都來自氏，也可以說是父系制度更進一步的擴展他的領域了。這個轉變其實也意味著女子隸屬的轉換，由宗族到家族甚至於更集中到家長身上。對女子的要求與期待也就不同了。

表 2-2：魯、周婚姻關係表

魯國		周代		
	魯公娶入	魯公之女嫁出	周天子娶入	王姬嫁出
惠公	1. 孟子（夫人）→ 繼室聲子 2. 仲子（夫人）			
隱公		紀伯姬 紀叔姬（娣）		
桓公	文姜 （齊僖公之女）		桓 8 年：周桓王娶 紀季姜。	

²¹ 晉平公娶衛姬（左傳 襄公 26 年）昭公娶吳孟子，都屬於姬姓（左傳 哀公傳 12 年）崔杼娶棠姜（都為姜姓）莊公又通焉、盧蒲癸娶慶舍之女（左傳 襄公傳 25-28 年）。其中崔杼、慶舍都遭殺身之禍而死。

²² 鄭樵 通志 氏族略：「三代之後姓氏合而為一，皆所以別婚姻，而以地望名貴賤。」總之，自西周以來中國恆存有兩套代表身份的區分方式，在三代時以姓表血緣關係、以氏表社會地位；三代已降自唐代以姓（和氏表血緣）表示血緣關係、以地望表示社會地位。而社會地位主要是男子的成就與女子無關，所以女子恆稱姓。對於傳統中國而言，女子的成就被要求只在家庭之內，從這裡也可以反映出來。

莊公	1. 莊 24 年： 娶哀姜為夫人 2. 莊 32 年： 孟任與魯莊公割 臂為盟 3. 成風—僖公 母、莊公之妾。	1. 杞伯姬（莊公 之女） 2. 莒慶來逆叔姬 （莊 27）	莊 18 年：周惠王娶 后陳媯。	1. 莊元年：王姬歸 于齊（齊襄公元年 嫁，二年死亡。） 2. 莊 11 年：王姬 （共姬）歸于齊桓 公
僖公 659~	夫人聲姜	1. 僖 14：鄆季姬 2. 僖 25 年：宋蕩 伯姬來逆婦	僖 24 年：周襄王娶 隗氏	
文公	夫人：出姜 次妃：敬嬴 （生宣公）	文 14 年： 子叔姬—齊昭公 之妻，生太子舍		文公 16 年： 宋襄夫人弑其君 杵臼，文公即位。
宣公	夫人婦姜氏	1. 宣 5 年： 齊高固來逆叔姬 2. 宣 16 年：郊伯 姬來歸	宣 6 年： 周定王召桓公逆王 后於齊。	
成公	夫人：齊姜	1. 成公 8 年：共 姬嫁宋共公薨 2. 成 5：杞叔姬來 歸		
襄 公	襄 4 年： 夫人定姒薨。	襄 19 年：齊靈公 娶于魯顏懿姬， 姪駸聲姬。（諸子 仲子、戎子）	襄公 12 年： 周靈王求后于齊	
昭公	夫人孟子			
定公	定姒			
哀公		1. 哀 8 年：季姬 2. 季康子之妹： 嫁於齊悼公		

2. 魯君取的對象大多齊公女，魯公女所嫁的多為宋、紀、杞、莒等國。很少有齊魯公室相連姻。（資料來源：楊伯峻著《春秋左傳注》）

二、婚姻

有人說春秋時期女子在婚姻上有較自由空間，大家往往舉徐吾犯之妹可以自己挑選丈夫為由，但是那是在公孫楚已聘，而公孫黑又強聘之下，身為宗族長的徐吾犯沒有辦法做出決定，子產又無法維持正義之下，遂把決定權推給女子，而最後雖然徐吾犯之妹選了公孫楚，但是一樣也沒有如願。（左傳 昭公元年）也有人說《左傳》中有女子私奔於人，可見女性有選擇婚姻的自由。舉例者往往以泉丘之女偕其僚從孟僖子，孟僖子使為妾，宿于蕩氏，生懿子及南宮敬叔一事。（左傳

昭公十一年)確實,如泉丘之女的例子在《左傳》中仍然有多處可見,如昭公四年初,叔孫豹逃離魯國至齊途中,遇一婦人(庚宗之婦),她供給叔孫豹食物,與之同宿,還幫他生下一個男孩。(左傳 昭公四年)又如楚平王在未即位之前,出聘到蔡國就有一位鄖陽封人之女來奔,為之生了太子建。²³ 另外從《詩經》中直率無隱的情詩,²⁴ 也可以看出來當時的確存在著兩套制度:(1)媒妁之言的婚姻(2)自由婚配的婚姻。

在宗法社會中,個體往往是被淹沒在群體底下的。這種情形表現於春秋時期的貴族女子身上尤其明顯。分析《左傳》中女子的地位,很明顯可以看出當時貴族女子其實是被氏或姓所控制,她的婚姻是具備政治目的的、是必須要有媒妁之言。

在此,我們先把討論範圍設限於貴族社會。此時女子從人的觀念在《左傳》中也有所見,但是在從父(尤其宗族長²⁵的權威更高過血緣關係的生父)從夫、從子三從的角力過程中,父權對女子的影響遠大於夫、或子。當然夫與父的角力結果也與雙方權力高下有關,但是從《左傳》中女子恆稱姓這一個事實,可以說明

²³ 他們的孩子的地位大都獲得承認。及南宮敬叔即後來的南宮氏;懿子為宗族長。庚宗之婦之子成為擔任豎之職。太子建更是繼承人,後來因為他故被廢(左傳 昭公傳 19年)。

²⁴ 鄭振鐸 中國俗文學史,(北京:東方出版社,1996第1版)。春秋時期女子可以自由投奔於所愛之人的例子相當多,除了文中所舉數例之外,又如詩經 召南 摽有梅 形容男女青年聚會時,女子拋梅子選擇情人;或《晏子春秋》中齊傷槐之人的女兒自願奔於晏子的故事等等。而由周禮 媒氏 中記載:「以仲春之月,合男女於時也。奔者不禁。」也可以看出,在春秋時期給予未婚男女一個自由婚配時間是當時存在的政策之一,這也是為了鼓勵結婚的一種想法。無形中一直到戰國時期都有人利用這種方式,來自行婚配、或者違抗父母之命,如戰國末期時,五國聯軍攻打齊國,齊湣王遇害,太子法章隱名埋姓躲到太史家當傭,太史氏之女私與之婚配,生王子建,日後雖然法章即位為襄王,太史氏之女也立為后(君王后),但是父親依舊不承認這個婚姻,說他是:「女無謀而嫁,非吾種也,污吾世也。」戰國策 齊策六。一開始是因為春秋時期禮制尚不能貫徹到民間而有的現象,到了戰國時代就演變成一種對『父母之命』這一項禮法的救濟,成為『父母之命』與男女人倫之際的選擇。孟子在回答萬章詢問舜不告而娶之事時,就明白的說出:「告則不得娶。男女居室,人之大倫也。如告則廢人之大倫以慙父母,是以不告也。」孟子 滕文公章句下

所以“男女非有行媒,不相知名;非受幣,不交不親。禮記 曲禮”是隨著西周春秋到戰國兩漢發展,逐漸由對上層社會的要求,漸漸往下延伸,成為對所有男女的共同要求。目的有二:一是為了防止亂倫、建立社會秩序,二來也反應家長制的權威。

²⁵ 左傳 襄公傳 12年 靈王求后于齊。齊侯問對於晏桓子。桓子對曰:「先王之禮辭有之。天子求后於諸侯,諸侯對曰:『夫婦所生若而人,妾婦之子若而人。』無女而有姊妹及姑姊妹,則曰:『先守某公之遺女若而人。』」齊國國君他可以作主的範圍包括自己子女、及姊妹、姑姊妹,這可以說是宗族長對宗族子女的權限。在春秋時代周天子所代表的中央權威衰微之後,成為宗族的代表地方勢力的宗族力量反而增強,成為主要的支配者,直到春秋晚期這一股力量漸漸為家族所代替,儀禮 喪服禮 所反應的時代應該就是此階段。甚至於教育權也在宗族手中,在儀禮 士婚禮 記 中記載許嫁之後,「祖廟未毀,教於公宮,三月。若祖廟已毀則教於宗室。」其中祖廟、宗室分別是宗族、氏族的權力核心,而代表這個的就是宗族長。

父家並沒有在女子出嫁之後喪失對女子的掌控權力。

婚姻在春秋時期對男女雙方的家族意義是極其重要的。對男方而言是關係到奉綵盛、繁衍宗族、增強實力。²⁶ 對女方而言也是期望藉以橫向延伸宗族力量。所以，在整個婚禮過程首先要講究門當戶對，排場要隆重，男方要納幣、迎娶隊伍也要符合身份。女方也要有嫁妝、²⁷ 娣、媵、送嫁者。我們看 詩經 衛風 碩人²⁸ 描述姜氏嫁衛莊公的盛況：

碩人其頡，衣錦褰衣。齊侯之子，衛侯之妻，東宮之妹，邢侯之姨，
譚公維私。

手如柔荑，膚如凝脂，領如蝤蛴，齒如瓠犀，螭首蛾眉，巧笑倩兮，
美目盼兮。

碩人敖敖，說于農郊。四牡有騶，朱幘鑣鑣。翟茀以朝，大夫夙退，
無使君勞。

河水洋洋，北流活活。施罟歲歲，鱣鮪發發，葭葦揭揭。庶妾孽孽，
庶士有暵。

可以發現到整個嫁娶隊伍中新娘子族戚之貴、容貌之姣好、車服之備、與娣媵隨從之盛，想像雙方對這個婚姻多麼的在意與隆重，在當時一定成為眾人矚目。難怪衛人要為她賦 碩人 。

其次，婚禮儀式對古人更是帶有神秘的神聖意義，對男子而言他可是關係到宗族的綿延，對女子而言透過婚禮儀式，女子可以取得她在夫家的地位的正當性。所以，若違反禮制是會遭到嚴厲的批評的，甚至影響到雙方關係。如鄭公子忽娶陳婦時，違反儀式先配而後祖，就被鍼子批評：“誣其祖矣！何以能育？”（左傳 隱公傳 8 年）聲伯之母更慘因為沒有經過聘禮，遭穆姜排擠，生了兒子聲伯之後還是被離異了。（左傳 成公傳 8 年）

²⁶ 在 荀子 大略 中記錄到一位男子要到女方家親迎之前，在其家中“父南鄉而立，子北面而跪，醢而命之：「往迎爾相，成我宗事，隆率以敬先妣之嗣，若則有常。」：子曰「諾。唯恐不能，敢忘命矣！」”引自王先謙撰，《荀子集解》，（新編諸子集成第一輯）（北京：中華書局，1988 年第 1 版）。

²⁷ 左傳 哀公傳 11 年 夏，陳轅頗出奔鄭。初轅頗為司徒，賦封田以嫁公女，有餘，以為己大器。國人逐之，故出。杜注：「封內之田悉賦稅之。」足見陳轅頗是將辦嫁妝所剩的全納為己有。

²⁸ 收入：唐莫堯著 詩經新注全譯，（四川：巴蜀書社，1998）。

在春秋時期這個團體重於個人的時代中，雙方宗族透過一場婚禮更可以擴張力量、增加奧援的機會。這在《左傳》中更是處處可見，如：桓公 9 年紀季姜嫁於周天子，紀國是希望聯合王室抗齊。而歷代齊君盡心安排其子女婚姻更可以知道其中意義，如上引莊姜的戚族，就可以知道齊國同時與衛、邢、譚聯姻。齊僖公四個孩子中，兩個兒子襄公、桓公都取王姬，一個女兒文姜本想嫁與鄭大子忽（當時鄭國國勢強盛）被拒之後嫁與魯君，另一位宣姜先嫁衛宣公，²⁹ 又烝於昭伯，自惠公之後連續數代都要稱呼宣姜為母親或祖母，稱齊君為舅父的。又如昭公 2 年時少姜甚為霸主晉平公寵愛，不幸早死。齊國果如預料積極請繼室³⁰ 於齊國，在昭公 4 年時晉韓起就到齊國逆女，公孫薑以其子更公女出嫁。有人告知韓起，韓起認為無妨，還說：「我欲得齊，而遠其寵，寵將來乎！」足見雙方目的都在於勢力的增加，齊國目的在強晉為援，晉國在齊國能支持他的霸主地位。³¹

貴族婚姻既然與政治緊密結合，所以當雙方將斷絕關係或有衝突時，會先切斷彼此的婚姻關係。如魯僖公不讓季姬返鄭，直到鄭子來朝（左傳 僖公 14 年）；齊桓公和楚爭霸時，先絕蔡姬，³² 不久齊國聯合各國伐蔡、伐楚。另外，又如襄公 15 年時堵女父參與叛亂，鄭人殺之。堵狗是堵女父之族，鄭國擔心堵狗藉助晉范氏協助堵女父報仇，所以先將其妻送回，以斷絕雙方的婚姻關係。文公 12 年記載杞桓公請求絕叔姬而無絕昏，這是在離婚與維持雙方關係的一項變通，杞桓公以娣杞叔姬為夫人，但在文公 5 年時也遭離棄。想必這時杞國已經與晉國建立婚姻關係。³³

²⁹ 衛宣公先烝於夷姜生急子、黔牟，後娶宣姜生壽與朔。晉宣公死朔即位即是惠公，齊僖公逼迫昭伯烝於宣姜生五子女：齊子、戴公、文公、宋桓夫人、許穆夫人。衛宣公之後為國政局板蕩，先後及為的國君有惠公、黔牟、懿公、戴公，除了黔牟之外懿公為宣姜之孫，惠公、戴公為其子。參考 左傳 桓公十六年、左傳 閔公二年。

³⁰ 繼室應該與初民社會中續親的習俗有關。在《左傳》中舉了數例，有可能是男方在夫人死後向女方提出要求，如魯惠公在夫人死後繼室聲子，或穆伯向莒要求繼室等。也可以是女方提出，如齊在少姜死後向晉平公提出繼室。對方也可以拒絕，如莒以有娣而拒絕。而所繼者不一定與原來之地位一樣，如晉平公以繼室為夫人，又如惠公時聲子只是居妾的身份。

³¹ 其實齊國強迫昭伯烝於宣姜一事也可以這樣看待。烝、報固然是源自初民社會的收繼婚的習慣，也是一種續親的觀念，但是在游牧民族中又涉及到財產、聘禮等問題，若是再嫁予自己的族人，自然一則保留人力資源，二則可以省掉一份聘禮。但是這都是雙方同意。在昭伯烝宣姜一事中，卻是齊人強之，我覺得解釋說是母家有權力選擇再嫁對象，不如說是齊國想延續他在衛國的影響力，而且此時惠公年幼，母親再嫁於昭伯也可以增加政權的支持力量。

另外，《左傳》中舉到例子還有：（1）桓公 16 年初，衛宣公烝於夷姜。（2）宣 3 年文公報鄭子。（3）晉惠公烝於賈姬（4）黑要烝於夏姬。但是目的可能不大相同。

³² 只因乘舟于圃時，蕩公。公怒，歸之，未絕之也。蔡人嫁之（左傳 僖公 3 年）（長沙馬王堆三號漢墓出土帛書春秋事語在此是引有士說云「今聽女辭而嫁之」）

³³ 晉平公母親晉悼夫人為杞女。

除了上述所敘述的之外，春秋時期的婚姻還有另一個特色，就是變動性極大，也就是允許離異的，從已婚女子的恆稱姓、而氏是可變、可省、可改中可看出。而且這種離異往往可以是來自男方主動，³⁴ 或者是女方宗族長提出的。所以在此時，婚禮並沒有切斷一個女子與父家的連續，父家會常常出面干預婚後女子的生活，為女子爭取權力，如齊國強迫昭伯烝宣姜；襄仲向齊國求昭姬歸國，說：「殺其子，焉用其母？請受而罪之。」（左傳 文公 14 年）；宣公 15 年時晉景公就更以“虐我伯姬”為由，兼併鄆舒。（左傳 宣公 15 年）而當一位女子離婚後，或者夫死的情況下她也可以回歸父家，由父家照顧的。³⁵

在父權和夫權之間女子往往處於兩難之間，懷嬴沒有跟隨晉懷公逃回晉國而選擇留在秦（左傳 僖公 22 年）；雍姬問其母「父與夫孰親？」兩個人所面對的困境都是一樣的。但是雍姬的母親那一句話：「人盡夫也，父一而已，胡可比也？」（左傳 桓公 15 年）其實也告訴我們在當時具有天然血緣關係的父親這一邊往往是較居優勢的。

所以聲伯以宗族長身份作主嫁其外妹於施孝叔，之後當卻擘求婦於聲伯時，聲伯奪回外妹嫁他。外妹再嫁時問其前夫：「鳥獸猶不失儷，子將若何？」前夫的回答竟然是：「吾不能死亡。」外妹遂嫁卻氏生二子。後來卻氏亡，晉人歸之施氏。施氏溺殺二子。外妹說道：「已（施孝叔）不能庇其伉儷而亡之，又不能字人之孤而殺之，將何以終？」發誓永不為施氏婦。³⁶

孔文子也是如此，他先將女兒孔媯嫁於大叔疾，之後因不滿大叔疾還另置一室與前妾往來，孔文子遂將女兒奪回，之後大叔疾逃離衛國，衛人另立其弟遺，孔文子又將孔媯嫁之。³⁷ 在這些例子中，可見女子擺盪於夫家與父家之間，雙方都有權力運用女子作為政治籌碼，所謂的「桃之夭夭，灼灼其華。之子于歸，宜其室家。桃之夭夭，有蕢其華。之子于歸，宜其室家。桃之夭夭，其葉蓁蓁。之子于歸，宜其室家。」

³⁴ 這時七出、三不去說應該是還未出現，男子離異完全是隨意的，女方宗族長大都居於政治考慮。離異的次數應該很高，所以管子小匡篇記載管仲開始限制離異，規定“士三出妻，逐之境外；女子三嫁，入于春谷。”

³⁵ 《左傳》中記載出姜為齊桓公執而殺之，提出齊桓公的處罰太過矣，因為女子是從人的角色，理應由魯國自行處理，之後出姜的靈柩也歸葬於魯國。上文提到杞叔姬也遭到離異，歸魯之後不久死亡，魯國人不甘心，遂要求杞國迎回杞叔姬的靈柩歸葬於杞。在傳統中國中另一個約束女子的地方即是死後的祭祀與歸葬的問題，基本上一個女子一定要有歸，在夫家的地位讓他死後可以入夫家的祖塋，她的神祖牌位可以入夫家的祖廟，獲得香火。

³⁶ 左傳 成公 11 年

³⁷ 左傳 哀公 11 年

其家人。」³⁸ 也只是一種祝賀詞了！

三、門裡門外—男女有別

《左傳》敘述到“僖公 22 年鄭文夫人芈氏（楚女）姜氏勞楚子於柯澤”一事時就很不以為然的批評說：「非禮也。婦人送迎不出門，見兄弟不踰闕（門限），戎事不邇女器。」（左傳 僖公 22 年）從這段引文中鄭文夫人至少犯了兩大禁忌：（1）違反門檻限制、（2）參與外事、接近軍事。這反映出古代中國的一個特色：男女有別。在原始社會中普遍要求『男女有別』的現象，到春秋時期也不例外。在古代中國，『男女有別』的區隔可以表現在上文提到的名字上加父（甫）母（女），家中子女排行也是男女分開計算。之外，還可以表現在空間區隔與男女服飾、持贄、人生責任、教育上等等。

1.空間的區隔

上面引文中“門”與“闕”是兩個空間的區隔，門是宗族與社會之分隔這應該很清楚。闕：任啟運《朝廟宮室考》³⁹：「門上謂之楣，門下謂之闕。」這闕應該就是門限，但是是指哪一個門的門限呢？我們從公父文伯之母（季敬姜）與季康子的對話或許可以找到答案：

公父文伯之母如季氏，康子在其朝，與之言，弗應，從之及寢門，弗應而入。康子辭于朝而見，曰：「肥也不得聞命，無乃罪乎？」曰：「子弗聞乎？天子及諸侯合民事於外朝，合神事於內朝；自卿以下合官職於外朝，合家事於內朝；寢門之內，婦女治其業焉。上下同之。夫外朝，子將業君之官職焉；內朝，子將庀季氏之政焉，皆非吾所敢言。」……康子往焉，闕門與之言，皆不踰闕。（《國語·魯語上》）

季敬姜為季康子的從祖叔母，兩人見面時必須隔著闕門講話，季敬姜在門內、季

³⁸ 詩經 國風 桃夭，收入：唐莫堯著 詩經新注全譯。

³⁹ 任啟運《朝廟宮室考》，收入：《皇朝經解續編》卷四十九。

康子在門外。而這個闕門是指什麼門呢？應該是季敬姜所說：「寢門之內，婦女治其業焉。」的寢門。寢門之內又分正寢與小寢，天子可以在正寢與同姓之臣、議論大事，但是由此門入小寢、後寢（后妃）都必須經過闕門「巷伯掌之，男子不得入。」在此‘闕門’應該就是指闕門。⁴⁰ 季康子為卿大夫，又為同宗兄弟，應該是可以到正寢，但是小寢是不許進入的，所以這個‘闕門’更進一步的約束應該是入小寢之門，⁴¹ 是季敬姜的私空間。

有形的空間又可以轉換成抽象的權力概念。依季敬姜對季康子所言，居住空間與權力劃分可以簡化為下：

婦女治其業（陰事）	闕門	家事 同姓	（內朝）	民事（軍國大事、外朝）
對婦女而言：	私領域			公領域

對季敬姜而言陰事為其可以完全掌控，民事是她絕對不可以涉足；相對而言民事是季康子完全的領域，陰事他是絕對被禁止的。男女相互接觸地方唯有在家事這個領域，在這個範圍兩性都不可少。這就構成了古代中國男主外、女主內的文化。

以上所談的是一定空間之下男女分別。但是當空間的意義轉換時，女子在空間位置與其地位、權力也會隨著轉移，這在儀禮的進行中最为明顯。儀禮是記錄春秋戰國時期許多禮儀進行形式的禮書。有些禮儀女子是完全被摒除在外的，如：土相見禮、鄉飲酒禮、鄉射禮、燕禮、聘禮、大射儀等等。有些女性是居於不可少的配角，如：冠禮、婚禮、喪禮、特牲饋食禮、少牢饋食禮、有司徹等。但是還是有嚴格的男女分際，如：傳遞祭器時男女也不可以直接授受，有司必須先置於筐，再交於主婦的贊者，贊者接受了再轉給主婦（在特牲饋食禮、少牢饋食禮、有司徹諸禮中皆可見）。儀禮進行過程中，女子最多的活動空間只限於『室與東房』之間，很少有上堂、下堂的機會，送嫁女也只能送到西階，喪禮卜日時，主婦雖能下堂也只能是「闔東扉，主婦於其內。」的方式參與。而在兒子的冠禮上母親也只能等待在東壁闕門外，遙想禮儀的進行。

⁴⁰ 任啟運《朝廟宮室考》：「朝以內謂之路寢。路寢以內謂之燕寢。路寢謂之正寢，燕寢謂之小寢」又說：「諸侯夫人正寢一小寢二。大夫命婦正寢一小寢一。」

⁴¹ 禮記 內則第十二之二：禮始於謹夫婦，為宮室，辨內外，男子居外，女子居內。可能大夫之家宮室規模沒有天子之大，但是應該也有正寢與小寢之分，正寢應該是可以見同宗兄弟之處（所謂的室），小寢應該是妻妾私人空間（所謂的宮）。而且禮制上雖然有正寢、小寢之分，實際生活上應該會有彈性一些，所以可以把正寢、小寢當作抽象上的意義，即婦人可見同宗兄弟的分界。

在古代社會中，每一個人都會有一個所屬的權力空間，每一個人都有他的責任與義務，也都應該善盡其職責，遵守其分際。這是古代社會中男女之別的另一層意義。在史書中處處可見這個觀念的提倡，如《曲禮》說：「外言不入於梱，內言不出於梱。」梱即是闕，⁴²也是很明顯的區分女性涉事、涉足的範圍，只要是門外之事包括外祀、政事、戰爭都非女性可以干預的，自然而然女子若強加干涉往往會遭來非議。⁴³但是這種觀念延續到後來就成為父系社會限制女子發展一種手段，女子成為只要扮演好賢妻良母、無逆於翁姑的角色就可以了。

2.服飾、持贄

在古代中國男女分工的情形是很明顯的。《詩經》中描述到貴族時，都是不事生產；但是描述到庶民中的男子（含隸或入贅者）時大都是以農夫、獵人、或役人的工作身份出現；描述到庶民女子（含奴）都與採擷植物（如《詩經》采芣指採擷四葉菜、采蘋指採擷一種水生植物）紡織（包括採桑、採葛等）有關。這種分工的情形反映在服飾上就是男子要配帶玦、捍、遼、偃等是屬於射箭、大刀之類的工具；女子配戴箴、線、纒、施繫帙、衿纓等，皆屬於針線紡織之類的工具。⁴⁴而送禮時男女持贄也不同：男子手持之物以玉、帛、羔（羊）雁（鵝）等動物為主；女子以榛、栗、棗、脩等乾果或乾肉為贄。談情說愛時交換信物也不同，女子以梅子、木瓜、木李、木桃等植物性的東西交換男子的瓊琚、瓊瑤、瓊玖（都指男子身上的配玉）。⁴⁵整個看來，男女可以如此區分：

⁴² 門是不同空間的界線與通道，由內而外：寢宮、室戶、家門、里閭、到城門各有不同的門，形成不同的空間區隔，也反應不同的人倫關係。有關此方面之論述可以參考：杜正勝著《宮室禮制與倫理》，收入：杜正勝著，《古代社會與國家》（台北：允晨文化出版社，1992）。劉增貴著，《門戶與中國古代社會》，收入：《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86本第4分，1997.12。

⁴³ 《左傳》襄公26年就記錄晉司馬女侯叔批評國母晉悼夫人要求其子晉平公為其娘家築城、收回失地一事。

⁴⁴ 《禮記·內則》，轉引自孫西旦撰《禮記集解》。

⁴⁵ 《詩經·召南·標有梅》形容男女青年聚會時，女子拋梅子選擇情人。

《詩經·衛風·木瓜》形容男女交換定情之物：

投我以木瓜，報之以瓊琚，匪報也，永以為好也！

投我以木桃，報之以瓊瑤，匪報也，永以為好也！

投我以木李，報之以瓊玖，匪報也，永以為好也！

轉引自：唐莫堯著《詩經新注全譯》

性別	工作	持贄（禮物）
男	狩獵	玉帛、牲畜
女	採集、紡織	天然植物（乾果、水果植物 ⁴⁶ ）、加工產品（乾肉）

楊寬 贄見禮新探⁴⁷ 討論男女持贄不同時，他說：這是沿襲氏族社會男子擔任狩獵、女子擔任採集野生果實與料理家務有關。楊先生認為玉、帛是源於原始人手執石利器的習慣的演變，而且若以動物為贄也是以野獸為主，日後才逐漸改為玉、帛、家畜、家禽的。楊先生從生產角度來論男女所持之物的不同是非常精確的。但是假如注意到無論男女手持之贄都源於自然物，那除了與男女雙方擔任經濟生產方式有關外，或許與男女兩性的特質也有一定連續關係。

周禮 天官 內宰：「上春，詔王后帥六宮之人而生種稷之種，而獻之於王。」其中種稷即是黍稷。何以使后贈送種子給王？鄭玄注：「古者使后宮藏種，以其有傳類蕃孳之祥。」鄭玄的說法是正確的。由王后六宮眾妻妾聯合送黍稷的種子給王，其實是透過王后將女性天生具備的生育能力轉移到所贈的種子上，賦予繁殖豐收的力量而轉贈與王，期待能夠豐收。或許植物與女性生育能力都屬於自然的東西，所以古人也很容易的將兩者聯繫在一起。⁴⁸ 所以一位女子當她贈送自然的植物給予他人時，其實也就是意涵著透過女子所贈送之物，也將女子所具有的天生的繁殖力贈與對方。而男子所贈與的也會包含他個人所擅長的狩獵或農耕的力量。⁴⁹ 因此，古代人在選擇所贈與的禮物時，初起時不只是因為他所擅長或所擔任的工作而已，應該還有將他們各自所具備天生的生產能力（如男性的狩獵、女子的生育能力）滲透入所贈與之物，轉贈給他者。而後逐漸發展成象徵意義的棗、乾肉或玉帛等。古人就透過各種場合的禮物交換，期待這些禮物可以發揮再生產的能力，維持彼此的關係、確立雙方互動的身份、增強彼此力量。

⁴⁶ 宗人夏父展：「夫婦贄不過棗、栗，以告虔誠也。」何休解釋「棗」為早、「栗」為敬慄。這應該都是後人附會之說，可能不是初起之意。可以參考杜正勝 贄禮小識，收入：杜正勝著，古代社會與國家。

⁴⁷ 楊寬著，《古史新探》，（台北：谷風出版社，不詳。）。楊寬《西周史》亦有收錄，略有增修。

⁴⁸ 在《詩經 周南 桃夭》中恭賀新婚是用「桃之夭夭」來期待新人子孫滿堂。

⁴⁹ 牟斯（Marcel Mauss）《禮物 舊社會中交換的形式與功能》中討論到為什麼在原始社會中有禮必報？他指出在餽贈禮物時，所贈的禮物中還包括贈送者自己精髓的一部份，是活生生的具有人性，他將會努力為生它的氏族及鄉土爭回類似的物品。在該書的導言，何翠萍 禮物 人情 債 一文中以台灣嫁娶為例，指出在嫁娶過程中雙方所贈送的禮物是用來傳達女人送出其生育力（如女方贈送男方水果、芋頭），男方可以為女方提供在群體之中橫面的擴張（男方以加工品贈送）。牟斯（Marcel Mauss）著，汪珍宜 何翠萍譯，《禮物 舊社會中交換的形式與功能》，（台北：遠流出版社，1989）。

總之，由男女雙方的服飾、持贄，所反映出來應該除了工作上的分隔之外，還有古人對於兩性的不同看法，這是源於對兩性本質上的不同。不應該只是把他視為只是作為壓縮女子空間的工具。

3.男女不相瀆

綜合上面的論述，我們會發現到“男女有別”在更早的時代或初民社會，初起時他應該是源於兩性特質的不同而做區隔。之後他才進一步的發展到對兩性行為、婚姻的規範。如：出了門，女子必擁蔽其面；⁵⁰ 於道上要分男右女左而行；不是近親之人，男女不能同車，即使在生命危急之時共乘也是不祥的。⁵¹ 而對具有婚姻狀態的人則要求‘無相瀆’。

《左傳》⁵² 記載魯桓公在 18 年春天時協同文姜到齊國時。申繻出言阻止，說：「女有家（夫），男有室（妻），無相瀆也。謂之有禮。易此，必敗。」齊國是文姜的娘家，但是此時期父親齊僖公已過世，依禮制文姜是不可以再回娘家的。那又同行回娘家的目的何在？應該就是當時已經有流言傳說文姜與其兄弟襄公之曖昧關係，所以申繻才會提出在男、女本身有婚姻束縛者，界線宜嚴謹，不得輕易而褻瀆。

在古代社會中這種區隔會透過各種方式以傳遞下去，如新生兒方出生不久，若生男兒就在門左設弧，⁵³ 若生女兒就在門右設帨。弧代表武事，帨者事人之佩巾。年滿 10 歲男、女就會被隔離，雙方開始接受不同的教育，男生居宿於外學習書記、禮樂、射御等治人技巧；女子則由姆教之有關紡織、炊事等持家之事。

一經養成而成為社會規範之後他就被合理化了。大家都習慣了它，在這個規

⁵⁰ 這常常成為《左傳》中偽裝的一個方式。如哀公 15 年良夫協助大子蒯聵入伯姬氏時。兩人利用夜色昏暗之際，蒙衣而乘（偽裝成婦人），偽稱姻妾來訪而入。

⁵¹ 左傳 襄公傳 二十五年：初，陳侯會楚子伐鄭，當陳隧者，并堙木刊，鄭人怨之。六月，鄭子展、子產帥車七百乘伐陳，宵突陳城，遂入之。陳侯扶其大子偃師奔墓，遇司馬桓子曰：「載余！」曰：「將巡城。」遇賈獲載其母妻，下之，而授公車。公曰：「舍而母。」辭曰：「不祥。」（杜注「雖急，不欲男女無別」）與其妻扶其母以奔墓，亦免。

⁵² 《左傳》是屬於古文經，成書時間不明確，但是依其內容我覺得他應該是成書於《儀禮》之前，《禮記》則比《儀禮》更晚，更接近屬於漢人的作品。假如觀察這三本書《左傳》《儀禮》《禮記》的內容，可以很清楚的看到傳統社會中對女子的文化建構的過程。

⁵³ 《呂氏春秋》記載古代君王在仲春之月時要祭高媒以祈求生子。天子親往，后妃率九嬪御，乃禮天子所御，帶以弓韉，授以弓矢於高媒之前。呂氏春秋 仲春紀 其中“帶以弓韉，授以弓矢”也是隱射期待能得男子之意。收入：楊家駱主編，《呂氏春秋集釋》，（台北：世界書局，1988 年 4 月 4 版）。

範之下每一個人都會得到其利益、受到保護、也有一定的約束。透過生活、教育等各種管道社會制度會被傳遞、充實。假如沒有太突然的改變（類似像近代經濟變遷 如工業化、政治變遷 如春秋晚期宗法制度崩潰）其實人可能不自覺、即使有自覺也無能為力對之加以改變的。所以，觀察傳統中國婦女的特質的由來，實際上一開始是因為自然分工上的需要而有“男女有別”，漸漸的進入父系社會之後，權力結構掌握於父系手中，也將昔日的男女有別的區隔加以延續，隨著父系社會日益要求一元化的權力，將女性視為不可少的依附著，昔日的男女有別被賦予各種意識型態上的意義，如陰陽觀念等，成為傳統社會中“男尊女卑”的特質，這個演化過程是一個漫長的發展，也是屬於文化建構的一個過程。

第二節 女子善懷，亦各有行—— 春秋時期女子自處之道

綜合以上兩節所論述的內容，可以歸納出春秋時期對女子的約束，包括兩個部分：(1)在男女有別之下，進行男女分工的分配，對女子所涉及的公、私領域的部分有明確的約束與要求，認為應該是男主外女主內、相輔相成。(2)封建制度底下，女子隸屬於宗主長，身份是在婚禮之後才能確立，也才能擁有地位、才能有發揮的機會。

固然，社會性格對女子的塑造有極大影響，甚至於形成傳統「女性」特徵的主要原因，但是屬於個人本質的人性仍然有脫繭而出的，形成兩股力量的合奏，有衝突、有和諧，所激起的火花有些在歷史上也留下深刻影響、甚至轉而累積成為社會性格的一部份，影響及後代對女子形象要求的德目。

在春秋時期，西周以來所建立的禮制傳統約束下，女子有利用現實制度以突破發展，也有打破體制，尋求自己的意願的傳達的。其中選擇突破體制者如許穆夫人、芮姜等，是屬於較少的個案。大部分都是應用體制與個人魅力而實現其願望。當然這當中女子所懷不同，造成的影響也不同，也都在青史上佔了一席之地，是不容忽視的。

一、對體制的突破

許穆夫人眼見祖國滅亡之際，她的夫家又無法幫助她之下，她還是決定共赴國難。想像她奔馳在回衛國的途中，想著國人的苦難與及夫家的無能力協助，她開始另一個計畫：衛國是因為狄入侵而亡，她可以要求齊國或同姓兄弟之國的協助。到此，她已經違背女子不與外事的規範，也違背父母已過世，已出嫁女子不可返家。事實上她也可能沒有多大機會直接控訴于大國。但是我們現在讀她的詩經 鄘風 載馳⁵⁴說出了她期待有所為的心情：

載馳載驅，歸唁衛侯。驅馬悠悠，言至於漕。
大夫跋涉，我心則憂。

⁵⁴ 轉引自：唐莫堯著 詩經新注全譯

既我不嘉，不能旋反。視爾不臧，我思不遠？
既我不嘉，不能旋濟。視爾不臧，我思不闕？
陟彼阿丘，言采其蟲。女子善懷，亦各有行。
許人尤之，眾穉且狂。
我行其野，芄芄其麥。控于大邦，誰因誰極？
大夫君子，無我有尤百爾所思，不如我所知。

比起許穆夫人來芮姜是更能利用個人力量以突破現狀的。《左傳》桓公 3 年記載芮伯萬之母芮姜，惡芮伯之多寵人也，故逐之，芮伯萬只好出居於魏。4 年時秦師侵芮，但是被打敗了。一直到桓公 10 年時芮伯萬才在秦人協助下反回芮⁵⁵。芮姜一事在劉向《列女傳》並沒有選錄，但是根據楊伯峻注轉引《竹書紀年》云：「晉武公七年，芮伯萬之母芮姜逐萬，萬出奔魏國。」可見應有此事，而且應該從桓 3 年 桓 10 年為止掌控國政，表現應該不錯，還能擊退秦之入侵。受限於當時的環境，芮姜的表現更應該是一個特殊個案吧！

雖然體制當中的限制往往讓女子受到阻礙，但是依恃生命的韌度也往往能有所突破，如《左傳》中記載的莒婦人為夫復仇的例子就是一個很好的證明。這位莒國婦女的先生是被莒子殺死的，她沒有地方可以去只好寄居於紀鄆，每天量城牆高度編織麻繩，以待來日。這一天齊國興師滅莒，莒子逃入莒鄆，婦人垂下繩索協助齊軍攻佔了莒鄆，報了仇。或許開始婦女只是因為無法可想、或者婦女早有先見之明，才躲在莒鄆等待良機，但無論如何，天從婦人之願讓她報仇了。⁵⁶

二、在體制內的表現

在春秋時期對男、女的要求是期望能各盡所能。可是此時對女子的規範也不似秦漢之時的細化，此時主要規範的焦點集中在男女之別上。一位女子不要超越門裡門外的界線，基本上還是可以有一些屬於她自己的空間。

首先，當一個女子聰穎過人時，她最可能的表現方式是透過先生或兒子來呈現，如：博通古今的齊姜先是引經據典規勸重耳離開齊國繼續復國大業，重耳依

⁵⁵ 芮，應該是西周時期的內國。參考 左傳 桓公傳 3、10 年

⁵⁶ 左傳 昭公 19 年。

舊樂不思蜀，她就與子犯共謀，醉而載之以行，因此重耳的霸業才有可能實現，而齊姜也能在歷史上流下令名。⁵⁷ 又如，伯宗之妻預知有禍臨頭，事先勸伯宗不要過多的直言，又預先為兒子選擇勇士畢陽為保護者，才使其家可以逃過滅門之禍。

58

善於應用存在制度為自己謀福的，還有如棄 本身美而有智慧、又善於利用柔順的性格，保住了母子雙人的地位。棄因出生時通體生赤而毛，被遺棄在堤下，宋共姬之妾撿回養育。之後由於貌美，平公納為妾，生一子佐，意外即位為宋君。但是左師向戌卻瞧不起母子二人。有一天見到幫夫人步馬者，向戌故意問是何人？步馬者回答：「君夫人氏也。」向戌回了一句：「誰為君夫人？余胡弗知？」夫人知道後立即請人贈之錦、馬、和玉等等禮物，說：「君之妾棄贈送的。」向戌立即改口道「君夫人」，棄因此贏得向戌的承認。⁵⁹

除外，女子還可以應用什麼方式影響政權呢？最常見的就是應用本身的角色，如人妻、人母、人子等等，周旋於其間。

《白虎通》中所說的「女者，如也，從如人也。」有「三從之義：未嫁從父，既嫁從夫，夫死從子。」⁶⁰ 其實也忠實的呈現女子“藏鏡人”的角色，女性也往往利用扮演躲在背後的特色以操縱歷史，實現自己的想法，雖然不一定都能實現目的，也往往會有所斬獲。決定女子計謀成功與否的關鍵在於她與從者的互動關係、以及所從者的實力。當然從者的援助消失了，那一切也將消逝。應用的原則是：想方設法利用自己的能力、魅力、地位、或財富等影響力讓自己的兒子成為繼承人或讓自己所愛的人取得某一政權，⁶¹ 進而也壯大自己的影響力，如母因子而貴成為夫人、或國母而取得永久的地位，這種情形在《左傳》中處處可見。

想想，春秋時期一位貴族女子，當她嫁到男方家庭時，她所接近最親近的人可能包括隨她而來的娣姒、媵妾、或僕眾，再來就是先生與夫家兄弟了。她將如何在禮崩樂壞的時代中確保自己所想要的呢？一個已嫁的貴族女子她會有怎樣一

⁵⁷ 國語 晉語 2 4

⁵⁸ 左傳 文公傳 15 年；國語 晉語 均有記載。

⁵⁹ 左傳 襄公 26 年

⁶⁰ 轉引自：陳立撰，《白虎通疏證》，新編諸子集成（第一輯），（北京：中華書局出版，1997 年 10 月第 4 印刷。）頁 21。

⁶¹ 使自己兒子成為繼承人，往往就是奪嫡之爭，如驪姬就是一例子。但是不一定多是庶奪嫡位，也有母親不愛長子想要次子成為繼承人的如武姜愛次子共叔段而引起鄭叔段之亂（左傳 隱公 8 年）周惠后寵愛次子，欲立之未及，造成後來的王子帶之亂（左傳 僖公 24 年）。

個期待呢？

假如她是一位夫人，所生之子是個嫡長子，或許她的地位較有保障（這種情形也不是必然的關係）。若無，首先她必須要有一個兒子，她可以從她的娣姒中尋找一位兒子加以扶持，如衛莊姜以娣戴嬀所生之子桓公（完）為己子。（左傳 隱公2年）⁶² 或者她可以支持所愛的人，如哀姜支持慶父、⁶³ 宋襄夫人支持公子鮑⁶⁴ 等皆是。而最終的目的或者是成就了自己的愛情，如哀姜、宋襄夫人等，或者是取得尊榮，如成風⁶⁵ 等。而這時的女子也多表現出相當高度的自主性，負擔成敗的勇氣也絲毫不遜於英雄，如穆姜在支持宣伯去季、孟而取其室失敗後，退居東宮，有人勸穆姜逃亡他國，穆姜卻回答到：「我則取惡，能無咎乎？必死於此，弗得出矣。」⁶⁶

⁶² 《左傳》中女性參與奪嫡政爭的例子：

1. 鄭國太子忽與鄭伯（厲公）：雍姬、雍氏
2. 衛國宣姜設計殺嫡立庶（嫡急子，改立己子）。左傳 桓公16年
3. 孟任與魯莊公割臂為盟，支持她的兒子班為魯君。左傳 莊公33年
4. 驪姬驅逐群公子，改立己出。左傳 莊公28年
5. 衛莊公夫人莊姜無子，支持庶子桓公與州吁爭奪王位，夫人輸。左傳 隱公4年
6. 戎子請齊靈公廢大子光改立庶子牙。左傳 襄公19年

⁶³ 孟任 1 子般（獲得父親和季友的支持，父親死初即位，舍於黨氏）
魯莊公 v.s. --- 哀姜
叔姜 2 閔公（即位時大約8歲，為慶父所殺）
成風 3 僖公

慶父 與哀姜私通

叔牙 支持慶父

季友（成季） 支持子般

在這一場權力角逐戰中有三股力量：（一）孟任與莊公割臂為盟。（二）哀姜與慶父（三）成風結合成季。莊公雖然是因愛情，但是在夫人哀姜沒有子嗣之下，以子般為繼承人，也是合理的，所以也獲得季友的支持。但是就力量而言子般卻不如慶父，即位之後也不敢居公宮而舍於黨氏，想托舅家，還是被慶父給殺害了。而哀姜在沒有子嗣，對莊公愛情又落空的情況之下，移情到慶父身上，利用自己的夫人地位進而協助慶父奪取君位。另一位女子成風，他沒有顯赫的娘家（須句之女），也沒有親密戰友，她卻明智的選擇另一途徑，她知道成季之賢，遂私事之（與之結交），終於她的兒子被立為君，她也成為國母，在文公4年壽終正寢時，得到風光的葬禮。包括周天子、秦君都派人弔唁。

左傳 文公五年：春王正月，王使榮叔歸含，且贈。三月辛亥，葬我小君成風。王使召伯來會葬。傳五年春，王使榮叔來含，且贈。召昭公來會葬，禮也。

左傳 文公九年：秦人來歸僖公、成風之隧。

⁶⁴ 公子鮑美而好，宋襄夫人欲通之被拒之後，反倒應用自己的財富協助公子鮑佈施於國人，昭公無道，殺昭公取宋君之位與之，國人因而感激宋襄夫人，遂促成她與公子鮑的愛情。可參見 左傳 文公16年。

⁶⁵ 成風事參考注⁶⁴。

⁶⁶ 穆姜為宣公夫人，成公、共姬之母，通於宣伯，支持其去季、孟二氏，襄公9年卒。晚年居於東宮，季文子待之不禮，奪穆姬所備的棺木以葬齊姜。《左傳》君子譏之，曰：「非禮也。禮無所逆。婦，養姑者也。虧姑以成婦，逆莫大焉。詩曰：『其惟哲人，告之話言，順德之行。』」可以參考《左傳》成公14、16年，襄公4、9年等記載。

但是也有在權力鬥爭中失敗被犧牲掉的女子，如出姜的下場就可以說明這種依靠力量完全瓦解之後的情形。在魯文公十八年時文公方死，公子遂（襄仲）聯合齊侯⁶⁷，發動十月政變，殺夫人出姜之子惡及視（文姜二子），而立庶子宣公。出姜在夫、子皆死亡，娘家背叛之下，大歸於齊。想想她一定感嘆天下之大無其可容身之處，《左傳》記載了她離開魯國的情形：“將行，哭而過市，曰：「天乎！仲為不道，殺適立庶。」”難怪市人皆哭，魯人稱之哀姜。

利用「枕邊人」這個角色的影響力，另一種狀況就是『通』。

『通』（表 2-3），用現在的術語就是婚外情。『通』這種行為在春秋時期因為違反婚姻原則，是會遭受到批評的。有的男女主角往往會因畏罪而先發制人，引發政治風暴或政變，或造成他者的死亡，如表（2-3）中之文姜、趙莊姬、聲孟子、公子朝、季姒等例子。也有男子欲擴張政治權利而通於地位較他高的女子以取得奧援，如：共仲希望獲得哀姜協助取得魯君之位；穆姜協助宣伯去季、孟而取其室。但是也有地位較高的女子透過『通』來實現自己的慾望，如孔姬欲使豎渾良安排大子蒯聩返國。

結果雖然並不一定成功，但是失敗者除哀姜、宣姜之外，也很少因為通之罪而被殺。而她們兩個被殺，主因都不是因為『通』，而是她們都非在位國君之生母，都直接參與政變。⁶⁸ 由『通』這個行為我們會發現到下列幾點特色：

- （1）季魴侯通季康子之妹，但是齊侯依舊娶她，而且還歸還向魯拿取的地方。
- （2）文姜在晚年依舊任意往來於齊魯之間而不受影響。
- （3）趙莊姬、聲孟子、季姒、孔姬未見受到何種懲罰，夏姬還再嫁三次、穆姜退居東宮、棠姜依舊是崔杼之夫人。
- （4）參與通者的女子除了文姜（在昭公死亡之後仍然繼續與襄公往來。）隗氏、棠姜之外都是未亡人的身份。

可見春秋時期的人對『通』的道德批評並不如後世一般。這是什麼原因造成的呢？

首先，這種態度是與當時的婚姻制度有關。我們在上文討論過烝、報關係，用此對應共仲與哀姜：叔嫂關係、趙嬰齊與趙莊姬：叔父與姪媳關係、甘昭公與

⁶⁷齊侯是公子元，母親為少衛姬，他應該屬於哀姜的娘家，照理應該幫忙哀姜才對，但是因為自己方新立，為鞏固自己在齊國的地位而欲親魯才是關鍵。

⁶⁸傳文載“閔公之死也，哀姜與知之，故孫于邾。”

隗氏：叔嫂關係、季魴侯與季康子之妹：姪女與叔父關係，他們似乎就是屬於不合法的烝、報關係。在中國古代社會中親屬稱謂尚未細分之前，「凡謂我為子，我皆稱為父」之下，叔嫂分際尚未嚴格化、婚姻講究辨姓不論血緣親近或輩份高低，以及受續親觀念影響，烝、報婚姻、叔嫂之間等近親婚姻應該存在不少。雖然此時期的人強調「女有家，男有室」，但是他的出發點是為父系社會為保障其繼承人血統的明確性而來的，並不是為了要求婚姻的絕對忠貞⁶⁹度，亦即是在此時期婚姻與性關係尚未完全劃上等號。

這個情形我們透過對這 13 個個案中的女主角身份的分析更可以理解。在這 13 個個案中除了文姜、棠姜、隗氏 3 人之外，都屬於未亡人的身份。隗氏因為對婚姻的不忠遭到廢后，文姜等於是與齊襄公聯合謀殺了先生魯桓公，而棠姜應該是得到崔杼默許之下與齊莊公往來。⁷⁰ 其他的人都未受到指責，甚至於宋襄夫人與公子鮑的愛情還是因為國人的支持才可能，這些都說明了當時的人對未亡人追求情慾的諒解。

中國社會一直到漢代都還是肯定“食、色，性也。”（孟子 告子上）也認為“飲食男女，人之大欲存焉”⁷¹（禮記 禮運）。漢朝也有大臣多次勸告皇帝“宜簡出宮人，吝其姻嫁”。以免多積宮人，造成“人道不通，鬱積之氣，上感皇天，故遺災惑入軒轅。”（東漢會要 出宮人）以上這些觀點與前文引用子產論晉平公之病、和秦醫和人的想法都一樣，都是希望居於陰陽調和，不違背自然天性的觀念。

婚姻和性不是絕對等號，而追求個人的情慾的滿足又受到社會默許，這在從《左傳》中君子的評論也可以知道。《左傳》在評論衛惠公竊立一事時，對其中宣姜迫使夷姜被廢、自縊；⁷² 又設計殺急子、壽，立惠公等行為不以置評，反而批評二公子之立黔牟「為不度矣。夫能固位者，必度於本末，而後立衷焉。不知其

⁶⁹ 在《左傳》中『貞』這個字也沒有用在女子身上，在《左傳》中『貞』這字被解釋為：「送往事居，耦俱無猜，貞也。」（左傳 僖公 9 年）楊伯峻引 國語 晉語：「葬死者，養生者，死人復生不悔，生人不愧，貞也。」原是晉獻公托孤於荀息，荀息向獻公承諾之用詞。

⁷⁰ 後來崔杼弑其君。

⁷¹ 近來有學者也認為中國人早期社會認為“男女居室”是人之大倫，與飲食一樣是無可非議的。可參考盧曉輝著《岩畫與生殖巫術》，（新疆：美術攝影出版社，1993）。江曉原《性張力下的中國人》，（上海：人民出版社，1997）。劉達臨著，《中國古代性文化》上冊，（台北：共同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1995）。

⁷² 夷姜應該是一夷國之女，原本為莊公之妾、宣公之庶母，出身應該不高，在宣公娶宣姜為之後就已經自縊，為什麼要自縊呢？觀看後來的宣姜奪嫡之經過，或許是年老的夷姜競爭不過宣姜、或是遭到排擠。

本，不謀。知本之不枝，弗強。詩云：『本枝百世。』⁷³ 要安國家不只在於名正言順，實力更為重要。這是高度的現實取向，《左傳》成書時間應當在哀公之後，不會比《儀禮》晚，是更接近春秋時代人的觀點。

綜上所論述，『通』應該是春秋時期貴族中已婚的女子對當時既存現實的最大叛逆，用來掙脫束縛的一種方式。當時女子利用未亡人身份，父權、夫權的空檔期，加上當時人對性與貞操的道德觀念不是非常嚴格的情況之下，利用自己的地位、力量、魅力，選擇自己所愛的、做自己所期待的事、或滿足自己情感。

表 2-3：《左傳》中“通”的實例

	時間	事件	關係	互動方式	結果
1	文公 18年	文姜通於 齊襄公	兄妹	因文姜關係，文公自齊襄公處取得外交上的利益。	莊公被殺於齊國
2	文公 16年	宋襄夫人 通於公子 鮑	祖一孫	利用己力協助公子鮑救助國人	1. 國人奉公子鮑以因 ⁷⁴ 夫人 2. 宋襄夫人協助弑昭 公立公子鮑為宋君。
3	閔公 2年	共仲通於 哀姜	叔嫂	共仲欲獲得魯位，哀姜協助其弑閔公（哀姜之娣叔姜之子）	齊桓公執哀姜而殺之，共仲自縊。
4	成公 4年	趙嬰通于 趙莊姬	叔父與 姪媳 (報)	晉趙莊姬為趙嬰之亡故，譖之于晉侯。 ⁷⁵ 趙同、趙括被殺，趙家幾乎滅亡。	此時趙朔已死，趙原、同放逐趙嬰齊于齊國。
5	僖公 24年	甘昭公通 於隗氏	叔嫂	王替隗氏。頹叔、桃子奉大叔以狄師伐周。王出適鄭，處于汜，大叔以隗氏居于溫。	襄王以隗氏為后一年。 (《史記·周本紀》)

⁷³ 事實上幫助惠公入衛的是率領五國聯軍的舅父齊襄公（當時襄公與宣姜、文姜是兄妹關係，襄公復通於文姜）而公子黔牟雖是嫡子，但是母親已經死亡，又缺乏強大外援之下，雖然名正言順，但是也只是徒然！左傳是由現實面來批評二公子的不當。

⁷⁴ 因：詩經 大雅 皇矣：陳奐《傳疏》因，古姻字。 因訓親。轉引自：唐莫堯著 詩經新注全譯 頁 564

⁷⁵ 造成趙氏原、同被殺的原因，應該有：(1) 趙莊姬不滿，進譖言于晉侯，(2) 欒、卻大夫權力鬥爭的鼓動。(3) 景公趁機會治弑靈公一案。(左傳 成公 21 年) 楊伯峻注)

	時間	事件	關係	互動方式	結果
6	宣公 9年	陳靈公與孔寧、儀行父通於夏姬	君與大夫之母	夏徵舒之亂	夏姬事後再嫁
7	成公 16	宣伯通於穆姜	大夫與國母	宣伯欲去季、孟而取其室	事敗，宣伯奔齊，穆姜退居東宮
8	成公 16	慶克通于聲孟子	大夫與國母	慶克訴於聲孟子，齊君殺其大夫	
9	襄公 25年	莊公通棠姜	君與大夫妻		齊莊公是因為淫罪而被殺死，...『崔杼弑其君』
10	昭公 20年	公子朝通于宣姜		公子朝畏罪參與叛變	靈公平亂殺宣姜（嫡母）
11	昭公 25	季姒與饗人檀通	主母與家臣	季姒懼季公亥等人責備，先挑撥離間...，形成季公亥與季平子之間的怨恨	間接促使昭公遜於齊國
12	哀公 8年	季魴侯通季康子之妹	姪女與叔父	季康子之妹原為齊侯之妻。康子知之，弗敢與也。	齊侯興兵伐魯
13	哀公 15年	渾良夫通於孔姬	家奴與主婦	孔姬欲使豎渾良安排大子蒯瞶返國	

資料來源：楊伯峻著《春秋左傳注》

第四節 小結

在西周末 春秋時代，上層社會與下層社會的女子因為所處環境不同，發展也不同。在上層社會上，雖然中央政權的控制力量漸趨鬆弛，由他所規範的宗法制度與封建制度依舊餘威由在之下，一般涉及到對兩性的規範的包括身份上以男性為繼嗣原則，所以女子在男系宗族家族中地位是居於邊陲。另外西周宗法制度下，對女姓祖先的祭祀也轉變依附在男系底下，因此一個女子她的身份的確立要在結婚典禮上才建立，這已經漸漸出現女子「從人」的形式了。但是因為這時候政治權力與婚姻關係往往緊密結合、也會干涉到婚姻的持續與否，所以一個女子的隸屬不一定完全在結婚之後轉移到夫家之中。這個時期的婚姻關係理想上是被期待能夠百年好和，但是事實變動也相當大。在婚姻中，雖然要求「男有家，女有室」，但是嚴格的貞操觀念還未被要求，加上受到收繼婚、烝報習俗的影響，女子在與夫家的兄弟、伯叔之間私通的情形相當普遍，而且未遭到嚴格的排斥。

上文所討論的是上層社會中的貴族婦女，至於下層婦女當中，又可細分為自由民與奴隸。這兩個階層的女子大都必須協助從事田裡農作、織布、採集食物等等，忠實反應上古社會男女有別的分工精神。但是對於自主權方面，出身奴隸的婦女應該是沒有的，有時還要擔心成為貴族玩弄對象。⁷⁶ 至於出身自由民的婦女們，他們並未如上層貴族婦女一般受制於政治婚姻的限制，未出嫁之前自當協助家中經濟，每年初春時參加各地在河邊舉行祭祀高禘或拔祓儀式時，有機會自由與其他男子交往、定情，尋找伴侶，⁷⁷ 社會上對於奔者也不禁止，她們是擁有較高的婚姻自由權力。雖然封建禮法未能過份約束自由民的女子，但是已嫁的自由民女子可能對家中經濟生產有極大影響力，⁷⁸ 生兒育女、維持家計多是必須的工作。

⁷⁶ 詩經 豳風 七月：「七月流火，九月授衣，春日載陽，有鳴倉庚。女執懿筐，遵彼微行，爰求柔桑。春日遲遲，采繁祁祁。女心傷悲，殆及公子同歸！」唐莫堯著《詩經新注全譯》，頁 278。

⁷⁷ 孫作雲著，詩經戀歌發微 一文中認為古代有仲春合和男女之俗，此演變為後世的上巳節，眾多男女雜沓、狂歡、男女相謔餽贈禮物，以示定情。收入：孫作雲著《詩經與周代社會研究》，（北京：中華書局，1979。）頁 295 320。

⁷⁸ 《衛風 氓》

氓之蚩蚩，抱布貿絲。匪來貿絲，來即我謀。送子涉淇，至於頓丘。匪我愆期，子無良媒。

將子無怒，秋以為期。

乘彼墉垣，以望復關。不見復關，泣涕漣漣。既見復關，載笑載言。爾卜爾筮，體無咎言。

以爾車來，以我賄遷。

桑之未落，其葉沃若。于嗟鳩兮，無食桑葚。于嗟女兮，無與士耽。士之耽兮，猶可說也。

女之耽兮，不可說也。

桑之落矣，其黃而隕。自我徂爾，三歲食貧。淇水湯湯，漸車帷裳。女也不爽，士貳其行。

但是這段時期，女子自立能力較高，對婚姻不如後世的道德觀念強烈，女子對於負心漢的道德譴責較少，對失去的愛情的追念反而較多⁷⁹ 的情形，可以推測或許此時女子再嫁的機率也很高。

理論上西周對女性所規範的制度並未獲得全面推行，但是在此時期的一些觀念如男女有別、女不與外事、一夫一妻多妾制形成的家庭內婦女階級差異等等，都在日後的家長制中被接收，成為傳統文化中對女性規範的一個特色。

士也罔亟，二三其德。
三歲為婦，靡室勞矣。夙興夜寐，靡有朝矣。言既遂矣，至于暴矣。兄弟不知，咥其笑矣。
靜言思之，躬自悼矣。
及爾偕老，老使我怨。淇則有岸，隰者有泮。總角之宴，言笑晏晏。信誓旦旦，不思其反。
反是不思，亦已焉哉！

收入：唐莫堯著《詩經新注全譯》。

⁷⁹《詩經》中棄婦詩很多，許多原因多是因為女子色衰、男子家庭富有了而易妻。黃仕忠認為：「即使是怨詩，其感情基調也顯得溫柔敦厚，而不是憤慨激烈，劍拔弩張。這種情感特點既與當時的社會條件相符合，也與人們的心態相一致。」轉引自：黃仕忠著，《婚變 道德與文學》（北京：人民文學出版社，2000）。

又如《詩經 衛風 氓》中的女主角經過自由戀愛嫁給了先生，為人婦三年，生了一兒一女，每天辛苦持家，“夙興夜寐，靡有朝矣。”而今先生有新戀人將之離棄，這位婦人沒料到先生反覆如此，但是也是當機立斷揮斷這一份婚姻。收入：唐莫堯著《詩經新注全譯》。

第三章 戰國～秦的女性地位變化一

喧囂與統一

第一節 封建宗法制度轉變為家族制度

從西周晚期以來，封建制度與宗法制度逐漸的鬆解，直到春秋晚期這種轉變更加快速，原本橫互於統治者與庶民之間的貴族階層在貴族自然凋零與君王人為裁抑之下消失了，中央集權的發展更加快速，各國國君為能有效掌握所屬領域的人力、物力，紛紛推行郡、縣制度，要求建立「四境之內，丈夫女子皆有名於上，生者死，死者削。」（《商君書》〈境內〉、〈去疆〉）的編戶齊民制度，直接君臨天下。

杜正勝對這種轉變有極詳實的論述，在杜先生的〈傳統家庭結構的典型〉一文中，杜先生說道：「春秋晚期以後封建制度崩解，社會基本單位逐漸轉變成為個體家庭，集權中央政府才有可能出現。」¹ 杜先生以「編戶齊民」一詞來說明這種狀態，他說：大抵到西元前六世紀，楚齊和晉等國普遍建立戶籍制度透過這個戶籍制度，統治者可以有效的、直接的掌握人民，徵役、徵稅，統治的方式也從昔日以血緣為原則的統治方式轉變為以地緣為主。²

這種家庭狀態最大的組織型態大概上至父母兄長、下至妻子，可能不會超過十口，也就是孟子所宣導的理想家庭：「明君制民之產，必使養足以事父母，俯足以蓄妻子，樂歲終身飽，凶年免於死亡。」（《孟子·梁惠王章句》）。又如〈戰國策·東周〉形容蘇秦的家中成員就包括父母、妻子、嫂子³（或許含有兄弟）等超過五口之家。商鞅變法中要求「民有二男以上不分異者，倍其賦」又禁止「父子兄弟

¹ 李衡眉：〈論戰國時期的家庭〉也持這種主張，他說道：「名符其實的個體小家庭的產生應該是在戰國時代。儘管在這一時期還能看到父權制大家庭的一些殘餘和影響，但他們終究已經進入尾聲階段，而且在一步步地從歷史上消失。」收入：李衡眉著，《先秦社會史論文集》，（山東：齊魯書社，1999）。

² 參考杜正勝著，《編戶齊民》；杜正勝著，〈傳統家庭結構的典型〉，收入：杜正勝，《古代社會與國家》。

³ 當蘇秦遊說秦王不行，“形容枯槁，面目黧黑”的回到家時，但是“妻不下客，嫂不炊，父母不與言”（〈戰國策·東周〉，頁85）。

同室內息。」⁴ 這些政策清楚的指向建立以一對已婚夫婦為主體、含括未成年子女為主的小家庭制度，而且應該普遍被推行，一直到西漢初年仍然大都以這種家庭為型態。如秦律《封診士》中被查封的士伍家庭就包括：妻、子、臣妾等。晁錯說言：「今農夫五口之家，」〈漢書·食貨志〉，甚至在以後的傳統中國社會中，雖然有時也會有大家庭組織的型態出現，但是那可能都是屬於上層社會的狀況，如漢代的士族或魏晉南北朝的門閥，大部分的家庭可能仍都以這種家庭型態為主。⁵

在經濟上此時期農工商業都應該有很大的突破，其中尤其是工商業的發展，四處可見龐大的市場活動、賺錢盈利和契約互惠的市井生態盛極一時，⁶著名的商人如巴寡婦清也受到政府的表揚。但是另一方面，農業生產結構也有了根本性的改變，取消了采邑制與農奴制，承認農民擁有私有土地的合法性，使得一個個以小自由農民為單位的經濟型態出現，成為當時社會上的主要生產的細胞單位。但是隨著秦帝國取得統一的勝利後，以重農與善戰為帝國的方針的原則也通行而於天下。進入漢代、漢初的君王為治理方便，大都認為採用重農抑商政策，對工商業者都加以打壓，認為農業才是本業，轉而鼓勵農業，甚至於君王有恢復籍田之禮，以減免賦稅、授予爵位、創造力田等稱號來提倡農業。所以自漢代以來傳統中國社會就形成一個以家庭為生產單位的重農業經濟型態，農家除了精耕細種屬於他的一小塊田地之外，也生產一些家庭副業，如：醬菜、酒、醋、藥材、絲綢、絲綢製品、鞋等等，既可為家用，也可以出售。這樣子也大幅度的減少了隱性的就業不充分的現象，婦女和小孩也可以在家中進行一些較不需要的體力的工作⁷。從先秦的農工商業齊鳴的經濟盛況，到漢代已經轉變成為以五口之家為中心的經濟單位，不僅自給自足，可能收入還蠻豐碩的。

面對一個新的社會制度的出現，先秦諸子們也表現在其對這種社會變革的關懷，試圖建立一套新的倫理規範。他們的論述空間有的是以家為出發點，如儒家；有的是以普世思想為主，如墨子；有的以集體秩序的建立為主，如法家；也有追求一己之瀟灑自在，如老莊。是沒有人專論女性或特別對之加以關懷的，但是他們在建構新的倫理規範時，因為出發點不同，對女性的規範也不一樣，其中對傳統中國影響最深遠的應該就是儒家與法家的論述。這些各成一派的論述，經過先

⁴ 〈史記·商君列傳〉。本論文《史記》資料未加出處者，多引自：司馬遷《史記三家注》（台北：洪氏出版社，1974）。

⁵ 王崧興〈以家族與聚落型態之研究為例〉一文引用仁井田陞〈分家解體過程中之中國大家族制度〉提出：中國可能長期存在著小家庭。他引用仁井田陞的結論：「如果單單以家族分裂趨向或家族人口數或組合來推論，那麼家族制度的解體或崩潰，並非是近年來才發生的，而在兩千年前或更早就早已開始解組與崩潰了。」（仁井田 1952：97-99）。王崧興〈漢學與中國人類學〉。許倬雲也認為：西漢大約以小家庭，即核心家庭為多，但親老弟弱時，成年的二子仍須偕他們同門共居。進入東漢漸漸有奉父母同居的主幹家庭出現。許倬雲〈漢代家庭的大小〉，收入：許倬雲著《考古篇》，（台北：聯經出版社，1994）頁 530-538。

⁶ 許倬雲著，程農、張鳴譯，《漢代農業：早期中國農業的形成》，（江蘇：人民出版社，1998）。

⁷ 參考許倬雲著，程農、張鳴譯，《漢代農業：早期中國農業的形成》。

秦的激盪、到兩漢時就相互滲透影響，而形成對女性言論的一種發展。

簡言之，從戰國到秦帝國這一過程中，其實是傳統中國對女性言論的建構初期階段，在建構過程中，自然受到政治、經濟等各方面的交互影響而逐漸累積而成。此時期各種有關女性言論也是百家爭鳴，其中戰國晚年發展成形的以陰陽解釋宇宙觀的周易思想在漢代才發揮其極大功用，這部分將在第四章再做討論。而戰國時期因為各國君王追求富強時效，法家思想大獲提倡，法家對人之規範在這個階段中落實的較多，對當時與日後女性倫理影響深刻，而儒家言論則是在後世成為言論指導方針。因此，在這個章節中，我將從諸子言論中，分析在初起之時他們論述的出發點是什麼，以及他們之後有哪些言論被遺留下來沈澱為女性文化的一部份。我將分為兩大部分來講：（一）儒家系列：由孔子、曾子、孟子等言論，觀察先秦儒者在這時期對女性的印象及其論述觀點。（二）法家系列：由《管子》、《商君書》、《韓非子》、到秦帝國的法治規範等等相關資料以窺見對女性地位在法家系統中的發展。

第二節 儒家的論述：父權社會的建構與女子的隔離

儒家開宗立派的言論是起自孔子，固然在五四以後孔子的言論遭受到極大的質疑，但是不可否認的孔子在繼承西周古典文化，與開啓後代傳統中國文化思想有其不可抹煞的影響力。孔子所生存的時代正是處於宗法封建制度崩潰到家族制度建立的關鍵，所以他有機會看到宗法制度底下典型的婦女—季敬姜的表現，而提出一個宗法制度底下的一位理想型婦女形象。除此之外，孔子諸多言論中影響及於後代女性觀點最主要有兩點：(1) 視女子與小人為同類。(2) 孝道的思想的開展。

一、 視女子與小人為同類

孔子見到春秋晚期禮壞樂崩，社會秩序蕩然無存之際，期望建立一個新秩序，他認為解決之道必也「正名」，唯有做到「君君、臣臣、父父、子子」，社會秩序才能歸於正。而其中孔子又依行爲、志趣將人之分類轉換為“君子與小人”，在《論語⁸》中常見到二者的對比：如

子曰：「君子周而不比，小人比而不周。」 為政

子曰：「君子懷德，小人懷土；君子懷刑，小人懷惠。」 里仁

子曰：「君子喻於義，小人喻於利。」 里仁

子曰：「君子坦蕩蕩，小人長戚戚。」 述而

子曰：「君子成人之美，不成人之惡；小人反是。」 顏淵

子曰：「君子和而不同，小人同而不和。」 子路

子曰：「君子泰而不驕，小人驕而不泰。」 子路

子曰：「君子求諸己，小人求諸人。」 衛靈公

子曰：「君子固窮，小人窮斯濫矣。」 衛靈公

可以明顯的區分出：君子是為公、為義、是以天下為己任；小人是為己、為利、汲汲營利謀生的，是氣度不同、所追求目標也不同。成為君子的德的品行則是要賴後天養成的，是要克己復禮才能實現，而一般的小人比較少於此的涵養，天天努力於三餐的追求。

⁸ 論文中引用論語是參考：程樹德《論語集釋》、朱熹《四書集注》，新編諸子集成（第一輯），（北京：中華書局出版，1996）

表示孔子對女子的觀點是記載於〈陽貨下〉孔子所說的：「為女子與小人為難養也，近之則不孫，遠之則怨。」⁹（《論語·陽貨下》）在此文中，孔子的觀念把女子的特質與小人歸為同一類都屬於強調一己之福，著重個人的情慾的追求的，與君子是相對的兩種不同層面的人。更進一步的，孔子提出一個與女子、小人相處時的兩難的困境，即是“近之”、“遠之”兩者的拿捏是很難的。

其實，很明顯的就是孔子區分了兩種並存的人性特質：君子：小人、女子＝禮（理）：情（欲）。孔子認為社會秩序的維持要依靠禮，對私慾部分是要加以防範的，而君子是有力於社會秩序的發展，小人、女子卻常常是對社會秩序負面的影響較多，他們是被視為一群尚未進之於禮的人，在私領域中是不可少的、但又自制力不強，必需依靠夫（或父、或子）加以用禮儀約束她，所謂風吹草偃也。若一不小心，待之不合宜，處置不當就容易引起淫亂的事，在家會成為禍家、在國則亂國，¹⁰

孔子對女子的不信任與缺乏安全感，也表現在他對歷史事件的看法。當他論到武王說他有治臣十人時，孔子就認為其實真正人才只有九個人，其中一位是婦人並不包括其中。¹¹

舜有臣五人而天下治。武王曰：「予有亂臣十人。」孔子曰：「才難，不其然乎？唐虞之際，於斯為盛。有婦人焉，九人而已。三分天下有其二，以服事殷。周之德，可謂至德也已矣。」（《論語 泰伯》）

歷史上對這個婦人是誰曾經有一番爭論，但是應該是武王之妻邑姜較為合理。¹² 而且在西周初期建國時，姜氏是協助周王朝建國的重要力量，在白川靜《金文的世界》中就提到一位王姜，白川靜說她應該是在武王之後，管蔡之亂時代表姜氏力量的一個女子，她派遣小臣分赴四方，協助周天子聯合諸侯、與維持友好關係，出土銅器中如令簋、叔隴器、小臣 卣都記載了她的行蹤。白川靜在文末說道：“諸如此類，皆屬於對外交際的活動，何以一個女性會去從事這種工作呢？其原因大概是婦人在祭政合一的社會上佔有重要的地位，而這種古老的慣例還繼續流傳的關係吧！”¹³ 其實，正如白川靜所言，在一開始時女性活動空間不應該如後來的只限於門裡而已，王姜很有可能就是成王的妻子，在成王定天下時她扮演了一

⁹ 事實上孔子不是第一個對女子提出這樣看法的人。《左傳》：「女德無極，婦怨無終。」〈左傳·僖公 24 傳年〉杜注說「近之則不知止足，遠之則忿怨不已。」其實與孔子的觀念是一致的。

¹⁰ 程樹德《論語集釋》中引用《四書詮義》說夫子言此章之意在於提醒大人君子，勿忽於小人、女子，而且「君無禮讓則一國之亂，身無禮則一家亂，女戎宦者之禍天下，僕妾之禍一家，皆恩不素乎，分不素定之故也。」

¹¹ 文中亂：治也，臣應該可以省略。參考程樹德《論語集釋》。

¹² 參考程樹德《論語集釋》。

¹³ 白川靜著，溫天河、蔡哲茂合譯《金文的世界：殷周社會史》，（台北：聯經出版社，1989）頁 48～51。

個舉足輕重的角色，依此，邑姜參與武王的建國大業也就並非不可能了，武王將邑姜列入協助其建國的十大功臣之一也就是一個理所當然的現象，但是到了孔子時代男女有別的觀念已經很深化了，他自然認為邑姜即使是一位很賢能之女子也應該是處於後宮中，處理陰事，使成為武王的後盾，而不是拋頭露面、躍居政治舞台前，從事屬於男子所活動的事物，所以他認為邑姜不應該列於十大治臣之一，認為武王也只有九位治臣而已。

這種孔子對女性隱性的觀念、分類就此深化於後世，¹⁴ 結合他所提倡的孝道，建立一個以父系為主的社會，把女性隔離在室之中，成為傳統中國對女子的主要看法。

二、 孝道的思想的開展

「孝」這種觀念根據劉家和〈儒家孝道與家庭倫理的社會化〉¹⁵ 一文中所主張的，其實他早在西周時代就已經存在，包括對祖先的祭祀—享、與及對父母的供養—孝。所以當祭祀時，祭祀者往往自稱孝子，如「假哉皇考，綏予孝子。」¹⁶ 而此時因為君統與宗統是合一的，對先人、父母等宗族長的孝等於就是對政治的君主的孝，孝道也蘊含日後「忠」的意涵。到了孔子的時代，君統與宗統逐漸分開，在中央集權日益強調的時代裡，君王逐漸對人臣要求「忠」。在此之際，孔子延續「孝」之意涵，發展成為家庭倫理的準則。

孔子對於孝的具體行為所論不多，主要強調的有：父母在世時，不僅要能養，更要事之以禮；父母過世，葬之以禮，祭之以禮，守三年之喪；父慈子孝，父子有相隱之義務，子對父有微諫的責任。¹⁷ 此外，孔子將行孝也視為是行政之初步，他說『孝乎！惟孝，友于兄弟，施於有政。』是亦為政，奚其為為政？」在此，

¹⁴ 顧炎武就很不以為然的批評說：「陳師誓眾之言，所謂十人，皆身在戎行。太姒、邑姜自在宮壺之內，必不與軍旅之事，亦不必並數之以足十人之數也。牝雞之晨，為家之索。方且以用婦人為紂罪矣，乃周之功業必藉於婦人乎？此理之不可通。或文字傳寫之誤，闕疑可也。」轉引自程樹德《論語集釋》之顧炎武《日知錄》。

¹⁵ 劉家和〈儒家孝道與家庭倫理的社會化〉，《中國家庭及其倫理演討會論文集》，漢學研究中心，1999.6月。

¹⁶ 〈詩經·周頌·雝〉，轉引自唐莫堯著《詩經新注全譯》，頁714。

¹⁷ 《論語》中孔子對子以微諫事父時相關的論述：

- (1) 子曰：「父在，觀其志；父沒，觀其行；三年無改於父之道，可謂孝矣。」
- (2) 孟懿子問孝。子曰：「無違。」樊遲御，子告之曰：「孟孫問孝於我，我對曰：『無違。』」樊遲曰：「何謂也？」子曰：「生，事之以禮；死，葬之以禮，祭之以禮。」〈論語·為政第二〉
- (3) 子曰：「事父母幾諫。見志不從，又敬不違，勞而不怨。」〈論語·里仁第四〉
- (4) 葉公語孔子曰：「吾黨有直躬者，其父攘羊，而子證之。」孔子曰：「吾黨之直者異於是。父為子隱，子為父隱，直在其中矣。」〈論語·子路第十三〉

孔子是企圖以家為核心單位，建立他的人倫秩序，依序是：對父母的盡孝、對兄弟的友愛、對子女的孝慈的：“父—己—子”為中心的父系社會。¹⁸ 所以「弟子入則孝，出則弟，謹而信，汎愛眾，而親仁，行有餘力，則以學文。」（《論語·學而》）¹⁹ 這種由己而外的親疏關係成為孔子思想的特色，也一定身為當時與後人熟悉，所以流傳於戰國晚年的一故事中說道：孔子當見到弟子從遠方回來，首先問弟子的是：『子之公不有恙乎？』繼而問：『子之父母不有恙乎？』之後再問：『子之兄弟不有恙乎？』最後才問『子之妻子不有恙乎？』²⁰

到了曾子²¹ 時，他提出孝的具體行為。曾子認為孝者近則應該是守身、養口體、養志（《孟子·離婁上》），進而侍父母要能巧變，無私樂唯父母之樂樂之、父母之憂憂之，即使諫而不用（以義撫孝），孝子依舊行之如初；對子女要「愛而勿面也，使而勿貌也，導之以道而勿強也。」²² 循循善誘之。養身之道消極之處是在避免身體受傷害，但積極面則是避免受辱，己受辱也就辱及父母，因此“辱可避避之；及其不可避，君子視死如歸。²³”所以寇至則避之（《孟子·離婁上》）、魯君再三使人致邑，曾子拒絕，只因「受人者畏人，予人者驕人。縱君有賜，不我驕也，我能勿畏乎？」（《說苑》）

孝道思想原本出於血緣親情，勢必會產生忠、孝不能兩全的困境，孟子進一步以舜為例主張應該捨棄天下而就父子之情。²⁴ 理由是自然的父子之情是天性、不可改的，君臣關係是後天的、可變動的。所以雖然人會好色、好富貴、唯有對父母之愛是永恆不變的，他說：『大孝終身慕父母』²⁵。

18孔子並沒有直接論及仁與孝的關係，但是他的學生有子就直接道出“孝弟也者，其為仁之本與！”有子曰：「其為人也孝弟而好犯上者，鮮矣！不好犯上，而好作亂者，未之有也。君子務本，本立而道生。孝弟也者，其為仁之本與！」（《論語·學而》）

19這種由家向外延伸的觀念成為儒家一貫的主張，即是日後「移孝做忠」「忠臣出於孝子之門」的觀念的發展。「夫孝，置之而塞乎天地，溥之而橫乎四海，施諸後世而無朝夕，推而放諸東海而準，推而放諸西海而準，推而放諸南海而準，推而放諸北海而準。」（《禮記·祭義第二四》）

20 〈呂氏春秋·異用〉，轉引自楊家駱主編，《呂氏春秋集釋》，（台北：世界書局，1988）

21曾子與閔子騫常常是後人並舉為孝悌楷模者。在《論語》中，孔子許閔子騫以孝子之名，四門中閔子騫也被列為德行。但是孔子對曾子的評語卻只是個『魯』字。或許年齡不同吧，根據《史記·仲尼弟子列傳》記載閔子騫少孔子 15 歲，曾子少孔子 46 歲，孔子 73 歲卒時，閔子騫已經 58 歲，而曾子才 27 歲，孔子在世時要說曾子孝是較難的，而評閔子騫是否為孝卻有可能。但孔子對曾子評語『魯』卻是很傳神，在《論語》中「曾子曰」共出現 14 次，不可謂少矣，而大部份是有關個人修行部份，自其中可看出曾子是位克己復禮，著重篤行、自律，主張由己及人，由親而疏的處世態度。

22 〈大戴禮記·曾子立事第 49〉。清王聘珍撰，《大戴禮記解》，（台北：漢京文化事業。）頁 78。

23 《大戴禮記·曾子制言》第 54。頁 609。

24 舜放棄帝位而與父親躲藏到海之濱。（《孟子·盡心下》）本論文所參考孟子的言論引自：焦循撰《孟子正義》，新編諸子集成（第一輯），（北京：中華書局出版，1996）。

25 「天下之士悅之，人之所欲也，而不足以解憂。好色，人之所欲；妻帝之二女，而不足以解憂。富，人之所欲；富有天下，而不足以解憂。貴，人之所欲；貴為天子，而不足以解憂。人悅之、好色、富貴無足以解憂者，惟順於父母，可以解憂。人少則慕父母，知好色則慕少艾，有妻子則慕妻子，仕則慕君，不得於君則熱中。大孝終身慕父母，五十而慕者，予於大舜見之矣。」（《孟子·萬章章句上》）

從孔子－曾子－孟子，孝的理論、原則已經建構完成了，而且成爲傳統文化中家庭特色之一。²⁶ 那女子在這個架構底下，她的地位是什麼呢？

首先孝道是居於血緣而建立的，所以妻子的身份與母親就不同了。母親是血緣關係，但是妻子是建立於婚姻關係，用一種現代人的用語，那是一種事業伙伴的關係，所以事母要孝，待妻子則要以禮。孟子說：「身不行道，不行於妻子；使人不以道；不能行於妻子」²⁷ 所以當他進入私室，見到妻子袒而在內時，以爲妻子不禮而準備去之，但是孟子必須先告知母親。母親反對，而指責孟子說：「是你無禮在先，入房門未先出聲，問有人在房內否？而直接進入房內。」²⁸ 孟子也自知理虧而不敢去妻。

又如孝子曾子與他的妻子的衝突，他聽到妻子欺騙兒子而不殺彘時，曾子說到：「嬰兒非與戲也，嬰兒非有知也，待父母而學者，聽父母之教。今子欺之，是教子欺也。母欺子，子而不信其母，非以成教也。」²⁹ 狠狠的責備了妻子的虧職並未出之，可是曾子卻在因妻子蒸梨不合父母之意下而出妻，可見父母優先於妻子，妻子是以協助自己孝順父母的，若無法達到這個理想，是可以去之。

孟子說：「以順為正者，妾婦之道也。」他的順之道，其實就是：『必敬必戒，無違夫子。』³⁰ 妻子必須是從人的，從夫之道的，但是夫待妻也要以禮，此時夫妻理想關係應該是相敬如賓的。娶妻目的如何？妻與父母哪一方面比較重要呢？孟子說世俗所謂不孝者五其中之一是「好貨財、私妻子，不顧父母之養。」³¹ 父母顯然重於對妻子的愛，而且“事親，事之本也。”³² 但是夫妻是人倫大計³³，一切人倫由夫妻而始，之後才有父子、兄弟、君臣，人倫大計不可廢，所以娶妻當先告之父母，但是如舜之父母般一定會阻撓，那也只好應用權宜之變不告而娶。

²⁶ 〈孝經·開宗明義章〉說：「夫孝，始於事親，終於事君，終於立身。」把「事親」和「事君」混同起來，標誌「忠孝一本」的思想完成，開啓漢代以孝治天下的說法，這種觀念應該是形成於戰國晚年，與法家韓非的觀點較接近，超過荀子主張「從義不從父」和「君恩重於親恩」的思想，而使傳統孝道轉化爲服務專制政權。參考康學偉著《先秦孝道研究》，（台北：文津出版社，1992），頁 203--210，尤其頁 206。

²⁷ 〈孟子·盡心章句下〉

²⁸ 這個故事在〈列女傳·母儀篇〉、〈韓詩外傳箋疏卷第九〉皆有載（頁 789~791），內容有所差別，但是主要都提到孟母責備孟子未出聲而直入私室是不合禮。其中〈列女傳·母儀篇〉中稱讚孟母能爲媳婦主持正義是「明於姑母之道」。〈列女傳·母儀篇〉參考王照圓著，《列女傳補注》，（台北：臺灣商務書局印書館發行）。

²⁹ 這個文本與孟母教子的故事是相似的，《韓詩外傳》：「孟子少時，問東家殺豬爲何？母曰：“欲啖汝。”既而悔曰：“欺之是教之不信。”乃買豬肉食之。」其實都重視母親對子女的教育工作，這與封建制度下是不同的，在當時一個男子加冠禮之後，就必須脫離母親管轄範圍，進入大學或男性社團當中學習禮樂射御等治國之道。

³⁰ 〈孟子·滕文公章句下〉孟子引用當時人嫁女之時告誡女兒的話：『往之女家，必敬必戒，無違夫子。』

³¹ 另外四不孝：惰其四支，不顧父母之養，一不孝也；博奕、好飲酒，不顧父母之養，二不孝也；從耳目之欲，以爲父母戮，三不孝也；好勇鬥狠，以危父母，四不孝也。〈孟子·離婁章句下〉

³² 〈孟子·離婁章句上〉

³³ 〈孟子·萬章章句上〉

季敬姜的先生穆伯是一個大夫，應該很年輕就去世了，此後她成為家中實質的掌舵人。一方面，她表現出相當的博學多聞、又往往言必稱舅姑的教誨而不敢以己意為專，能教人也能下人，律己甚嚴，雖然貴為大夫之母（或妻），還是遵守男女分工的古訓，對於紡織織布、準備祭祀祭品時不敢有所懈怠。先生過世後，她一人身兼二職，見到兒子自傲不能下人時，能積極為他選擇良師益友；見到兒子請客時吝嗇的只用小斃時，責備他說：「『祭養尸，饗養上賓。』於何有斃？」。雖然是從叔祖母的身份，但是面對季康子時，能尊重其宗族長身份，不依老賣老嚴守封建禮法中尊卑有序、男女有別³⁷的分際。

另外，她也是一位有相當博學的人，深諳當時貴族社會的交際活動，如為文伯婚事張羅時，她舉行家宴，宴請宗老不及宗臣，宴會中她也能賦〈詩經·綠衣〉「我思古人，實獲我心。」以酬賓。³⁸連魯國著名的樂師師亥都稱讚她合於法度。（〈國語·魯語下〉）

對於禮，季敬姜在很多地方表現出她不只是一個熟悉玉帛、鐘鼓等禮儀規範、形式的人、而且更是能瞭解禮的內涵、進一步的揚棄不合宜的禮儀，開創一個新的禮儀規範的人。例如當季康子之母死時，季康子陳母親褻衣於斂，季敬姜就說到婦人未經修飾是不敢見公婆的、何況大殮時有四方的賓客與禮，所以複衣、摺衣等褻衣雖然是要入斂，但是卻不宜直陳的，命令立即徹掉。³⁹她也認為一位已婚女子應該以成就先生的成就為目標。所以當她的先生穆伯早世時，為了避免先生被誤認為是好色之徒，她忍住自己的哀傷，臨哭時帷堂而不近柩，這比起聲已哭先生穆伯時帷殯，還受到尊重。因為聲已之所以帷堂而哭是出於對穆伯棄已從莒氏的怨恨（〈左傳·文公 15 年傳〉），而季敬姜是為成全先生的美名。⁴⁰所以〈禮記·檀弓下〉認為她才是帷殯的創始人，而說道：「帷殯，非古也，自敬姜之哭穆伯始也。」。

同樣的情形發生在她的媳婦身上時，她也對自己的兒媳婦們（包括妻、妾）做這樣要求。〈戰國策·趙策〉中說她的兒子為公辛勞而早逝，家中有兩位女子為之殉節自殺而死，白髮人送黑髮人的季敬姜聽到了卻沒有哭，家中的婦女就說：「哪有兒子死了而不哭的？」沒想到她居然數落起兒子生前不能追隨孔子也罷，過世了竟然又有兩位婦女因之而殉情，可見的他是一位『於長者薄，而於婦人厚』的好色之徒⁴¹了。〈國語·魯語下〉引用此事時省掉二女殉情之事而說在兒子死後季

本文的發展有許多提示之處，在此特加以說明。收入：杜正勝著，《古代社會與國家》，頁 940~946。

³⁷ 〈國語·魯語下〉頁 202,頁 209。

³⁸ 〈國語·魯語下〉，頁 210。

³⁹ 〈禮記·檀弓下〉，頁 270。

⁴⁰ 參考孫希旦《禮記集解》，頁 251。

⁴¹ 〈禮記·檀弓下〉記錄的比較委婉，說她的兒子「昔者吾有斯子也，吾以將為賢人也，吾未嘗以就公室。今及其死也，朋友諸臣未有出涕者，而內人皆行哭失聲。斯子也，必多曠於禮矣夫！」其實都是批評其之好禮不如好色。《禮記·檀弓下》頁 269。

敬姜要求她的媳婦不可哭的太甚，她說到：「吾聞知：好內，女死之；好外，士死之。今吾子夭死，吾惡其以好內聞也。二三婦之辱共先者祀，請無瘠色，無洵涕，無搯膺，無憂容，有降服，無加服，從禮而靜，是昭吾子也。」（〈國語·魯語下〉）說穿了，她就是擔心她的媳婦情感的過份流露，讓人覺得她的兒子是一個重私人情慾的追求，而不是一位以天下國家為己任的君子。

其實，在春秋晚期～戰國之時，可以說是一個激情的年代，在這一段時間裏，士為知己者死多，⁴²為情而殉者相信也有，而在當時也已經有反對的聲音產生了。文伯之死兩位女子殉節，引來季敬姜的批評、孔子的讚許一定成為當時爭執的一個文本。如趙平王問剛剛從秦國回來的樓緩：「他該不該割地給秦國以求和」。樓緩感覺到說要又恐怕人家說他為秦講話，說不要又不利於趙王，面對兩難狀況之下他引用了這個故事，說：假如以季敬姜作為母親立場而言，是一位為子著想的賢母；以作為婦人立場而言，季敬姜卻是嫉妒其媳婦了，表明了立場不同，看法當然不同。所以，相對於她的媳婦們的感傷，季敬姜的態度就成為孔子所提倡的『克己復禮』的形象，也表明季敬姜以追求“德”為目標，而這個品行正是孔子的“君子之德”的價值。

季敬姜與她的媳婦之間的差異也點出了另一個重要問題，在一個家庭當中女性是不是擁有自己的私人空間—有形的與無形的私人空間。上文提到私室與闔門應該是有形的私人空間的分界，從孟母的言論中女子在私人空間之內應該是自主的。無形的私人空間在此用於指對己之所愛的追求。季敬姜的媳婦為何自殺呢？按照上文提到〈國語·魯語下〉的引文，季敬姜是反對的，所以不可能會是被要求殉葬而自殺以跟隨服侍死者？⁴³ 至於是殉情或是為了逃避往後的生活選擇自殺？這已經很難猜測了。但是可以確定的是無論是為愛情還是為逃避日後生活，她們都是出於為自己而做了選擇。季敬姜也做了選擇，可是她的選擇是以先生為選擇，而不是自己，她做了一個示範：女人是為先生活著的。女人不應該只在意自己的感覺，而應該是以家庭、子女、先生為主的。這個信念成為季敬姜生存的原則、生存的目標，我們看看〈國語·魯語下〉另一則記載：「穆伯之喪，敬姜晝哭；文伯之喪，晝夜哭。」即使一再歷經喪偶、喪子之痛，她的哀傷還是很有節制的，哭先生是個人私情的流露，在白天、光天化日之下哭；哭兒子是人倫母子之情，在晚上夜深人靜時哭。這樣一個以成全父系為主，當然贏得孔子的讚許，

⁴²根據黃展岳先生在《中國古代的人牲人殉》一書中提出的研究成果，他說到“東周的人殉現象仍然相當廣泛地實行。…殉人少數則數人、數十人，多至 100 多人。殉人的身份除了近親、臣下和家內僕從之外，還有不少大臣、義士被捲入從死的行列。有不少將相、姬妾，為了取得國君的寵信，往往用替死或從死相許諾。” 黃展岳，《中國古代的人牲人殉》，（北京：文物出版社，1990），頁 155。

⁴³《禮記·檀弓下》中學到陳子車死於衛，其妻與其家大夫為了有人服侍死者，謀以殉葬一事。陳子亢反對，曰：「以殉葬，非禮也。雖然，則彼疾，當養者，孰若妻與幸。得已，則吾欲已；不得已，則吾欲以二子者之為之也。」後來就沒有採納。可見當時也有生者以服侍死者為由，安排殉葬者。《禮記·檀弓下》，頁 278。

稱讚她：「女知（智）莫若婦，男知（智）莫若公。公父氏之婦智也夫！欲明其子之令德。」（《國語·魯語下》）季敬姜展示女子不應該有私空間、不注重個人好惡，只能以家庭為重，這才是符合儒家期待的「君子」形象。

我們看季敬姜，可以總結一個這樣的印象：首先她不是一個女子無才便是德的人，相反的她是一個有學問、見識廣博的人；其次她也不是只是盲從或因循傳統，而是積極有主見者。她提倡的克己復禮的行為，已經幾近乎禁欲主義者了。她在先生過世之後，擔任起家中一切事物的決定者，課子教媳，努力維持家風於不墜，這就是上文先秦儒家提及的“母權”（母親的權力）的現象的模範。

當一個文化價值成爲主流文化之後，任何一個人無論性別如何都會自覺的或不自覺的以之爲價值觀、向之靠攏。但是在季敬姜所處的時代中，這種以成就夫家爲己任，克己復禮、極端壓抑的價值觀應該還是不是主流價值，季敬姜自覺性的選擇，孔子的肯定、儒家的後繼者如：《禮記·檀弓篇》、《韓詩外傳》、劉向《列女傳》一再流傳、渲染、歌頌，就成爲傳統以來對母權形象的集體記憶。傳統婦女的形象變成是：配合父系社會的禮儀規範，認爲愛情並不是一個女子所該積極追求的，不可陷自己的丈夫於只知男女之情之中，而應該是鼓勵先生覓封侯；在爲人媳婦時，唯有柔與順、屈從服人，但是當媳婦熬成婆時，搖身一變成爲最有影響力者，變化之大也常常讓身爲女人者不易得到平衡，常存於歷史中的婆媳衝突就成爲最可怕的女人之間的戰爭之一了！

第三節 法家言論中女子地位的建構

除了儒家系統之外，在戰國時代另一個試圖規劃社會藍圖的論述言論就是法家系統。在此我們論法家系統將會給於一個更寬廣的解釋，那就是泛指一切主張透過法律體系以建立秩序的言論。所涉及範圍包括：李克法經、稷下先生時期的管仲學派、⁴⁴ 商鞅、韓非、到秦始皇的帝制政權等等。

任何一種思想的發展都會受到她本身的目的論的影響。說文：「法，範天下之不一，而歸之于。」所以，法家最終的理想在建立一個標準化、一致化的社會。這些改革者或許他們提出變法的內容會受到所發展的時間與空間的不同而有差異，但基本架構上都是以結合小家庭制度、農織經濟、與法治體系（嚴格要求男女有別），以求達到秩序的建立、富國強兵的效果。這樣的架構在漢代以後漸漸和儒家思想結合，建立一個上層倫理道德為主，下層以小家庭制度、農織經濟為基調的社會。

在這一節中筆者先透過秦始皇【會稽刻石】中宣示的男女平等關係，回溯法家的源頭及內涵。

一、由秦始皇刻石看秦帝國對兩性平等的理想性

在秦國歷史中，刻石是具備特殊意義的。在秦始皇 28 年始皇帝東巡到琅邪時，群臣就建議秦始皇刻石，他們說：

古之帝者，地不過千里，七諸侯各守其封域，或朝或否，相侵暴亂，殘伐不止，猶刻金石，以自為紀。古之五帝三王，知教不同，法度不明，假威鬼神，以欺遠方，實不稱名，故不久長。其身未歿，諸侯倍叛，法令不行。今皇帝并一海內，以為郡縣，天下和平。昭明宗廟，體道行德，尊號大成。群臣相與誦皇帝功德，刻于金石，⁴⁵ 以為表經。」（史記 秦始皇本紀）

所以，刻石可以當做是歷史紀錄、也是成文法的一種形式、可以作為國家政令的宣導，透過這些刻石，說明秦始皇統一六國後、推行「書同文、車同軌」的策略、

⁴⁴ 《管子》一書成書時間有許多說法，加之以內容龐雜，或許不是成於一時一人之手，但是最慢應該在西漢初年多已經成書。根據胡家聰《管子新探》的考證，他認為應該是成書於戰國時的田齊，所以他的內容帶有許多戰國的印記。

⁴⁵ 〈史記會注考證·秦始皇本紀〉「考證」：秦始皇巡行天下，刻石凡六，今惟琅邪台原石尚存，除了碣石刻石外皆有榻本(或摹本)存在，惟有碣石刻石應該早就已經沈淪於海，世傳的徐鼎臣臨秦碣石應是後人偽託。參考瀧川龜太郎著，《史記會注考證》，（台北：漢京文化事業有限公司，1983年。）頁 122。另外，也可以參考吳福助《秦始皇刻石考》，（台北：文史哲出版社，1994）。

改良風俗習慣的決心與理想（表 3-1）。

其中有關兩性關係他多次提到「男女有別」、「男女絜誠」、「男耕女織」的價值觀念，這其實是法家最高的理想，認為唯有男女分工盡責、而又不相瀆，才不至於造成禍亂，破壞社會秩序甚至動搖國本。所以他在【會稽刻石】時明令『夫為寄猥，殺之無罪，男秉義程。妻為逃嫁，子不得母。』選擇在會稽這個地區發表這樣的宣示或許與該地區民風有關，⁴⁶ 但是其內容則是秦始皇一貫的主張，秦始皇認為夫與妻對家的穩固都有相對的責任，無論在經濟生產、家庭秩序尤其彼此的忠貞問題上應該一致，妻因為先生婚外情而殺之是無罪的，若太太逃家，也沒有資格再擔任兒子的母親。⁴⁷ 女性在這項法律之下是獲得一定的平等，但是在忠貞上要求平等就表示兩性關係真的平等嗎？在秦帝國時期一夫一妻多妾制的婚姻依舊存在，在社會上仍然是男性為主體的社會，所以【會稽刻石】上的平等也不過只是一個理想吧！

秦始皇這種思想近代學者王紹東認為那是因為受到他母親淫亂行為影響所致，⁴⁸ 這個經驗會是一個原因，但是長期以來秦始皇受到法家的影響，以及自秦孝公以來應用法家思想於法律制度上，我們可以看到這是有一脈相承的痕跡的。以下筆者將回溯這源由。

表 3-1：秦始皇刻石

	時間	出巡路線	刻石內容
1	27 年 B.C.220	隴西、北地、雞頭山(向匈奴展現實力)、回回中(陝西隴縣西北)	
2	28 年 B.C.219	東行郡縣： 1. 鄒嶧山立石 2. 泰山立石	【泰山刻石】男女禮順，慎遵職事。昭隔內外，靡不清淨，施于後嗣。化及無窮，遵奉遺詔，永承重戒。

⁴⁶ 〈史記會注考證·秦始皇本紀〉，卷六，頁 127。〈史記會注考證·秦始皇本紀〉中引用顧炎武的話分析說秦始皇在比較仔細的規範男女關係，嚴禁淫慾，其實是因為這個地方的民風自越王句踐鼓勵人口繁衍以來，就比其他地區民風較為淫佚，所以對於這個地區更加嚴格規範。

⁴⁷ 此根據沈家本注：「此言妻逃嫁者，子不得復以為母。」轉引自〈史記會注考證·秦始皇本紀〉，頁 127。

⁴⁸ 另一個猜測也是因為秦始皇經歷過嫪毐之亂有關。嫪毐先通於秦始皇母趙姬，又趁秦始皇加冠之禮（秦皇 9 年）時叛變。參考〈史記·秦始皇本紀〉。

王紹東〈秦始皇貞節婦女觀的心理探因〉一文也認為秦始皇對女性態度受到他母親淫亂行為影響很大，在王文中認為秦始皇利用歷次的刻石，對婦女貞節行為行之以法。

但是正如刻石的原文所見，秦始皇常常是男女並舉，主張雙方都應該是互為貞潔、互為盡責，而不是專指是要求女性，王文中引申為秦始皇要求女子不二嫁，其實也有過度延伸之嫌，我認為秦始皇時期應該是趨向於建立一個秩序井然的社會，要求相互的忠貞、盡責。對於男女都應該只是如此的。參考王紹東〈秦始皇貞節婦女觀的心理探因〉，收入：〈內蒙古大學歷史學報：1996〉第 6 期；頁 30-35

		3. 成山，之罘 4. 琅邪	【琅邪刻石】除了宣告：上農除末，黔首是富；器械一量，同書文字等政策外，還包括端正風俗，要求尊卑貴賤，不踰次行。姦邪不容，皆務貞良。
3	29年 B.C.218	博浪沙 之罘 琅邪 上黨	【之罘刻石】六國強暴、秦王哀憐、百姓為之伐暴：烹滅彊暴，振救黔首，周定四極。普施明法，經緯天下，永為儀則。
4	32年 B.C.215	碣石 上郡	【碣石刻石】墮壞城郭，決通川防，夷去險阻。地勢既定，黎庶無繇，天下咸撫。男樂其疇，女修其業，事各有序。惠被諸產，久並來田，莫不安所。
5	37年 B.C.210	雲夢 九疑山 丹陽 錢唐、 會稽	【會稽刻石】節省宣義，有子而嫁，倍死不貞。防隔內外，禁止淫泆，男女絜誠。夫為寄猥，殺之無罪，男秉義程。妻為逃嫁，子不得母，咸化廉清。

資料來源：史記 秦始皇本紀

二、法家理論中對情之控制

法家言論中，第一個原則來自於對私情的圍堵與禁絕。

法家論治的原則是由外（國）而內（家），⁴⁹ 與儒家的由內（家）而外（國）剛好相反。先秦儒家強調以家為起點，修身齊家治國平天下，家治則天下治，而家治的原則在於孝道：尊尊與親親，人際關係是一種相對關係，女人在家中因為相對應身份的不同，有其不同的地位，正如上文所論的母權地位在家中是不可忽略的。

在法家觀念中一切以國君為前提、治國主要理論即對所有有危害及國家（國君）利益的完全遭到摒除、隔離、防衛，所有一切私領域都要遭到猜疑防範，情自然也在規範之中。對於人際關係上強調絕對的上下服從，國中君為上、家中夫（父）為主，妻與臣、子都是扮演順從的角色，唯有如此天下才大治。

「臣事君，子事父，妻事夫，三者順則天下治，三者逆則天下亂。」（韓非子 忠孝）

法家對人性普遍的不信任，認為人之一切都是因利結合的，對於父子、夫妻之情也趨於防衛與猜忌。韓非認為即使千乘之國，后妃、夫人、嫡長子也都希望君王早死。因為“夫妻者，非有骨肉之恩也，愛則親，不愛則疏。”而且女子到 30 歲

⁴⁹ 田鮪教其子田章曰：『欲利而身，先利而君；欲富而家，先富而國。』又曰：『主賣官爵，臣賣智力，故自恃無恃人。』〈韓非子·外儲說右下〉這可以說明先國後家的主張。頁 281。

就色衰了，丈夫年五十猶好色未解。爲了預防母親色衰愛弛影響到兒子的地位，唯有母爲后而子爲君，才能有永遠的快樂。就像『輿人成輿則欲人之富貴，匠人成棺則欲人之夭死』一樣，后妃、夫人、太子之黨也希望國君之早死，主要是君之死，子可以登基爲王、母可以升格爲后。⁵⁰

韓非見到當時的人利用情感以顛覆正常權力的事例，認爲人際之情也必須加以防範的。如他說鄭武公欲伐胡，應用美人計先嫁自己的女兒給胡君，當大夫關其思勸他伐胡時，鄭武公怒而戮之，曰：「胡，兄弟之國也，子言伐之何也？」胡君聞之，以鄭爲親己，遂不備鄭，鄭人趁機襲胡，取之。⁵¹ 又如春申君的愛妾余爲讓自己成爲夫人、讓自己的兒子成爲繼承人，不惜應用各種苦肉計以挑撥春申君與夫人之間的關係，造成妻以妾余之詐棄，而子以之死。⁵²

用另外一種方式來講，君王的權力是很明顯的而且受到尊敬與覬覦的；但是妻子或近臣所應用的權力是微妙、隱密、無可駕馭的，而這種權力卻可以狡黠而輕易的破除世俗的權力，所以要小心的被隔離，韓非看到這一點，認爲君王爲防衛自己的地位，甚至於對身旁的人也不可以信任。⁵³ 這種微妙關係商鞅也注意到了，他爲有效掌握秩序、達到『定分息爭』，防止各種弊端、私情，也將連坐法延伸到家庭之中，他不同於儒家強調的父子、夫妻相隱，反而認爲爲達到至治境界的理想，應該是『夫妻交友不能相爲棄惡蓋非而不於害親，民人不能相爲隱。』⁵⁴ 亦即要人捨棄各種人情，有過則舉，採取人盯人的措施。

這樣一種關係的發展當然是全然不同於《管子》一書中所言的：「正君臣上下之義，飾父母兄弟夫妻之義，飾男女之別，別疏數之差，使君德臣忠，父慈子孝，兄愛弟敬，禮義章明」的相對關係（《管子·解法版》）。但是夫妻之情畢竟不同於一般人際關係，法家無法完全將他等同於一般男女關係，反而將之介於公、私之間，介於一般黔民（社會）與父子（家）之間。從下文中所討論到秦律中對公室告及家罪的內容，更可以看出來這種狀況。

三、法家農（織）戰理論下的女性地位與機會

⁵⁰ 〈韓非子·備內〉，頁 17。王先慎注，《韓非子集釋》，（台北：華正書局，1991 年 10 月初版）。

⁵¹ 〈韓非子·說難〉，頁 74。

⁵² 〈韓非子·奸劫弑臣〉，頁 83。

⁵³ 麥可·赫奇森著，廖世德譯，《性與權力—身心政治的剖析》，（台北：自立晚報社文化出版部，1994）。

⁵⁴ 〈商君書·禁使第二十四〉，頁 135。蔣禮鴻撰《商君書錐指》，新編諸子集成（第一輯），（北京：中華書局出版，1996 年第 2 印刷）

1. 男耕女織經濟型態

前文談到法家為達到規格化、數量化與有效的監控、管理與支配四民。在法家的論述言論中，相當注重地方組織與編戶齊民的推行。一方面進行定時的戶口普查，管子 度地 就記載到：「常以秋歲末之時閱其民，按家人比地，定什伍口數，別男女大小。」另一方面也要求嚴格的戶籍登記：「四境之內，丈夫女子皆有名於上，生者著，死者削。」⁵⁵ 包括“敖童”、“老”、“占癰”、“遷居”、甚至於離異等要明白的登錄不得造假隱匿，否則典、老等都要受到一定懲罰（秦簡《秦律雜抄》、《法律問答》），以確實掌握男女老弱的人口、年齡的⁵⁶ 分佈狀況。量化的表現在商鞅變法中更加獲得注重，他指出一個國家要富強必須要掌握十三種數目字的管理，包括：境內倉口之數、壯男壯女之數、老弱之數、官士之數、以言說取食者之數、利民之數、馬牛芻 之數等等。（商君書 去彊第四）在秦律中定時的上計就成為秦吏每年的主要工作之一。

農戰是國家富強之道，商鞅以為若能夠做到“女事盡於內，男事盡於外”⁵⁷，國家收入就多。所謂『女事盡於內』則以紡織為主，『男事盡於外』則要求於農業上，他繼承古代男女分工的原則，透過立法的方式積極推動，只要是致力於耕織生產多的人可以免其力役（史記 商君列傳）。對「營事末利及怠而貧者」⁵⁸ 也盡收為公家孳，女子也被禁止在市場中進行各種商業活動，甚至軍市也在禁止之中。

⁵⁹

商鞅的種種措施，一方面使廣大秦國的土地因而獲得開發而達到國富。另一

⁵⁵ 〈商君書·境內〉，頁 114。

⁵⁶ 吳樹平〈雲夢秦簡所反映的秦代社會階級狀況〉一文中指出秦的戶籍制度包括傅籍制度與戶籍制度，前者僅指成年男子徵發徭役的相關資料；後者為了國家掌握天下口數，作為徵收口賦的依據。收入：《雲夢秦簡研究》，（台北：帛書出版社，1986）。

⁵⁷ 〈商君書·畫策第十八〉，頁 111。

⁵⁸ 〈史記·商君列傳〉，頁 2230。

⁵⁹ 商君書·墾令第二：「令軍市（軍中立市，市有租）無有女子，而命其商令人自給甲兵，使視軍興。」

許倬雲先生〈從周禮中推測遠古的婦女工作〉一文中指出，在古代男子從事狩獵，而女子是負責紡織、農業、獻種以及商業交易（市）的。他在文中認為女子擁有紡織、農業的兩項能力，使得婦女掌握兩項較為穩定的衣、食來源，因此有能力與他人進行交易。而且這種行為應該到春秋時期尚存，所以「內寵之妾，肆奪於市。」〈左傳·昭公 22 年〉「齊桓公宮中七市，女閭七百。」〈戰國策·東周策〉。收入：許倬雲著，《求古篇》（台北：聯經出版社，1994），頁 305-317。

由此做一個可能的推測：在商鞅推動改革時，他是明顯的反商的，但是因為軍市是為配合軍方需要無法廢除，所以他只好保留，為此他又採取多方防弊的措施，如：“使軍市無得私輸糧者，則姦謀無所於伏。盜輸糧者不私糶。輕惰之民不游軍市，盜糧者無所售。送糧者不私，輕惰之民不游軍市，則農民不淫，國粟不勞，則草必墾矣。”這些規定無非希望軍市的存在不要妨礙到男耕女織的生產活動。而在此又特別強調使女子無入軍市，這有利於證明許倬雲先生所主張的，在遠古社會中，市的活動中女子可能是居於一個很重要的角色的。但是限於資料，實在不知道原有操縱交易機會的女子她究竟有多大的影響力。還有經過商鞅這項規定，是否也影響到以後中國社會中女子在市的活動情形嗎？這些疑問，在這篇文章中暫時是無法得到解答的。

方面也對人力的應用立下一種典範：確立男耕女織的生產型態⁶⁰、農本商末的觀念，對中國社會結構產生深遠影響。這種生產型態的優點，在 呂氏春秋 上農中講的很明白，上農 說道：重農的好處在於農民質樸、安定，可以為國家提供較優質的兵源，而商人易於遷徙、逐利、多詐，不易使。⁶¹ 其次，衣食為民生兩大根本，男耕女織原則下也使兩性互補、依賴性增加，如在秦律中處處可以看出一個男子他的衣服主要來源是由妻子所提供的，假如沒有妻子的人也要繳納一定的金額才有衣服穿⁶² 的紀錄。

但是長期下來的結果，卻削弱了女子在兩性經濟關係中的競爭力。雖然衣食並重，秦律中也曾經肯定一位善於織布的女子的價值相當於一個男子，但是長遠發展而言，農業所提供的經濟價值終究高於紡織所能提供的，尤其到漢代以後，有士斯有才的觀念引導下，藉由土地耕種的生活方式可能比依賴紡織謀生來的有利。所以在歷史上著名的寡婦能守寡成功大都不是因為紡織而維持生活的，而必須有其他的謀生方式，如秦國著名的女子巴寡婦清，她獲得秦始皇的推崇，以貞婦客之，為之築「女懷清台」。為什麼她可以有如此成就呢？太史公在傳中就指出：清，寡婦也，能守其業，用財自衛，不見侵犯。⁶³ 可見巴寡婦清可以成為貞婦其實就是依靠她的經濟自主，而這是她能經營先人留下的丹穴致富，非依靠紡織。或開店賣酒營生如漢代楊惠等等（參考第四章第二節理想與事實之間一兩漢女子的風采）。

而在農本商末的價值觀念之下，女子大都被限於紡織為業，排除了個人從事其他經濟活動的可能性，女性對男性的依賴度也相對提高，女子想要自主於婚姻之外更是困難，婚姻就成為女子不可避免的宿命，也就是說對傳統婦女而言，婚

⁶⁰ 侯外廬、趙紀彬、杜國庠、邱漢生著的《中國思想通史》一書中指出古代中國雖然就有男耕女織的說法，但是基本上手工業是“處官就官府”（齊語），“工商食官”（晉語），而且法律上還規定四民不雜居的。一直到商鞅變法才將農業的“耕”和手工業的“織”結合在一起。轉引自侯外廬、趙紀彬、杜國庠、邱漢生著《中國思想通史》第二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57）。頁4—10。

其實在商鞅之前，手工業是否真如上文所主張都由官府掌握，這是有待商榷的。從《詩經》中女子平常忙於農事與紡織的工作的例子、以及從季敬姜對他兒子談到紡織為女子的工作上看來，我比較傾向於在商鞅之前家庭紡織應該是存在的，到商鞅時為管理方便以及增加生產，他嚴格標準化了男、女的工作責任區，遂大力提倡男耕女織的經濟型態。但是侯外廬等人在書中提到經由商鞅的提倡、經過秦漢政權的支持，耕織成為傳統中國的經濟型態，而且有助於君主政權的發展，其實是很正確的。

⁶¹ 〈呂氏春秋·上農〉卷26，頁6—7。楊家駱主編《呂氏春秋集釋》，（台北：世界書局，1988年4月4版）。

⁶² 這種例子在《秦律十八種》處處可見，如「稟衣者，隸臣、府隸之毋（無）妻者及城旦，冬人百一十錢，夏五十錢；其小者冬七十七錢，夏四十四錢。隸臣妾之老及小不能自衣者，如春衣。」（頁42）可能在秦國，士兵也是要自備衣服的，而最常見的現象是向家裡頭的母親或妻子尋求協助，如《雲夢睡虎地秦墓》描述黑夫和驚兩兄弟分別從軍在外，各自寫信回家向母親要錢與布，黑夫寫：「…，今書即到，母視安陸絲布賤，可以為禪裙襦者，母必為之，令與偕錢來。」轉引自田昌五、臧知非著《周秦社會結構》，（西安：西北大學出版社，1996。）頁325。

⁶³ 〈史記·貨殖列傳〉，頁3260。

姻還兼具有經濟的功能。

2. 軍功爵下的女性機會

在商鞅變法中能讓人出人頭地的除了努力耕織外，就是透過首功制取得軍功爵。在戰國時期由於戰爭頻繁，為求勝戰，已經打破女子不能近兵戎的禁忌，轉而要求全體總動員。⁶⁴ 商鞅更是積極發展這種作戰型態，主張分軍隊為三種：壯男一軍、壯女一軍、老弱一軍，其中“壯男之軍，使盛食厲兵，陳而待敵。壯女之軍，使盛食負壘，陳而待令。”老弱之軍則負責放牧牛、羊、馬、彘等以供應飲食所需。⁶⁵ 為提升戰鬥力，商鞅定了軍功爵制度，軍功爵由下而上可以有 20 爵，“能得甲首一者，賞爵一級，益田一頃，益宅九畝，除庶子一人。”⁶⁶ 也就是有了爵位隨之而來包括田地、房子、依附人口、財富等等，有功者擁有榮華富貴，沒有軍功的人即使富貴也無芬華。⁶⁷ 除外，爵位可以抵罪、減刑、免役如：“爵自二級以上，有刑罪則貶。爵自一級以下，有刑罪則已”⁶⁸；可以交換人身（表 3-2）。從贖身的相關規定中我們可以看到秦律將“人身自由 = 爵位 = 徒刑”之間做了一個聯繫，軍功成為追求的目標，改善社會地位的進階，當然個人無不積極爭取，⁶⁹ 父母妻子無不勉勵追求。

看起來似乎在法家理論當中任何一個國民對國家的生產事業與國防作戰上都有應盡的責任，也可以享有社會名器，但實際上則不然，爵位的賜予還是只有男子才能擁有。雖然商鞅要求軍中男、女、老弱三軍數目一致，但是那不是為了追求平等，而是害怕若比例不一會造成若干不良效應。⁷⁰ 而他表面上規定士兵斬敵甲首即賜爵，將帥根據所部士卒斬敵總量賜爵，⁷¹ 似乎給人一種人人有希望的樣子。但是根據 商君書 兵守第十二 中所指出的作戰順序，壯男是“盛食厲兵，陳

⁶⁴ 武安君形容長平之役後，趙國上下努力守衛家園的情形，反應這種集體作戰的情形：「…，使得耕稼以益蓄積，養孤長幼以益其眾，繕治兵甲以益其強，增城浚池以益其固。主折節以下其臣，臣推體以下死士。至於平原君之屬，皆令妻妾補縫於行伍之間。臣人一心，上下同力，猶勾踐困於會稽之時也。」（〈戰國策·中山〉頁 1188-1189）〈墨子·備城門〉：每五十步有丈夫十人、丁女二十人、老少十人共同防守。〈墨子·號令〉軍中嚴格執行男女有別，負責的工作性質不同、行走時也是男左女右、論功行賞時也不同，『男子有守者，爵人二級，女子賜錢五千，男女老少先分守者，人賜錢千，復之三歲，無有所與，不租稅。』也都反映了戰國晚年的集體作戰的主張。

⁶⁵ 〈商君書·兵法〉，頁 72-75。

⁶⁶ 〈商君書·境內〉，頁 119。

⁶⁷ 〈史記·商君列傳〉，頁 2230。

⁶⁸ 同注 18

⁶⁹ 《睡虎地秦墓竹簡》中〈封診式·奪首〉就記載了兩個士兵為爭奪一個首級而大打出手的情形。頁 153。

⁷⁰ 〈商君書·兵法第十二〉：而慎使三軍無相過。壯男過壯女之軍，則男貴女而姦民有從謀而亡國。喜與其恐有蚤聞，勇民不戰。壯男、壯女過老弱之軍，則老使壯悲，弱使強憐。悲憐在心，則使勇民更慮而怯民不戰。頁 72-75。

⁷¹ 前揭書。田昌五、臧之非著《周秦社會研究》。頁 151。

而待敵”，所以壯男應該是處於作戰的第一線，兩軍交戰時首先衝鋒陷陣殺敵的人，也較有機會取敵人首級得到軍功爵。而女子是“盛食負壘，陳而待令”，應該比較類似後援部隊，取得軍爵的機會根本就很少，而且觀察秦律中事實上能夠以爵位來贖身的幾乎都是指向男子，也因此可以說明《商君書》中雖然沒有明確的提出女子無受爵的機會，但存在的制度是即使商鞅提倡男女作戰，主要還是以男性軍隊為主的，女子根本不可能透過這種方式來改變她所受的生命待遇、反而將女子隔離於社會權力之外，打入較弱勢的一群。⁷²

四、 秦律實施下的女性地位

戰國時期法家理論落實為實際狀況，最具體的代表就是由出土的《睡虎地秦墓竹簡》所呈現出的秦律（以下都簡稱秦律）。《睡虎地秦墓竹簡》中所收集法律條文雖然不是成於一時，涵蓋時間也相當長，約略上啟自商鞅變法、下終於秦始皇 30 年【西元前 359—217 年】，⁷³ 可說是戰國時期秦國法律建制過程。究其內容，也可以反映出商鞅變法的具體主張。秦王政統一天下之後，也大都是依此律令頒佈於全國，日後又部分為漢代所接收。我們將藉由這份資料試圖尋找出法家理論化為實際後，女性地位呈現怎樣的面貌。

1. “量化”下的女子地位

由上文所討論的不尚情、講究每一個人對國家（農戰上）的積極作用外，法家對當時人之分類而言最大的特點，就是不同於儒家『親疏』、『貴賤』、『惠人』的待人原則，走向將人的價值依其能力量化的特色。⁷⁴

在秦社會中，量化是以一個人在農戰方面的現實貢獻為考量的，因此最有人力價值的人在社會上自然受到較高的肯定，善於作戰者得到軍功、享有特殊的社

⁷² 蔣鴻禮《商君書錐指》：秦之婦女擁有首功受爵的權利。他引用的理由（1）秦老弱婦女有死於戰場的，可見秦婦女有直接參與作戰；（2）而且在漢代關西地區的婦女也有任戰之習，秦起於涇渭可能有此風俗。蔣鴻禮《商君書錐指》，新編諸子集成，（北京：中華書局，1986）。頁 74。

但是，我覺得這些理由都不足以說明秦國有賜爵位給女子，雖然秦婦女可能有善戰風俗，但是依照商鞅作戰方式，秦婦女可能是以參加軍隊中各種補給工作為主。再加上秦律中代替贖身、減刑罰的大都以男生作為替代，也無法直接說明有受爵的。

⁷³ 黃展岳《雲夢秦律簡論》引用黃盛璋《雲夢秦簡辨正》認為《法律問答》成於秦孝公時商鞅變法的條文，其他大部分都成於秦昭王—秦始皇初年修訂，嚴格說應該是秦國法律令。收於黃展岳《先秦兩漢考古與文化》，（台北：允晨文化，1999），頁 374。另外也可以參考舒之梅《珍貴的雲夢秦簡》，收入：《雲夢秦簡研究》，（台北：帛書出版社，1986）。

⁷⁴ 《中國思想通史》第二卷，頁 591。

會地位；善於從事生產的人獲得肯定，而一個女子唯有善於織工，她的價值才有可能抵當一個男子的價值（秦律十八種 工人程）。

我們檢索秦簡中關於被贖的條件與給予隸臣、隸臣妾的糧食、衣服的差異性（表 3-2、3-3），可以注意到在秦律中人力價值是“有軍功的優於沒有軍功的、善於生產的優於生產力弱的、壯丁優於壯女、壯男女優於老弱”。壯男與軍功爵是改變個人身份最好的方式。在當時一切生產行為強調體力至上之下，即使同屬於四年徒刑的隸臣、隸臣妾，隸臣更有用於增加國家的生產力，所以在國防上戍邊、築城，或耕種都以他為主。他得到的每日食物的待遇也較好，身價也較高。現實如此，難怪社會重男輕女，「產男則相賀，產女則殺之」，若生了女兒考慮日後的價值低，雖是親身骨肉也不得不溺殺之了。⁷⁵

代贖者	贖的條件	資料來源
一名隸臣	兩名壯丁年齡的男子	秦律十八種 倉律
已經免老的隸臣一人、隸妾一人、沒有勞動能力的「小」	一名壯丁來贖	秦律十八種 倉律
贖母親或同母生的姊(妹)一人免為隸妾	自給冗邊 5 歲	秦律十八種 司空律
免親生父母隸臣妾一人	歸爵 2 級	秦律十八種 軍爵律
免妻隸妾	歸公士	秦律十八種 軍爵律

表 3-2：秦律中“代贖”的條件

	隸臣、隸妾	小隸臣妾能使 (男 6 尺 5 寸) (女 6 尺 2 寸)	男女：小未能 使(5 尺 2 寸)	嬰兒
從事公	臣：月禾二石 妾：月禾一石半斗	男：一石半 女：一石二斗半	一石	有/無母：半石
田作	隸臣田：增半石(2~9 月)			

表 3-3：隸臣妾的薪俸（資料來源：秦律十八種 倉律）

⁷⁵ 〈韓非子·六反〉頁 350。王先慎《韓非子集解》，（台北：華正書局，1991 初版）。有關古代不舉子的原因有很多，可以參考李貞德著，〈漢隋之間的『生子不舉』問題〉，《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66：33

2.父（男）權至上

首先、從秦律中戶長制、連坐法是判斷女性地位的一個方向。對夫(父)權部份秦律有如下之規定：

- (1) 即使母親為自由人，父親為隸臣，兒子身分還是繼承父親（《法律問答》，頁 134）。
- (2) 娶逃亡之人為妻，不知其為亡妻，所生之子也判歸父親所有（《法律問答》，頁 133）。
- (3) 【會稽刻石】妻為逃嫁，子不得母，咸化廉清。
- (4) 有權利向政府登記離婚的是丈夫。假如已經休妻卻不登記，夫與妻都要被懲罰二甲（《法律問答》，頁 133）
- (5) 贅婿的地位低降，與逃亡人、賈人同等。⁷⁶

在古代法令往往是政權結構者透過他用來防止、糾正並且懲罰偏離或違反社會所期待的行為，秦代貶抑贅婿使他等同於逃亡人、賈人的地位，等於是用另一種方式對母系社會的修正。離婚登記權在先生，相對的就是女子無法透過正常管道聲請離婚，用逃離方式逃避婚姻的束縛時，又被剝奪為人母的權力，而兒子的身份繼承是以父親為中心，等於兒子也優先被認為隸屬於父系。在婚姻無主動權、對兒子在法律上低於父親角色，一個家庭中，女子已經被附屬於夫了。

3.妻的私有財產權

根據秦律的資料紀錄，一位妻子她是可以擁有私有財產的，這財產應該包括他結婚時所含帶的媵臣妾、衣器等。但是相較起來，妻的私有財產還是不如夫的受到保障，充滿比較多的不確定性。例如「夫有罪，妻先告，不收。」在先生罪未發之前，妻先舉發，是不會被沒收為官奴婢，屬於妻的財產(媵臣妾、衣器)也不

⁷⁶ 〈史記·秦始皇本紀〉：「三十三年，發諸嘗逋亡人、贅婿、賈人略取陸梁地，為桂林、象郡、南海以適戍。」集解曰：「贅，居窮有子，使就其婦家為贅婿。」在此贅婿就和亡人、賈人同級了，地位卑微也代表社會價值觀對贅婿的不以為然。到漢代時就有一個案例是因為三男共一女，被當時的廷尉范延壽斥為禽獸行，三男棄於市。沈家本《漢律摭遺》引此案例認為「此等事乃風俗之敝者，不思革其敝俗，而但以刑從事，尚謂當於理而厭人心，此真大惑不解。」沈也不以為然認為這是不良風俗。這些可以很清楚的看到父系社會對從母居的嫌惡。

贅婿的成因有許多方面，可能是母系社會從母居習俗的延續，如今日中國西南地區有些民族仍舊推行。淳于髡本「齊之贅婿」這個身份可能因為齊地長女不嫁留在家為巫兒，有招婿的習俗。而秦地自從商鞅規定「家有二男，不分居者倍賦。」造成「家富子壯則出分，家貧子壯則出贅。」（《漢書·賈誼傳》）這應該是迫於經濟因素而不得不然。閻鴻中先生就認為此時期入贅者大都是屬於以尊嚴換取生活之資者。參考閻鴻中著〈周秦漢時代家族倫理之變遷〉，台大歷史所博士論文，1997年6月。頁80-81。

會被沒收（《法律問答》，頁 133。），還是歸屬於妻的。但是相反的妻入罪，她的財產是被併入先生的。假如先生犯案遭到查封財產時，妻子的財產也屬於查封的範圍。

77

5. 雙重懲罰—連坐法與女子

上文引《商君書》對連坐法的主張談到唯有『夫妻交友不能相為棄惡蓋非而不於害親，民人不能相為隱。』才能達到至治境界。這種理念反映到秦律實際的法律條文中，夫與妻之關係是比較趨向於對等關係。例如即使因為妻子兇悍，作先生若因此毆打妻子，也是耐刑，與一般人之間的鬥毆是一樣的。⁷⁸

在秦律中妻子也不被納入「家罪」（「非公室告」）範圍之中。《法律問答》中區分「公室告」與「非公室告」（「家罪」）中包括：

- (1)「公室告」『何』也？「非公室告」『何』也？賊殺傷、盜他人為「公室」。
- (2)子盜父母，父母擅殺、刑、髡子及奴妾，不為「公室告」。
- (3)「家罪」者，父殺傷人及奴妾，父死而告之，勿治。
- (4)「父盜子，不為盜。」

以上(2)(3)(4)三條所涉及的即是家罪的定義，其範圍包括：父母、子、奴妾而不包括妻。

而夫妻之間是因為婚姻而結合，在法律上屬於嫁娶關係，不屬於先天血緣關係，也不一定是連坐的範圍。在秦律中「同居」即有連坐的義務，「同居」的定義是：『獨戶母之謂也』（《法律問答》頁 99）這是以同母親為分界線，即是同母⁷⁹生的，包括兄弟、姊妹、子女，妻在法律上不屬於「獨戶母」的血緣關係。所以秦律規定「盜及諸它罪，同所當坐。」時，妻子不一定同坐，而且對妻的判刑其實與一般人接近，多視妻子知情否、是否參與等等涉案程度而言，如《法律問答》：

- (1)甲盜不盈一錢，行乙室，乙弗覺，問乙論可（何）也？毋論。其見智（知）而弗捕，當貲一盾。

⁷⁷ 〈秦簡·封診式〉「封守」條記載一位仕伍遭查封就包括家室、妻、子、臣妾、衣器、畜產等。頁 149。

⁷⁸ 〈秦簡·法律問答〉“夫毆妻，即使妻悍，夫毆治之，夫決其耳”，（律曰：「鬥決人耳，耐。」）頁 112。

⁷⁹ 一個推測：在越早期時期，對血緣分辨還是不是很精密的情況下，藉助母親鑑定身份的一個方式應該是較容易的，從秦律中許多地方提到母系社會的部分，如贅婿地位卑下、以同母產做為分界，都可以反映出秦國時期母系與父系分界線的混淆狀況。

- (2) 夫盜千錢，妻所匿三百，可（何）以論妻？妻智（知）夫盜而匿之，當以三百論為盜；不智（知），為收。
- (3) 夫盜三百錢，告妻，妻與共飲食，可（何）以論妻？非為前謀也，當為收；其前謀，同罪。夫盜二百錢，妻所匿百一十，可（何）以論妻？妻智（知）夫盜，以百一十為盜；弗智（知），為守藏（贓）。
- (4) 削（宵）盜，臧（贓）直（值）百一十，其妻、子智（知），與食肉，當同罪。

夫妻之間不是“同產”，也尚未有“妻匿夫”⁸⁰的要求，在連坐法獎懲之下，也不屬於「非公室告」、「家罪」中。但是正如上文所論韓非對情的看法，為防止利用夫妻之情為惡，對於妻的懲罰還是重於平常人的關係。例如一般人在不知情情況下接受贓款是無罪的，但是妻在不知情之下收藏了先生的贓款，還是得負擔收贓之罪。又如一般黔民，先生犯的是流放罪，即使妻子先舉發，還是得跟先生同時流放的。⁸¹ 但是假如先生的身份是較高的（如擔任齋夫），太太就不必跟隨流徙。這似乎已經為後代流刑時「妻從流」的開端，政策的考慮點應該是遷流的目的大都為充實國防邊界，希望流放者能安居邊區，舉家遷徙應該是比較能穩定流放者，對邊界地區的開發、防禦也較有貢獻。因此到漢代之後，反而規定流放時妻子自隨，父母同產欲求從者，恣聽知，而已經出嫁的女兒就不需跟從。⁸² 可是女子處於家罪（夫家）與同產（父母之家）間的雙重法律責任要一直等到兩漢、曹魏時期才逐漸的獲得解決，這部分請見下文第四章的討論。所以依秦律的規定，其實尚未完全將妻子在法律上納入從夫的範圍，但是也不等同於一般黔民，她的立場可以說是介於二者之間：

一般黔民（男女）	…→	夫妻	…→	父子
		公室告		家罪
		【公領域】		【私領域】

法家認為一切紛亂來自於爭奪，慎到說這就像是一隻兔子，在不屬於任何一個人所有時，人人有希望，眾人當然群起追之；若名分已定，即使滿市兔子，也沒有人會去追逐。⁸³ 〈韓非子·開塞篇〉又說：「故聖人承之，作為土地、貨財、

⁸⁰ 〈漢書·宣帝紀〉地節四年，詔曰：自今子首匿父母，妻匿夫，孫匿大父母，皆勿坐。其父母匿子，夫匿妻，大父母匿孫，殊死，皆上請廷尉以聞。轉引自程樹德《九朝律考》，頁 68。這應該明文規定首匿制吧！

⁸¹ 一般人是如此，但是爵位或官職較高的妻不一定從流。如齋夫不以官為事，以奸為事，論何也？當遷。遷者妻當包不當？不當包。（〈法律問答〉，頁 107-108）

⁸² 〈後漢書·明帝本紀〉，轉引自程樹德《九朝律考》，頁 156。進一步的申論請參考本文第四章第一節。

⁸³ 〈韓非子·慎勢〉。

男女之分。分定無治不可，故立禁。禁立而莫之司不可，故立官。官設而莫之一不可，故立君。」將一切數量化、定格化處理就成為治國首要條件。

但綜合上文這些論述，在法家以農戰為最高原則，以爵位高下把人金字塔式的分置，在這樣的社會文化格局之下，女子是很難有出頭天的機會，更不用說是為自己贖身、改變身份。女子未嫁前只求把女紅學的精熟，已嫁之後，善理家，未來的希望唯有依靠兒子或丈夫，鼓勵他們努力爭取封侯進爵的機會，間接以改變自己的生活與社會地位。⁸⁴ 這樣一來，無形之中就形成了性別歧視與兩性不平等了。

假如法家建立的是剛性的人際關係，那儒家所立規範的就屬於柔性關係，兩者都注意到“家”的重要。法家規定“家罪”的範圍以維護父母、子之間的親情關係以免外力干涉。先秦儒者所論的“家”，尤其孔子、孟子強調家中具父系血緣關係的父（母）子、兄弟之情，甚至應該是「父為子隱，子為父隱」，是非善惡之辨不當損及的。⁸⁵ 其實二者都承認父（母）子、兄弟之情是永恆的不可更易的。

儒家認為待妻子要相敬如賓，而對父母則是「大孝終身慕父母」（《孟子·萬章上》），妻子可去、父母絕對不可棄，又透過〈喪服傳〉以規範家中人際關係，對妻子、母親、或姻親的服喪關係也與婚姻存在否密切聯繫。而法家把妻子置於公室告與家罪之間。雖然兩者有所不同，但精神上卻是一致的，亦即他們在規劃家的定義時，妻子都尚不屬於家的實質內涵中，但是若是母親就屬於家的範圍，因此二者對夫妻的關係都比較接近於伙伴關係。這在某一程度證明了戰國的人對婚姻的觀念道德性較弱，所以先秦人對婚姻也聚合變化較大。但是社會上基本上是父權社會，婚姻也是從夫居的型態，離異的主動權操控於夫之手，女子對婚姻不滿時也只能倚賴逃亡的一途。

⁸⁴ 〈商君書·畫策〉：「疆國之民，父遺其子，兄遺其弟，妻遺其夫，皆曰：『不得，無返。』」可見改變民風，取富貴者是壯丁，而且這將成為這個社會制度底下的一種方式。頁 108。

⁸⁵ 閻鴻中，〈周秦漢時代家族倫理之變遷〉，頁 126-142。

第四節 女爲正一戰國～秦之間女子的動向

在戰國時代，因爲社會動盪激烈，舊的宗法制度已經崩潰了，新的制度卻未完全確立，當時各國爲追求富強，要求每個人力、物力的發展達到極致，因此無論是男、女都獲得一定程度的重視。

延續春秋封建社會的特質，這個時期的女子因爲社會地位不同仍舊可以區分爲上層貴族階級、下層平民階級。上層貴族階級女子固然錦衣玉食、不事生產，但是直接、或間接參與宮廷爭寵鬥爭、權謀計算或甚至親政的情形多比春秋時期來的多與深入；下層平民階層女子一方面要擔憂衣食來源、支撐家計，又因各國間兼併戰爭頻繁，既要面臨政府徵輸不斷、夫離子散之苦，⁸⁶ 又要思考如何保全家庭。⁸⁷ 因爲環境變化，甚至女爲主的情形都可能出現。但是無論哪一個階層女子共同理想還是在於擁有一個美滿的婚姻。

就資料顯示這時期女性特質也獨具特色。一般傳統印象中認爲女子應該是柔弱、婉婉、順從，在此時期這可能不是主要重點，反而是強調其生育能力、體質強健、容貌媚人、富有者。

以下就以綜論方式，試圖從：(1) 核心家庭中影響力--小家庭中女子表現。(2) 婚姻的壓力--媒妁之言、出妻與逃家。(3) 女子爲政三方面討論戰國時期女性特色。

一、 核心家庭中影響力--小家庭中女子表現

在戰國時期，一般以家庭爲生產單位，以農業爲主，爲維持一家五口生計，只依賴男子從事農作提供生活所需是不足的，⁸⁸ 所以無論法家、儒家或各國政策多提倡『男耕女織』爲主的經濟型態，家庭中男女都要承擔部分的責任。在戰國時

⁸⁶ 戰國時代戰亂多，「男子戰鬥、婦人轉輸不得休息。」(〈列女傳·魯漆室女〉頁 55)。或有女子被編列爲軍(《商君書》)、或是負責守衛(《墨子》)【參考第三章第三節】。又如在齊國攻魯國之際，魯義姑姐無法同時攜帶自己兒子和兄之子逃亡，只好棄己子。(〈列女傳·魯義姑姐〉頁 85-86。本論文中有關《列女傳》相關資料徵引自：王照圓著，《列女傳補注》，(台北：台灣商務印書館發行，1976 年。)

⁸⁷ 曲沃負勸她的兒子規諫魏哀王不可納太子妃爲己妃，她說：「汝不言耳，則魏必有禍矣，有禍必及吾家，…」(〈列女傳·魏曲沃負〉卷三頁 56。於陵子妻告訴於陵子她所擔心的是「亂世多害，妾恐先生之命不保也」(〈列女傳·楚於陵妻〉卷二，頁 40。

⁸⁸ 李克就曾經計算過一夫治田百畝，養五口之家，扣除稅額之外，仍然不夠 450 錢，而且還不包括疾病死喪之費及上賦斂，還有米價波動等等。(《漢書·食貨志》，轉引自董說〈七國考·魏食貨〉，頁 100。更何況諸多資料證明“一夫治田百畝”只是個理想。可見『男耕女織』在戰國時代是必然的。董說撰《七國考》，(北京：中華書局，1998.11 月)。

期一位婦女除了協助農作外，從事紡織等一些家庭手工業生產勢必成爲家中重要的經濟來源之一，甚至於也可以獨撐家計。如戰國時代守寡婦女孟母、⁸⁹ 陶嬰⁹⁰ 等以紡織營生，養家餬口。或者如秋胡子之妻在先生結婚五天之後離家，獨自「採桑力作，紡績織紝，以共衣食，奉二親。」⁹¹

除了生兒育女、協助農事、紡紗織布等等責任外，戰國時期的婦女還必須承擔延續家庭無形的精神命脈的責任—所謂門風，這種情形至遲在春秋晚年的晏子時代就已經出現了。據說晏子生病將死之際，寫了一份遺書藏於楹柱間，希望妻子能在兒子長大後交給他，又期待妻子在他死後，能夠守住家中的傳統而不要輕易變更，他說道：「吾恐死而俗變，謹視爾家，毋變爾俗也。」⁹² 這等於把家庭的延續寄託於妻子身上。而一般家庭中，母親可能要負擔起教育兒子的工作，著名例子如孟母，這在昔日封建時代，舉行完加冠禮之後，男子就已經被視爲成年，必須離開母親由另外教育系統教之是不同的。

家庭成爲一種合夥單位，家中成員也各自必須貢獻能力、肩負家庭責任，也因此妻子（或母親）對家中事物也有更多的發言權，所以於陵子面對楚王重金禮聘時不敢一人下決定，還是說了要入內與妻子計量一下⁹³ 的話。又如張孟談爲解韓、魏、齊、燕四國圍趙之危，要求他的妻、子協助，「妻之楚，長子之韓，次子之魏，少子之齊。」分別到四國，造成四國之間相互猜疑而兵解。⁹⁴ 甚至於先生過世後，母權是最高的，可以決定家中大小事情；也成爲一家之長的代表。如在趙孝成王七年時，秦趙因長平之役雙方僵持不下，趙王誤聽謠言，決定以趙括代廉頗爲將，趙括之母覺得不對，親自上書給趙王說趙括不如其父，他一旦爲將「東向而朝，軍吏無敢仰視之者，王所賜金帛，歸藏於家，而日視便利田宅可買者買之。」直言不該以他爲將，趙王不聽，趙括母要求若一旦兒子打敗戰，她可以免去連坐之罰。⁹⁵

在這裡我們看到在戰國時代，因爲家庭結構的改變，在核心家庭中，夫妻生命一體的意識更明顯，女子在家中地位、社會互動上都比春秋時期來的活躍與有影響力，母親往往成爲家中實質上的負責人，母權已經獲得實質上的發展，甚至

⁸⁹ 〈列女傳·鄒孟軻母〉孟母斷機示子。頁 15-17。

⁹⁰ 〈列女傳·魯寡陶嬰〉

⁹¹ 〈列女傳·魯秋潔婦〉。頁 89-91。

雙薪家庭在戰國時期不一定是男耕女織的經濟型態，如「魯人身善織屨，妻善織縞，而欲徙於越，或謂之曰：『子必窮矣。』魯人曰：『何也？』曰：『屨爲履之也，而越人跣行；縞爲冠之也，而越人被髮。以子之所長，游於不用之國，欲使無窮，其可得乎？』」（《韓非子》〈說林上第二十二〉）其中夫爲織屨、婦爲織縞。

⁹² 〈晏子春秋·內篇雜下第六〉中〈晏子病將死妻問所欲言云毋變爾俗第二十九〉、〈晏子病將死鑿楹納書命子壯士之第三十篇〉。轉引自：楊家駱主編《晏子春秋集釋》，（台北：鼎文書局印行，1977）。

⁹³ 〈列女傳·楚於陵妻〉，頁 40。

⁹⁴ 〈戰國策·趙一〉

⁹⁵ 〈史記·廉頗藺相如列傳〉

有時候也成能為一家之主。⁹⁶ 這種情形到漢代後結合孝道的發展，母權更獲得道德上的支持。

二、 婚姻的壓力—媒妁之言、出妻與逃家

1. 媒妁之言

〈詩經·豳風·伐柯〉：「娶妻如何？匪媒不得。」說明了媒妁之言早就存在於婚姻禮俗之中，但是在西周春秋時期並未徹底實施，對於下層社會的男女自由戀愛往往也容忍「奔者不禁。」（〈周禮·媒氏〉）的態度。但是到了戰國時代這種風氣就逐漸受到禁止了，取而代之的是更廣泛的推行媒妁之言。

初起之時媒妁之言存在目的是為了禁止族內婚，而尋求與另一氏族婚姻，⁹⁷ 但是到了戰國時代演變為媒人穿梭於男女家庭之間，成為婚姻的媒介，他一下子跑到男家誇口『女美』，一下子對女家說『男富』⁹⁸，使得婚姻帶有社會地位或價值批判在其中。在戰國時代女子外表美麗與否或財富多寡⁹⁹ 成為追求良緣必備條件，至於是否有才智已經退居次要甚至於不被重視，醜女、貧女也不容易找到伴侶。而且媒妁之言與父母之命¹⁰⁰ 緊密結合在一起，決定子女的婚姻等於是父母的權威，不聽從媒妁之言而自行嫁娶的，父母甚至可以斷絕父女關係，¹⁰¹ 無形之中也成為限制個人追求婚姻的自由、助長父權力量。

另外在社會上，一位不經媒妁之言而嫁的女子是會被嚴厲批評的，如周地地區的觀念就認為「處女無媒，老且不嫁；舍媒而自銜，弊（敗）而不售。順而無

⁹⁶ 〈日書·夢〉：「西方下，女子為正。宇有要（腰）……」正，〈呂氏春秋·君守〉注：「主也。」古書或作政。轉引自《日書甲種釋文》注③。頁 210--211。

吳小強認為在《日書》中兩次提到“女子為正”，說明了戰國秦代婦女地位在家庭中非絕對的低下，至少在某些秦人家庭中婦女是掌握大權的。吳小強著《秦簡日書集釋》，（湖南：富洲印刷廠，2000）頁 127。另外如〈戰國策·西周〉中人勸周最為建立與秦國友好關係的方法是將周邑應贈送給秦昭王之母，彰顯秦昭王的孝心。「不如譽秦王之孝也，因以應為太后養地，秦王、太后必喜，是公有秦也。交善，周君必以為公功；交惡，勸周君入秦者，必有罪矣。」這說明在戰國時代尊母之文化已經逐漸形成，而成因應該是與家庭結構變遷，母親在家中的貢獻與影響力有關。

⁹⁷ 王琳琳、陳興偉〈女媧與漢字文化—從漢字的女部字談古代婦女的地位演變〉，收入：《浙江師大學報》，第 25 卷第 4 期，2000 年，頁 47。

⁹⁸ 〈戰國策·燕一〉，頁 1074-75。

⁹⁹ 吳小強認為戰國秦代社會男子選擇佳偶時，非常看重女方的經濟地位和社會地位，不願取貧家女子為妻。吳小強著〈秦人婚姻家庭生育觀念新探〉，前揭書，頁 321。

¹⁰⁰ 〈孟子·滕文公下〉：「不恃父母之命、媒妁之言，黏穴隙相窺，逾牆相從，則父母國人皆賤之。」

¹⁰¹ 君王后私通於法章，雖然日後貴為齊后，他的父親依舊不原諒他，說「女不取媒，因自嫁，非吾種也。污吾世。」終生不再見她。見〈史記·田敬仲完世家〉、〈戰國策·齊六〉。

敗，售而不弊者，唯媒而已矣。」¹⁰² 一般認為自我推銷者一定是又醜又差的，因此若沒有媒婆為介，至老也不嫁，唯有透過媒人為中介，才是一個好女子的行為。若是一個男子接受自動投懷送抱者也會被恥笑為好色之徒、¹⁰³ 而不再是一件浪漫的事了。這等於是用社會輿論禁止一個女子自行挑選伴侶的權力。

當然媒妁之言所規範的不只是女子，而是所有男女。但是在父系社會中女子除了家之外，被排除於追求任何成就的權力；加上傳統祖先祭祀觀念以祭祖為主而以妣為配，不再獨祭女祖先妣，¹⁰⁴ 女子唯有走入婚姻才能擁有活著的身份與死後的地位，而今又對婚姻無自主權，她所受的壓力自屬沈重！

2. 出妻與逃家

女子婚姻上的不自由更表現在離婚上，主動權幾乎是操縱在男子手中。

漢代流行的“七出、三不出、五不取”¹⁰⁵，首見於〈大戴禮·本命篇〉、〈孔子家語·本命解〉，前者為漢人作品，後者為王肅所集，這應該都是當時集大成之作品，加上漢人受到儒家孝道觀念影響，婚姻有較高的道德要求，不見的完全代表戰國時期說法。

事實上，戰國時期婚姻變動相當高¹⁰⁶，女子無論出身於上階層、或下階層都擔心遭到出妻的命運，著名的例子如下：

- (1) 衛人嫁其子而教之曰：『必私積聚。為人婦而出，常也。其成居，幸也。』其子因私積聚，其姑以為多私而出之，其子所以反者倍其所以嫁。其父不自罪於教子非也，而自知其益富。今人臣之處官者皆是類也。韓非子 說林上第二十二
- (2) 左師公說趙太后（惠文王威后）曰：「父母之愛子，則為之計深遠。媼之送燕后也，持其踵為之泣，念悲其遠也，亦哀之矣。已行，非弗思也，

¹⁰² 〈戰國策·燕一〉，頁 1074-75。

¹⁰³ 傷槐樹之女自願投奔於晏子，晏子笑曰：「嬰其淫於色乎？」（〈晏子春秋·景公欲殺犯所愛之槐者晏子諫第二〉）。有工女託于晏子之家者，晏子曰：「僕必色見而行無廉也。」（〈晏子春秋·不合經術者第八〉）

¹⁰⁴ 閔家胤主編，《陽剛與陰柔的變奏》，頁 140。

¹⁰⁵ 〈大戴禮·本命篇〉七去：「不孝順父母、無子、淫、妒、惡疾、多言、竊盜。」
《公羊傳》何休注提出七去：「無子、淫佚、不事舅姑、口舌、竊盜、嫉妒、惡疾。」
〈孔子家語·本命解〉七出：「不順父母者、無子者、淫僻者、嫉妒者、惡疾者、多口舌者、竊盜者。」

¹⁰⁶ 楊希牧先生也從三歸的研究中認為在戰國時代婚姻變動很高，他在〈從七出談到三歸〉一文中說：「中國古代至少戰國以來，當時社會上對於婚姻不但存在一些成文或不成文如七出之類的離婚條律，而且出妻，甚至是出夫之俗似乎比之現代中國社會更為頻繁普遍的多呢！」出自：《大陸雜誌》第 30 卷第 2 期。

祭祀必祝之，祝曰：『必勿使反。』豈非計久長，有子孫相繼為王也哉？」
太后曰：「然。」 戰國策 趙四

由上面所引用的兩段資料顯示一個女子被出是一件很平常的事，雖然貴為公主嫁往他國，作母親的心情也是一樣，掛心有一日會遭到休妻的命運，所以祝禱時無不祈求女兒婚姻順利。上層階級都如此，難怪在引文（1）中作父親的不擔心女兒被出，反而高興女子被出之後擁有更多的財產，這應該可以成為下一次婚姻的籌碼吧！足見出妻之平常！

出妻的理由有哪些呢？

- （1）因為政治上討厭母國，遂出其女，此純粹是政治下的犧牲品。如“薛公因惡齊國，入魏而出齊女。”（《戰國策·秦四》）
- （2）因為私聚財產，由姑出之。如上引文（1）舉衛人教其子。
- （3）父親之命令而出妻
*父之於子也，令有必行者，必不行者。曰『去貴妻，賣愛妾』，此令必行者也；因曰『毋敢思也』，此令必不行者也。（戰國策 秦三）
*夫章子豈不欲有夫妻子母之屬哉？為得罪於父，不得近，出妻屏子，終身不養焉。其設心以為不若是，是則罪之大者。是則章子已矣。（孟子正義 離婁下）
- （4）不服從先生的命令而出妻。如吳起之妻花一樣多的錢織出更好的布，但是因為所織不符合吳起的指令，還是連夜遭休。（《韓非子·外諸說右下》）
- （5）不孝順翁婆而出妻。曾子因為其妻蒸梨不熟以其不孝順而出之。
- （6）不禮：如孟子之妻在私室中袒，孟子以為不禮欲去之。（《列女傳·鄒孟軻母》）

無論是因為政治因素、父母之命、不禮或積聚私財，雖然尚未有所謂七出，但是戰國時代出妻的理由可以有許多方面，只要是先生或翁婆居於某一理由提出出妻（出媳），基本上都是可以成立。

而對於一個女子呢？若父家力量強過於夫家、或者理由充足，女子也可以提出離婚的請求，如《列女傳·蔡人之妻》中述說一位宋國姑娘嫁給了一位蔡姓人氏，卻因新郎染有惡疾，宋女之母想改嫁之；又如黎莊夫人倍嘗先生冷落，她的傅母擔心她是已經見遣又不以時去，要她趕快離去。¹⁰⁷ 陶荅子妻甚至因為丈夫為官不廉而請求離婚，帶著小孩離去。¹⁰⁸ 但是這畢竟是少數，假如不能好聚好散，在戰國時代的女子還是會選擇逃家的方式而遠離婚姻的，而且這種情形應該也極

¹⁰⁷ 《列女傳黎莊夫人》頁 65。

¹⁰⁸ 《列女傳陶荅子妻》頁 32。在傳中未詳細列出主人翁的時代，但根據下列理由，我將之歸於戰國時期人：文中談到陶荅子因盜誅，唯其母老以免。這應該是連坐法，這種觀念應該在商鞅便法之後才廣為使用。

為普遍。

首先在《日書》中，就有許多對婚姻吉凶的預測，擔心婚姻無法白頭諧老，其中的因素包括夫出妻、「妻不到」、或擔心因娶妻而夫死或妻死，¹⁰⁹ 也有妻子逃亡的憂慮：

戊申、己酉，牽牛以娶織女而不果，不出三歲，棄若亡。（日書甲種 吏）

另外在上節中所舉的秦律對逃離原來夫家之後，再與人生子，若後夫不知其為亡妻，所生之子也判歸父親所有¹¹⁰ 的判例以及秦始皇在【會稽刻石】中公開的宣示：「妻為逃嫁，子不得母。」等等規定都說明了當時對逃妻問題的重視，也反映了戰國時期的女子面對不滿意的婚姻若是無法透過和離的方式離異，往往也會選擇逃亡的方式。

為什麼當時婚姻變動率會如此之高呢？主要應該是當時社會上對婚姻也沒有如漢朝人般的泛道德化，對於貞操觀念也不如漢代的強調。所以家庭中不倫¹¹¹ 的情形應該是存在，而且被視為平常。這可以從戰國時期各方禁止不倫的行為而得知，如商鞅透過律令禁止「父子兄弟同室內息。」¹¹² 應該是對父子兄弟夫婦之間倫理的消極規範。一般人對於娶妻時較擔心的是女子行為端莊者、¹¹³ 個性和氣的問題，但是對於被出的女子並不排斥，甚至於認為一位遭出妻的女子若是能夠再嫁於同鄉里的人必定是一位良婦。¹¹⁴

婚姻是戰國時期女子最重要的歸宿，¹¹⁵ 若一個女子約於 15—20 歲左右嫁人，她必須忙碌於家計、服侍公婆、主持中饋、定時祭祀、生育下一代（尤其要能夠生個兒子）、直至媳婦熬成婆，她才能安穩。這期間出妻的壓力、無子嗣的壓力、

¹⁰⁹ 〈日書甲種·吏〉頁 208--209。

¹¹⁰ 參考本文第三章第三節。

¹¹¹ 《戰國策》中有許多這樣的故事，如利用先生不在給先生戴綠帽子。（〈戰國策·燕一〉）或如秦宣太后、趙姬等等。

¹¹² 〈史記·商君列傳〉，轉引自：司馬遷著，《史記三家注》，（台北：洪氏出版社，1974）。

¹¹³ 〈戰國策·秦一〉：楚人有兩妻者，人誂（誘惑）其長者，詈之；誂其少者，少者許之。居無幾何，有兩妻者死。客謂誂者曰：『汝取長者乎？少者乎？』『取長者。』客曰：長者詈汝，少者和汝，汝何為取長者？』曰：『居彼人之所，則欲其許我也。今為我妻，則欲其為我詈人也（娶妻當然以會拒絕別人誘惑者）。』頁 129。

¹¹⁴ 〈戰國策·秦一〉：「賣僕妾售乎閭巷者，良（善）僕妾也；出婦嫁鄉里者，良婦也。」頁 131。另外近代學者劉德漢〈東周婦女生活史〉：「年輕婦女因被出（包括棄或絕）或中途喪耦之後，除少數自願守寡或不願改嫁之外，大都仍須再嫁，而當時社會對於再嫁也沒有任何歧視的態度。」引自劉德漢，《東周婦女問題研究》，（台北：學生書局，1990）頁 91。

¹¹⁵ 女子最理想的歸宿在一個好婚姻，一直到晉時都還是一樣。在西元 5-6 世紀之間有一位女尼安令首想出家為尼時，她父親說：「汝應外屬，何得如此？」安令首回答說：「端心業道，絕想人外，毀欲不動，廉政自足，何必三從，然後為禮。」在此安令首有機會在出家與結婚之間作一個選擇。4-5 世紀的安令首可以如此，但是 700 多年前的戰國時期的女子就無此可能了。蕭虹〈佛教女尼在中國的出現及其社會影響〉，轉引自蕭虹《陰之德》（北京：新世界出版社，1999.12 月）頁 33。

妾的爭寵、¹¹⁶ 公婆的滿意度都會威脅到她的婚姻。社會上雖然寬容於出妻者，但一再地輾轉於這一家到那一家之間的命運也是很辛苦的。所以當一位女子面對再嫁時就顯現出她對婚姻的掙扎，而且似乎比第一次擔任新嫁娘時擁有更多的自主權。上面舉的宋國姑娘、黎莊夫人等就表現出對婚姻從一而終的忠貞，認為除非夫「**有大故、或遣妾**」¹¹⁷，否則不主動離婚。也有堅持守寡或不再嫁、也有協助先生納妾、也有選擇自殺的如秋胡子之妻。

西漢末的劉向就相當肯定秋胡子之妻為忠孝而捨家自殺，是「節婦精於善」，列為“節義”，這是劉向為導正西漢末社會風氣，加以誇大利用。我們若細細分析秋胡子之妻的話，可以發現到她自殺的原因應該是她自己為自己選擇一條出路的結果。因為擺在她眼前的事實是自己辛苦為先生持家五年，卻換來了先生的花心，她不能接受先生納妾、也無法被出之後見先生再娶，在對婚姻失望之餘，唯有選擇自殺。她說：

「子束髮辭親往仕，五年乃還。當所悅馳驟揚塵疾至，今乃悅路旁婦人，下子之糧與金予之，是忘母也。忘母不孝，好色淫溢，是污行也。污行不義。夫事親不孝，則事君不忠。處家不義，則治官不理。孝義並亡，必不遂矣。妾不忍見子改娶矣，妾亦不嫁。」遂去而東走，投河而死。（列女傳 魯秋潔婦）

可是她的死與宋國姑娘、黎莊夫人的委曲求全都成為劉向的範本，作為女子教育的教材，要求女子即使先生再不義，也不可以離棄，甚至於選擇自殺也被認為是高尚行為表現。此後，夫是天、是真理、女子不二醮、出嫁從夫等等價值觀念就這樣扣上傳統婦女，形影不離了！在此我們又見到一次文化建構的痕跡。

三、 女子為政

自從周武王伐紂時責備商紂王「**為婦言是用**」¹¹⁸起，女子參政就被視為禍國之源。到了戰國時期抵制的言論日多，女子亂家、奸臣亂國同列，被視為敗家喪國、破壞秩序之源，如〈管子·君臣篇〉：「**內有疑妻之妾，此宮亂也。庶有疑適之子，此家亂也。朝有疑相之臣，此國亂也。**」〈韓非子·說疑篇〉說道：「孽

¹¹⁶ 〈韓非子·內儲〉：「衛人有夫妻禱者，而祝曰：『使我無故，得百束布。』其夫曰：『何少也？』對曰：『益是，子將以買妾。』」。這例子說明納妾的普遍性，不一定要受到社會階級的限制，有錢就可以隨意買妾。

¹¹⁷ 〈列女傳·蔡人之妻〉。

¹¹⁸ 《尚書正義》〈尚書〉〈牧誓〉第四，頁 183。轉引自：劉詠聰，《德才色權—論中國古代女性》，

有擬適之子，配有擬妻之妾，廷有擬相之臣，臣有擬主之寵，此四者，國之所危也。」〈荀子·彊國篇〉也說：「女主亂之宮，詐臣亂之朝，貪吏亂之官，眾庶百姓皆以貪吏爭奪為俗，曷若是而可以持國乎？」但是女子參政的事實卻不減反增，始終與傳統父系政權共相存亡。¹¹⁹

禁止女子參與政治純粹是以維護父系統治權力為出發，為達到永久性、獨斷性，有必要把女子隔離與限制於政權之外。所以自西周以來社會性格的塑造上就以男主外女主內為主，強調女主與政是禍國、違禮，女子不應該過問政治，也沒有機會學習到治國之方。但是社會地位、權力、財富對人的誘惑是不分男女的，或者是崇高理想肩負天下興亡的理念也應該是人人都可能擁有，女子當然不可能甘願長處於外。在從春秋時代到戰國時代，家族制度取代宗法制度，昔日政權可以委託冢宰，而今日政權集中於君權一身若遇到君權無法實行時，就給予親信的人機會，妻（后）、母（皇太后）更能就近掌控，造成后妃干政。此時，女子政治上的參與情形依照參與意願可以分為被動參與型與積極介入型兩種。

自來，女子極易成為男性為達到目標的工具或手段之一、被動式的捲入政治當中，前文所提到宗法制度底下貴族婚姻即是一例。在戰國時代這種情形更為普遍，甚至成為個人為實現目的的工具。如吳起休妻以展示「起家無虛言。」¹²⁰的軍事風格。要離為協助吳王殺王子慶忌，獻苦肉計，使吳王加要離罪，執殺妻子，焚之而揚其灰。《呂氏春秋》還稱許要離是忠廉。¹²¹孟嘗君為換取舍人對他的忠心，對舍人與他的夫人之間的私通視而不見。¹²²俗諺：「美男破老，美女破舌。」應用美人（包括美男）計的策略更是常常見於戰國時代縱橫家的策略中，如趙襄子伐中山之前先嫁自己的姊妹給中山王，鬆懈中山王的戒心而後亡之；¹²³范蠡破吳時利用西施的美人計等等。無論是吳起、要離、或趙襄子，他們所想到的是自己的慾望能否實現，而不管女子的感受的，以工具來形容這種為人棋子的女子是不為過的。

女子的從政資源本來就比男子來的少，智力的訓練、體力的表現、社經地位的發展也多弱於男性，女子如何攀爬到權力中心、積極介入政治呢？掌權之後的表現又如何呢？這是以下篇幅中所想探討的。

《左傳》中描述女子主動結合黨友牟利、或參與爭奪政權的各種政爭，這在戰國時代當然也繼續存在。自戰國以來中央集權的君主制度取代昔日宗法制度，

（台北：麥田出版社，1998。）頁 18。

¹¹⁹ 杜芳琴認為：封建社會與女主政治相終始。參考杜芳琴著，〈中國歷代女主與女主政治略論〉，收入：鮑家麟編著《中國婦女史論集》四集，（台北：稻香出版社，1995）。頁 35。

¹²⁰ 〈韓非子·外諸說右上第三十四〉

¹²¹ 〈呂氏春秋·忠廉〉：「要離可謂不為賞動矣。故臨大利而不易其義，可謂廉矣。廉故不以貴富而忘其辱。」

¹²² 〈戰國策·齊三〉，頁 383。劉向集錄，《戰國策》，（台北：里仁書局，1982.1 月。）

¹²³ 這個故事的結局是趙襄子之姊妹知道之後，磨笄以自刺，故趙氏至今有刺笄之證與『反斗』之號。可參考〈呂氏春秋·第 14 卷長攻〉。

政權結構由皇權、姻親（后妃與外戚）、朝臣、內侍共同組成，¹²⁴ 若皇權衰微時都極易給以姻親干政的機會。在戰國時代由於局勢動盪、政權不穩定之下，甚至於王權的取得是因為夫妻共同合作而建立的（如齊襄王與君王后、或劉邦與呂后等）后妃也因而可以共享政權。至此取得后妃地位進而專政成為歷代女子干政的主要型態，也因此宮廷中妃妾間的鬥爭比起昔日宗法制度之下慘烈。

戰國時代女子爭取后妃之位應用方法各有不同，較為特別的是結合周旋於各國的縱橫家互蒙其利，如中山君美人-陰簡，她為了與江姬爭為后，遂聯合縱橫家司馬喜，誘使趙王求親於中山王，希望能取得陰簡，中山王不捨陰簡，遂立為后，以絕趙王之意，也實現陰簡封后的野心。¹²⁵

其次，利用當時人對生孕過程尚無法完全掌握，選后標準尚未確立，往往依君王喜好而定，¹²⁶ 同時爭取后位與繼嗣。如呂不韋投資異人、送予邯鄲姬，傳說在送與異人之前邯鄲姬已經有孕在身，換言之秦王政極可能是呂不韋之子，但這畢竟無法證明。李園之女弟¹²⁷ 也是應用這個方法，首先李園之女弟私通於春申君，懷孕之後，再由春申君引進贈楚王，生悍，立為太子。3年後楚王薨，幽王即位，李園與他妹妹立即發動第一場政變殺害春申君奪取政權。10年後幽王卒，再立遺腹子哀王即位，¹²⁸ 掌握政權。

¹²⁴ 杜琴芳在其〈中國歷代女主與女主政治略論〉一文中分析女主政治的成因，認為有三個因素構成的，第一：婚姻型態的轉變。在宗法制度底下分嫡妾、別男女、男子多娶多育的生育制度下，女子徹底淪為生育工具。另一方面女嫁男家國內沒有「外戚」，而諸侯世代通婚形成甥舅之間的世代血緣關係。又實施媵妾制也減少后妃之間為立子嗣的鬥爭。第二、權力結構改變。在西周無論繼嗣、分封還是輔政，都是同宗同族的事，不易大權旁落。到了戰國中央集權制下權力結構轉而以皇族、外戚（姻黨—妻黨與母黨）、朝臣和內侍為主，皇權極易旁落。第三：賤視婦女與尊母的文化傳統。杜芳琴著，〈中國歷代女主與女主政治略論〉頁 43--48。

¹²⁵ 〈戰國策·中山〉頁 1178~81。

¹²⁶ 〈後漢書·皇后紀〉：「漢法常因八月筭人，遣中大夫與掖庭丞及相工，於洛陽鄉中閱視良家童女，年十三以上，二十以下，姿色端麗，合法相者，在選後宮，擇視可否，乃用登極。」這應該是第一次對入宮的女子做出選擇標準。當然歷代皇后的冊立除了祖宗家法的諸多規定外，女子的德行、君王的喜好才是關鍵。

¹²⁷ 資料散見：〈戰國策·楚四〉頁 575~582、《史記》〈楚世家〉〈春申君列傳〉、《列女傳》〈楚考李后〉、《越絕書》。《越絕書》稱其名為環。在這裡還是採用李園之女弟（妹）。

¹²⁸ 楚懷王→頃襄王→楚考烈王（在位 25 年 B.C.262~238）→楚幽王悍 1（在位 10 年卒）→
屈原 猶 2（悍同母弟，立為哀王）
負芻 3（發動政變殺死哀王）

《列女傳》說負芻為考烈王弟，〈史記·楚世家〉說「猶庶兄」，可能是李園之妹進宮之後考烈王另外后妃所出，不確定。但是無論如何，猶與負芻都是不同母生，可以把他看成兩派爭權鬥爭。

時間	楚國大事	相對應之事	相關關係
B.C.262	考烈王元年封黃歇於吳，號春申君（史記）		黃歇協助太子逃離秦國，返國即位為王。
B.C.237	春申君相 22 年後，才進李園之女弟。 幽王即位李園殺死春申君	嫪毐為亂，秦王政定之，隔年（秦王政 10 年）呂不韋廢	根據《史記》、《戰國策》；春申君被殺應該在幽王即位即發生，《越絕書》所載不可靠

李園之妹的例子說明了外戚與皇權的鬥爭，外戚的下場最後往往是全盤皆輸。但是另外有一個例子就能說明在戰國末期女子也可以參與政治，可以治國，那就是齊襄王之后—君王后。

西元前 284 年齊閔王 17 年時，秦、魏、韓、趙、燕組成五國聯軍聯合攻齊國，燕將樂毅連下齊國七十餘城，閔王遇害，太子田法章解衣免服、變名改姓的逃入太史之家擔任庸夫（灌園）。太史氏女—君王后獨具慧眼、在未經媒妁之言、父母之命下就私自嫁之，她的父親非常氣憤，認為這是奇恥大辱，發誓終生不再見君王后。之後田單復齊，太子回宮即位為王，君王后即后位，生齊王建。¹²⁹ 19 年後（西元前 264 年）襄王死，太子建即位，君王后開始攝政達 16 年之久。¹³⁰ 〈史記·田敬仲完世家〉肯定她的攝政帶來了齊國的和平，說她是：「**賢能，事秦謹，與諸侯信。**」

其實自五國聯軍攻齊之後，齊國雖能復國，但國勢已經一蹶不振，無力再與秦爭霸。在長平之役後，秦國成為獨霸，六國也唯有合縱才能與秦相抗衡。此時秦國採取更積極的統一政策：遠交近攻，掠奪三晉與楚國、對避居東海之濱的齊暫時保持友好關係。¹³¹ 君王后對這種局勢應該了然於胸，在她攝政期間，採取的策略是孤立政策：與秦保持友好、不參與五國合縱、避免捲入各種戰火之中。因此秦趙長平之戰時，她就不管周子勸說唇亡齒寒的道理，拒絕糧食援助趙國。¹³² 面對秦始皇的挑釁，她當著使者的面用椎子很乾脆把玉連環擊破。君王后掌權 35 年，她的孤立政策雖然帶來國內的和平，卻無法讓齊國強大、避免秦的兼併。君王后卒後 35 年（西元前 221）秦兵入臨淄時，齊軍在毫無抵抗之下就投降了。老百姓怪罪齊王建不早與諸侯合縱、聽信奸臣賓客、以致亡國。¹³³ 其實齊王建是該承擔聽信讒言、不修兵備之咎。但是不與諸侯合縱卻是君王后定下的策略，或許君王后並非天真的認為秦不會攻打齊國，而是希望先避免戰火，積極強大自己以作為抗秦的本錢，只是他的兒子無法克繼大業。¹³⁴

戰國時代女子在政治上的表現，比春秋時代的女子在質與量上都不同。在春

B.C227	幽王卒，哀王立二月餘，為負芻之徒所殺。	荆軻刺秦王	
B.C223	負芻為秦所滅		

¹²⁹ 〈戰國策·齊六〉。

¹³⁰ 齊襄王在位 19 年，襄王死，君王后攝政 16 年，卒於西元前 256 年

¹³¹ 徐中舒著，〈魏齊爭霸與合縱連橫〉，收入：徐中舒著，《先秦史論稿》（成都：巴蜀書社，1992 年），頁 260—266。

¹³² 〈史記·田敬仲完世家〉長平之役在齊王建六年，周子建議齊王糧食援趙，「齊王弗聽」。但是此時真正掌權人應該是君王后。

¹³³ 〈史記·田敬仲完世家〉

¹³⁴ 君王后病危之際最為擔心的是兒子是否能遠小人用賢臣，勸誡兒子：「群臣之可用者某。」當時兒子拿者紙筆請君王后書寫其名時，君王后反而推辭：「老婦已忘已！」〈戰國策·齊六〉。

秋時代女子參政大都來自於上層貴族階級，大多在夫死後協助私通者篡位、爭權，¹³⁵ 尙未有直接親政或執政者（如芮國事是少數特例）。在戰國時代，上層的婦女如秦宣太后、趙太后、魏太后、君王后都積極介入政治之外，下層女子也有想辦法進入政治核心的，如李園之妹、齊宣王之后鐘離春、¹³⁶ 或齊閔王之后宿瘤女¹³⁷ 等。所涉及的政治活動除了提供建言、爲兒子爭奪繼承權、爲自己爭取后位、主持朝政、捲入各種政治鬥爭之外，其實也有獨當一面決定國策者。而這時后妃引爲助力的往往是父兄等外戚力量，因此往往也陷入外戚與皇權鬥爭。¹³⁸

這一階段雖然還有如趙姬協助情人叛亂，以牟取政權的情形，但是大都數的后妃在此時也都以爲夫家奮鬥爲主，尤其若有兒子，努力的目標還是以培植兒子爲主，¹³⁹ 這種情形到了兩漢的發展更爲明顯，這應該也是傳統社會中母后雖能掌握政權，但終罕有建立自己的王朝之因吧！

¹³⁵ 參考本文第二章第四節（表 2-3）。

¹³⁶ 鐘離春無鹽邑之女，容極醜，四十歲未嫁，自薦於宣王勸賤宣王國有四殆之說。〈列女傳·齊鍾離春〉頁 113—115。

¹³⁷ 「宿瘤女，東郭採桑女，項有大瘤故名之。」〈列女傳·齊宿瘤女〉頁 115—117。

¹³⁸ 秦皇 9 年嫪毐（宦官，與趙姬之間私通）之亂，應該是秦始皇加冠之後，奪回政權的反撲。參考〈史記·秦始皇本紀〉與〈戰國策·秦四〉。戰國末期后妃干政引起外戚與皇權對峙的有：李園之妹、秦宣太后（〈戰國策·秦三〉）。結果外戚都遭到驅逐。

¹³⁹ 蕭虹〈晉代參與主流社會活動的婦女〉一文中，所論雖是晉代婦女，但是文中分析魏晉亂世環境對女子參政提供一個很好的機會，對本文有很多啓發。收入：蕭虹著，《陰之德》，頁 71—102，尤其頁 98-102。

第五節 小結

賈誼形容秦地婦女形貌是一幅潑辣強悍圖像：他說「母取箕帚，立而啐語。抱哺其子，與公併佷；婦姑不相說，則反脣而相稽。」（〈漢書·賈誼傳〉）可是當我們回顧整個戰國時期的女子形象時，我們會發現到不只秦地的女子如此，甚至在其他地區的女子也表現出相當的自主、多元性。女子無論在尋找愛情、面對婚姻困境或政治參與，雖然受限於社會的客觀約制，但大都可以表現相當程度的自我，對自己婚外情也表現直率，¹⁴⁰ 屬於戰國時代男性社群中所擁有的特質也可以在女子身上見到，如表現“士為知己死、義烈的行爲”的聶政之姊；¹⁴¹ 縱欲豪放的秦宣太后；如老莊一般在亂世中追求自己生活之瀟灑的於陵子妻、楚接輿妻等等。這應該歸因於戰國時代的紛亂、秩序未定，舊道德規章瓦解，影響日後女性性格的儒家道德規範尚未獲得推廣，使得這個時期的女子獲得很大的發展空間，也使得女性們的表現多樣化。

此際，無論是執政者、或各方知識份子也對這種紛亂憂心忡忡，他們分別提出辦法、試圖建立新的倫理規範，其中論及兩性道德的，大概也都是趨向於同時規範男女，在「國」則要求主聖臣賢，在「家」則要求父慈子孝，夫信婦貞：

主聖臣賢，天下之福也；君明臣忠，國之福也；父慈子孝，夫信婦貞，家之福也。故比干忠，不能存殷；子胥知，不能存吳；申生孝，而晉惑亂。是有忠臣孝子，國家滅亂，何也？無明君賢父以聽之。故天下以其君父為戮辱，憐其臣子。夫待死而後可以立忠成名，是微子不足仁，孔子不足聖，管仲不足大也。（戰國策 秦三）

上一節論及的法家禁淫佚、秦始皇【會稽刻石】的宣示都可以做如是觀。另一個如《易傳》以陰陽為兩個基本元素來解釋宇宙萬物一切變化生成，“一陰一陽之謂道”，陰陽代表兩個相反又相成的元素，如動靜、進退、大小、險易、貴賤、得失，也將男女關係以“乾道成男，坤道成女。”但是戰國時期的《易傳》也尚無明顯的陽尊陰卑的觀念，這一觀念到董仲舒時才受到特別重視加以發揮而轉變成陽尊陰卑觀念。¹⁴²

¹⁴⁰ 周室大夫之妻趁先生不在家時，給先生戴綠帽子，還準備在先生回家時毒殺之。（〈戰國策·燕一〉）秦宣太后面對韓國使者，侃侃而談自己的房第之事曰：「妾事先王也，先王以其髀加妾之身，妾困不疲也；盡置其身妾之上，而妾弗重也，何也？以其少有利焉。今佐韓，兵不眾，糧不多，則不足以救韓。夫救韓之危，日費千金，獨不可使妾少有利焉。」（〈戰國策·韓二〉頁 969。）

¹⁴¹ 可以參考〈戰國策·韓二〉頁 993；〈列女傳·聶政之姊〉；〈史記·韓世家〉

¹⁴² 徐復觀著，〈陰陽五行觀念之演變及若干文獻成立時代與解釋的問題〉（下），《民主評論》第 12 卷第 21 期。1961。頁 536。

第四章 兩漢時期的女性地位

第一節 女性特質的言論的鞏固

一、從‘順’到‘從’—陽尊陰卑理論的建立

秦帝國雖然是大一統的開始，也曾對女性性格提出一些規定，但是完整的規範男、女性行為言論的出現應當還是在漢代，尤其是在漢武帝罷黜百家獨尊儒術之後，宣帝更將儒家「父為子隱，子為父隱，直在其中。」《論語 子路》轉化為首匿制，也對女子開始有表揚貞婦順女，以及頒佈各種相關政策以維持父系社會。

漢代女性性格的規範主要建立於代表儒家言論的《禮記》、喪服傳、與《春秋繁露》。以《春秋繁露》建立人倫秩序，其中男女關係確立了男尊女卑，夫為陽，妻為陰：

陰者陽之合，妻者夫之合，子者父之合，臣者君之合。物莫無合，而各有陰陽。陽兼於陰，陰兼於陽，夫兼於妻，妻兼於夫，夫兼於子，子兼於父，君兼於臣，臣兼於君。君臣、父子、夫婦之義，皆取諸陰陽之道。君為陽，臣為陰；父為陽，子為陰；夫為陽，妻為陰。〈春秋繁露·基義〉¹

而且陰陽的關係是「貴陽而賤陰。丈夫雖賤皆為陽，婦人雖貴皆為陰。」

²此後漢儒繼續發展此理論，《白虎通》進一步指出：

陰卑不得自專，就陽而成之。³

¹ 蘇輿撰《春秋繁露·義證》，新編諸子集成第一輯，（北京：新華書店，1996 第 2 次印刷），頁 350。

² 蘇輿撰《春秋繁露·陽尊陰卑》，頁 325。

³ 這種陽尊陰卑的觀念其實是深為漢代學者所相信的，如在西漢成帝元壽元年正月朔，適逢日食，杜鄴有感於外戚干政，上書言到：「臣聞陽尊陰卑，卑者隨尊，尊者兼卑，天之道也。是以男雖賤，各為其家陽；女雖貴，猶為其國陰。故禮明三從之義，雖有文母之德，必繫於子。」〈漢書·谷永杜鄴傳·杜鄴傳〉頁 3475。

因此婦女無名從夫之名而名，婦人無爵位從夫之爵位。女子喪失獨立地位成爲依附者。

另外、漢人以〈喪服傳〉來規範社會中各種男男女女之間的人情往來，也以訴諸以法律規範中。⁴又以《禮記》中〈內則〉〈曲禮〉諸篇對女子交往的對象有諸多限制，如對兄弟、叔、寡婦的隔離以維護家庭秩序：

「七年，男女不同席，不共食。」⁵〈禮記·內則〉

嫂叔不通問。⁶

姑、姊、妹、女子子，已嫁而反，兄弟（包括所有男性成員）弗與同席而坐，弗與同器而食。⁷

⁴ 〈喪服傳〉服敘中男女不平等主要表現在三方面：

一、夫妻之服不平等：夫爲妻齊衰杖期，妻爲夫服斬衰，幾乎相當於直系尊卑中的父子關係。

二、對父母之服不平等：父爲至尊、母爲至親。父親在世，母親過世爲母降服爲齊衰杖期，等同於夫爲妻服。父已死，餘尊由在，爲母服齊衰三年。

三、出嫁女子爲父家必須降服，爲父服不杖期，而且只有從夫服以夫之父爲至尊。“婦人不二斬”“不貳斬者，不貳尊也”但是男子對本身的服敘並未改變。出妻之後歸還父家者稱爲本宗女，其服敘等同於未嫁女。

有關喪服制的討論可以參考丁凌華著《中國喪服制度史》，（上海：人民出版社，2000年1月初版），頁114--159。有關五服制人際關係之討論可以參考杜正勝著〈五服族群的結構與倫理〉，收入：杜正勝著《古代社會與國家》。

⁵ 〈禮記·內則第十二之一〉，頁769。

⁶ 〈禮記·曲禮上第一之二〉，頁44。

⁷ 〈禮記·曲禮上第一之二〉，頁45。

李衡眉先生認爲〈喪服傳〉規定叔嫂無服目的是爲嚴防群婚制中“叔接嫂”婚的習俗。（李衡眉，1990）這只是說明了一半的現象。杜正勝先生引用顧炎武的看法認爲這叔嫂無服是爲了「男女之別絕其親授。禁其通問。」這只論及叔嫂關係屬於男女之別而已。

閻雲翔先生應用人類學、民俗學的方法觀察在傳統中國的下層社會中其實一直存在著叔嫂收繼婚的習俗，但是存在於上層社會中卻是對叔嫂收繼婚感到厭惡與鄙視，法律上甚至採取禁止（閻雲翔，1992：93--94）。閻雲翔先生認爲這種現象的存在完全決定於家庭利益，在傳統中國家爲生活單位、生產單位與分配單位，爲維持家庭和睦，兄弟間的團結成爲必要的，因此在家庭倫理上要求：（1）依長幼原則，使得兄長擁有權威。（2）傳統倫理要求兄弟們及其妻子依照嚴格的倫理規範行事，並且盡可能的做到男女有別（閻雲翔，1992：98--99）。

因此“叔嫂無服”其實在反映出群婚制中“叔接嫂”婚的事實，彼此互相無服，代表不屬於五服之親中，是可以通婚的，而且一直到三國時代討論到叔嫂問題還是被認爲是“男女之別”：「…夫叔嫂之交，有男女之別，故絕其親授；禁其通問，家人之中，男女宜別未有若叔嫂之至者也。〈全三國文卷39〉」所以他們並不是不倫的禁忌範圍。但是先秦兩漢之際，人們爲了維持家庭秩序，兄弟夫妻之間的桃色事件的發生影響到家庭的穩定，甚至將原屬於男女之別的叔嫂關係一升一降，把嫂提升到與母同級，把弟之妻降爲婦：「夫之昆弟，何以無服也？其夫屬乎父道者，妻皆母道也。其夫屬乎子道者，妻皆婦道也。爲弟之妻爲婦者，是嫂亦可謂之母乎！〈儀禮·喪服傳〉」

鄭玄在注中就明白的說出當時人的用心，他說：「道，猶行也。爲弟之妻爲婦者，卑遠之，故謂之婦。嫂者，尊嚴之稱，嫂，猶叟也，叟，老人稱也。是爲序男女之別爾，若己以母婦之服服兄弟之妻，兄弟之妻以舅子之服服己，則是亂昭穆之序也。（〈儀禮·喪服傳〉）」經過這樣的

婦若有私親兄弟，將與之，則必復請其故，肆而後與之。⁸

寡婦之子，非有見焉，弗與為友。（鄭玄注：遠嫌也）甚至規定“禮不入寡婦之門。”⁹

由戰國時期所談到夫妻之間為順—「臣事君，子事父，妻事夫，三者順則天下治，三者逆則天下亂。」（韓非子 忠孝），轉化為陽尊陰卑，婦人雖貴也必須是從人（父、夫、子）的關係，反應了父權與中央集權制的更進一步發展的結果，而兩漢中央政權也更積極於推動這些言論，其手段包括：律令的制訂、郡守州牧在地方上的推廣、經學世家示範作用等等。這也可以說是傳統中國以來首次對整個社會有規模的進行教化工程，在當時宗教未興、民間仍然以各種巫術信仰為主的環境中是起了很大的影響，而且明顯的是以男系為中心，疏離了已嫁婦女與父家的關係。

以下就分兩個單元來討論，先述國家政策對女性特質的規範，後論漢代女教的發展，以劉向《列女傳》、班昭《女誡》為例。

二、「女子不二天」— 國家政策對女性出嫁後從夫觀念的建立

漢代律令隨著儒家思想法律化的趨勢影響下，對女性的規範在許多方面是結合儒家孝道思想與〈喪服傳〉五服觀念實施，女子因為從夫、從父身份的不同而有別，而在刑責上也因為對向親疏尊卑的不同，刑罰輕重也不等。¹⁰ 而對於行刑方式也有改變，透過對兩漢律令條文的研究，可以看出漢代政權對女性應對態度以趨向以維護家（男系）的完整為主。以下分為分別就刑求方式的改變、已嫁女子從流的規定、女性貞節觀念的提倡三個方面來觀察：

一升一降，家庭之中兄弟夫妻之間的桃色事件自然被嚴格的控制下來，也達到維持家庭和諧的目的。

李衡眉著，〈“叔嫂無服”新論〉，《齊魯學報》第五期，1990，頁 28-30。杜正勝著〈五服族群的結構與倫理〉，收入：杜正勝著《古代社會與國家》頁 873--874。閻雲翔著〈傳統中國社會的叔嫂收繼婚—兼及家與族的關係〉，《九州學報》，5 卷 1 期，1992。

⁸ 〈禮記·內則第十二之一〉，頁 740。

⁹ 〈禮記·曲禮上第一之二〉，頁 47。王莽時期，陳遵就因為「…，過寡婦左阿君置酒調謳，遵起舞跳梁，頓仆坐上，幕因留宿，為侍婢扶臥。遵知飲酒飫宴有節，禮不入寡婦之門，而湛酒溷肴，亂男女之別，…」而遭免官。〈漢書·游俠傳·陳遵傳〉頁 3711~3712。

¹⁰ 有關此可以參考李貞德著，〈西漢律令中的家庭倫理觀〉，《中國歷史學會史學集刊》，第十九期，1987。頁 2~53。

1. 刑求方式的改變

在古典中國律令中自始以來對男女刑求的方式就不同，漢代依舊沿襲這種傳統：男子為城旦、鬼薪、司寇、守邊；女子為舂、白粲、官方保母¹¹ 等等，這主要是反映了古代刑求的方式，為適應男女體質上的差異、以及女子不參與外繇的工作，¹² 在徒刑的處理上有不同的方式。

隨著儒家思想滲透的深入，對於男女區隔也越加明顯，女性在監獄中服刑也自有管理上的不方便；另外女性也被要求盡量留在家中，主持家務。因此，西漢平帝時就對犯罪較輕的女徒允許可以以錢代替徒刑，稱為『雇山歸家』。

元始元年在六月：「天下女徒已論，歸家，顧山錢，月三百。」（《漢書·平帝紀》）

顧山歸家有兩種說法，一是引用金廙：「女子犯罪，作如徒六月，顧山遣歸家。」《前書音義》¹³、漢人如淳¹⁴ 皆持此說法，認為是犯徒刑六月的輕罪女子，可以以錢代替刑罰。另一說是應劭：「舊刑鬼薪，取薪於山以給宗廟，今使女徒出錢顧薪，故曰顧山也。」¹⁵ 顏師古贊同如淳說法，針對女子犯罪輕者判為六個月，可以用錢贖罪，目的是嘉惠婦女。他說：「謂女徒論罪已定，並放歸家，不親役之，但令一月出錢三百，以顧人也。為此恩者，所以行太皇太后之德，施惠政於婦人。」（《漢書·平帝紀》）應該是顏師古與如淳的說法較為合理。

依漢律，徒刑期限分為五、四、三、二、一年，一年徒刑屬於罰作，女受刑者必須在官府服刑，六個月徒刑算是輕刑。而以錢贖刑，在漢代時除了惠帝、武帝、明帝、章帝、和帝外鮮少推行，而且多以贖死罪為主。¹⁶ 針對女子可以顧山歸家，實際上也傷害了法的意義，對社會造成不公平的影響，所以在漢光武帝時

¹¹ 《漢書·宣帝紀》：「邴吉為廷尉監，治巫蠱於郡邸，憐曾孫之亡辜，使女徒復作淮陽趙徵卿渭城組更乳養。」

¹² 應劭：「城旦者，旦起行治城，婦人不役外徭，但舂作米，皆四歲刑。」《漢書·惠帝紀注》轉引自程樹德《九朝律考》，頁 44。

¹³ 《後漢書·光武帝紀》，頁 35。

¹⁴ 如淳說法參考《漢書·平帝紀》，頁 351~352。

¹⁵ 同注③。

¹⁶ 程樹德《九朝律考》《漢律考二--刑名考》，頁 46~47。

期桓譚就曾經上疏討論這個法令，認為若屬於相傷罪，應該加平常二級，不可以顧山贖罪。¹⁷ 可見顧山歸家是對婦女的一種嘉惠、而且是漢代特有徒刑。¹⁸

四年後更進一步的改革婦女審判的方式，規定：

婦女非身犯法，及男子年八十以上七歲以下，家非坐不道，詔所名捕，它皆無得繫。其當驗者，即驗問。（《漢書·平帝紀》）¹⁹

亦即婦女除非自身犯法、或者連坐的罪名是“不道”、或下詔逮捕，否則與老耄幼兒一樣，是不可以拘捕的，其目的自然是要減少女子被拘留的時間。這種用心是爲了什麼？在平帝四年²⁰ 詔書中附帶說明了政策推行的用心：

蓋夫婦正則父子親，人倫定矣。前詔有司復貞婦，歸女徒，誠以防邪辟，全貞信。……惟苛暴吏多拘繫犯法者親屬，婦女老弱構怨傷化，百姓苦之。（《漢書·平帝紀》）

無論是提倡貞婦、或者是顧山、或者減省女子拘留的時間，其目的多在“防邪辟，全貞信”的原則。爲達此目的，減少女子居處於龍蛇混雜的監獄當中是一個方式。另外一個思考的方向可能是漢人對家庭的看重，家庭是維持社會秩序的基本單位，婦女是這個家庭運作的核心，維持一個完整的家庭是重要的，所以婦女若所犯不屬於過大刑責，原則上還是盡量以在家爲原則，所以屬於輕罪的半年刑就可以以“顧山”代替，這個表現在下文從流的規定與對女性貞節的要求上更可以顯現出來。

2. 已嫁女子從夫流的規定

兩漢律令延續秦帝國法律，連坐的原則還是存在，但是對於一個已經出嫁女子而言她可能具備雙重身份①女兒②妻子。根據秦律連坐原則是「坐同母產」，即

¹⁷ 〈後漢書·桓譚馮衍列傳·桓譚傳〉，頁 958。

¹⁸ 程樹德：「按顧山之制，始於平帝，原非九章律所有，魏以後此制無聞矣。」同注①。頁 51。

¹⁹ 這個詔令在漢光武帝時也曾再度被強調。參考〈後漢書·光武帝紀〉，頁 35。

²⁰ 王莽在元始元年爲安漢公。

使已經出嫁仍然連坐於父家，可是若先生有罪，妻子也在連坐範圍。換言之已嫁之女必須同時承擔夫家與父家雙方的連坐。法律上「男不得罪於他族，而女獨纓於二門。」²¹的不公平性是很明顯的。由此也反映出社會上對女子隸屬的爭執，究竟一個已經嫁出的女子她是屬於夫權或父權呢？在漢代律令中可以看出法律也承認已嫁之女的父權。明帝中元四年下詔中明文規定夫徙邊，妻要從流徙，父母同產則隨意：

三公募郡國中都官死罪繫囚，減罪一等，勿笞；詣度遼將軍營，屯朔方、五原之邊縣；妻子自隨，便占著邊縣；父母同產欲相代者，恣聽之。（《後漢書·明帝紀》）

明帝也發現對於已嫁女子的兩罰的不公平，在 16 年的詔書中就明令已經出嫁的女子不用隨父親流徙。²² 這是進一步打破過去“坐同母產”的規定，確定夫唱婦隨的從夫倫理。為彌補父權的損失，明帝更進一步對已嫁女子若從夫徙邊死亡，國家必須對父家提出彌補，包括免父親家中男子一人之復，若父家無男子則賜母親錢六萬與免其口算。²³

3. 女性貞節觀念的提倡

徐復觀先生認為提倡婦女貞節有三大意義：第一是維護婦女自身的人格尊嚴，以見不是可任男人隨意玩弄。第二是安定社會秩序，以免淫奔成風，影響社會正常生活。第三是維護一個家庭的繼續存在，若是一個家庭中的丈夫三、四十歲死去，家中遺有年老父母、子女尚幼，此時若妻子改嫁而去，此家庭很可能因

²¹ 程樹德《九朝律考》〈魏律考〉，頁 202。在室之女從父母之刑，既醮之婦從夫家之戮明令於法是在魏律中。

²² 《後漢書·明帝紀》16 年詔書：「..女子嫁為人妻，勿與具。」，頁 121。

已嫁婦人連坐於夫不連坐於父的原則，一直發展到《唐律疏義》的流刑中就法律化了：「若夫流刑，妻當隨，若子流刑，母可隨可不隨，但是婦女自身犯流者『例不獨流，故放流不配，留住，決杖，居作。』」〈唐律疏義，名例〉。這可以看做是母權制度轉為父系制度的完成。劉俊文撰，《唐律疏義箋解》，（北京：新華書店，1996）。

²³ 《後漢書·明帝紀》9 年：「九年春三月辛丑，詔郡國死罪囚減罪，與妻子詣五原、朔方占著，所在死者皆賜妻父若男同產一人復終身；其妻無父兄獨有母者，賜其母錢六萬，又復其口算。」頁 112。

此而破碎，若妻子願意守寡，養老撫幼，家庭便可延續下去。²⁴ 所以兩漢政策延續秦帝國對女性貞節提倡精神，除了消極政策透過法律對不倫的規範，對姦淫罪處置外；積極面也對“貞婦順女”表彰。

(1) 姦淫罪

在漢代姦淫罪的發展上不似《唐律疏義》²⁵ 完整。從〈表 4-1〉所錄姦淫罪的案例可以看出許多姦淫罪涉案者幾乎都是侯王，涉及罪刑幾乎多遭徙國、除國、或畏罪自殺的下場，刑罰不可謂不重，不免被聯想為是作為漢初中央與地方王侯政治鬥爭之際，當作欲加之罪的工具，所以是否有加重刑責的傾向就必須存疑。其次對女性部分（可能是和姦或強姦在這些個案中其實也不易明確）養母、後母的個案中也是罪至死，而以“禽獸行”之名以安置姦淫者也反映漢人對一妻多夫制的貶抑。可能限於資料，此時大都涉及下淫上（與父御婢、養母、後母等），而對於姻親女子（媳婦、嫂、孫媳婦等）未提及（只有禽獸行中有奪弟妻，但個案中涉及其他更多案子）²⁶，也說明漢代對姦淫罪的懲罰主要規定範圍以“母”（與父有關連的），與姊妹部分。而姦姊妹屬重刑，這從秦簡「同母異父相與奸，何論？棄市」到唐律入「十惡」之「內亂」罪是唯一死刑，是一脈相承的，目的在嚴防

²⁴ 徐復觀〈韓詩外傳的研究〉，轉引自氏著《兩漢思想史》卷三，（台北：台灣學生書局，1979年9月初版）頁43。

²⁵ 《唐律疏義》對人際間的不倫關係做了嚴密的規範。主要是以己為圓心向外延伸至小功之親、總麻之親、而及賤民階級，刑責輕重受到對象、和姦或強姦影響，雖然反映唐代社會階級性，但是依舊可看出規範人倫秩序的用心。縮小範圍觀察入「十惡」之「內亂」罪的不倫行為，是以【己身—父系】為中心，在“祖—父—己—孫”為中軸線之下，家中女性可以分成兩組：(甲)娶入—父祖妾、伯叔母、媳婦、孫媳婦，(乙)姑母、姊妹、姪女、孫女(直系血親)，對這兩組之姦淫罪無論是和姦、強姦都是唯一死刑。在此是不分姻親、血親，或上下尊卑的。十足反映強姦罪是公權力透過律法以捍衛家庭秩序、倫常關係的目的：

(1) 諸姦者徒一年半，有夫者徒二年。部曲、雜戶、官戶姦良人者各加一等。即姦官私婢者杖九十。姦他人部曲妻、雜戶、官戶婦女者杖一百。

這一條所規定的是無服之間、良賤之間的處刑原則，基本上雙方身份差距、和姦或強姦、女方已婚否，會影響判決。

(2) 諸姦總麻以上親(含總麻以上親、姦妻前夫女、姦同母異父姊妹)，和者徒三年，強者流二千里，折傷者絞。妾減一等。

(3) 姦小功以上親屬於十惡之內亂，分為兩種

(a) 從祖祖母姑、從祖伯叔母姑、從父姐妹、從母及兄弟妻、兄弟子妻：流二千里，強者絞。

(b) 父祖妾(曾有父祖子者)、伯叔母、姑、姊妹、子孫之婦、兄弟之女者，絞。

²⁶ 李貞德先生認為：「秦漢魏晉時似乎比較重視輩份倫理，而不是男女之別。也就是說，近親亂倫或是不同輩份之間的人通姦，處罰比較重，男女的差別反而看不太出來。」李貞德《公主之死—你所不知道的中國法律史》（台北：三民書局，1991年第一版）頁35。

血統混亂，所不同的是由秦『同母異父姐妹』，轉變為漢代『同父姐妹』呈現出世系由母系轉變為父系為主，有助於穩固父系社會。

姦淫罪在今日看來剝奪了人對自我身體自主性的權力，但對於不義的性行為與維護人倫秩序確有其貢獻。只是這刑責對男性的約束不若女性的大。中國傳統以來在「廣繼嗣」的前提之下，盛行一夫一妻多妾制，王官貴族等不乏妻妾成群，一般平民只要經濟力量許可也可以納妾。但是對女性則不然。姦淫罪一方面對女性或許有消極的保護作用，避免周邊人的性侵犯，如(表 4-1)後母告假子不孝案。但是另一方面卻與守貞一樣要求女子一生只能擁有一個性伴侶，對丈夫的絕對忠貞一樣性質，以今日標準而言是對女子的一種孤立與最大枷鎖！

表 4-1：兩漢不倫的案例

罪名	個案	懲處結果
禽獸行	1. 燕王劉澤之子定國與父姬姦、奪弟妻為姬、與子女三人姦(元朔年間)(《史記·荊燕世家》) 2. 隆慮侯景帝五年坐母長公主薨，未除服，姦。(《漢書·卷十五高惠高后文功臣表第四》) 3. 宣帝時，燕代有三男共娶一妻(程樹德《九朝律考·漢律考》)	→當誅。定國畏罪自殺 →禽獸行。自殺。 →戮三男，以兒還母。
與姊妹姦	安城嗣侯壽光五鳳二年坐與姊亂(《漢書·卷十五王子侯表第三上》) 東平侯劉慶元狩二年坐與姊妹姦(《漢書·卷十五王子侯表第三上》) 代王年帝節四年坐與同產妹姦(《漢書·卷十四諸侯王表第二》)	→下獄病死 →有罪，國除 →遷廢房陵，與邑百家
與父御婢	元鼎二年，汝陰侯頗與父御婢姦罪(《史記·高祖功臣侯者年表》)	畏罪自殺
假子以養母為妻	美陽女子告假子不孝曰「常以我為妻，妒笞我。」(《漢書·卷七十六趙尹韓張兩王傳·王尊傳》)	假子懸磔
與後母亂	乘丘節侯外人元康四年，坐為子時與後母亂，免。(《漢書·卷十五王子侯表第三上》) 成陵節侯德，鴻嘉3年，坐弟與後母亂，共殺兄，德知不舉，不道，下獄瘐死。(《漢書·卷十五王子侯表第三下》)	免—國除(遇赦)
居喪姦	堂邑侯季須元鼎元年坐居母喪姦、兄弟爭財。(《漢書·卷十五高惠高后文功臣表第四》)	→當死，自殺

	常山王勃，元鼎元年坐憲王喪服姦。 （《漢書·卷十四諸侯王表第二》）	→廢徙
吏姦部民妻	亭長姦部民妻（程樹德《九朝律考·漢律考》）	一律以強姦罪處
姦人妻	利取畢尋玄孫守，坐姦人妻（和姦） 土軍式侯生元朔二年坐與人妻姦（《漢書·卷十五高惠高后文功臣表第四》）	→國除 →免

（2）“貞節順女”的獎勵

伴隨這個的是對“貞節順女”的獎勵，這也是首見於宣帝時。在宣帝神爵四年夏四月時為獎勵潁川太守，澤及潁川吏民，凡是「行義有爵，人二級，力田一級，貞婦順女帛。」²⁷ 這是首次出現貞婦順女受到表揚，但是只限於潁川吏民。前面引文所引用平帝四年詔書就將之推廣及一般大眾，對貞婦有免役的優待。之後，東漢帝王在賜民爵於民時，也會對貞婦順女加以表揚除了賜帛外，還有“甄表門閭，旌顯厥行”，如東漢安帝、順帝、桓帝時。²⁸

而真正直接對貞婦順女有推動作用應該是地方上郡守縣令及鄉三老吧！東漢三老的工作在地方上掌管教化，凡是有“孝子順孫、貞女義婦、讓財救患、及學士為民法式者，皆扁表其門，以興善行。”²⁹ 有的地方長官甚至以公權力支持貞婦順女，如州刺史支持貢羅不再改嫁的意願，何玟、陳貞玦、韓姜等人拒絕再婚而自殺都分別受地方太守為之立表稱頌（表 4-3），又樂羊子妻以自殺不從盜的節行也受到郡守表揚，稱為「貞義」。這些應該在地方可以形成一種鼓勵作用，而到處矗立忠孝節烈的模範也可以是一種很好的教育方式。³⁰

綜言之，漢代政權對女性觀念的改觀反映在律令上對女性的刑求方法的演

²⁷ 《漢書·宣帝紀》第八，頁 264。

²⁸ 《東漢會要》卷二十八，（台北：世界書局，1981 年 11 月四版）頁 308~311。《後漢書·安帝本紀》：「夫政，先京師，後諸夏。月令仲春『養幼小，存諸孤』，季春『賜貧窮，賑乏絕，省婦使，表貞女』，所以順陽氣，崇生長也。其賜人尤貧困、孤弱、單獨穀，人三斛；貞婦有節義十斛，甄表門閭，旌顯厥行。」

²⁹ 《東漢會要》卷二十八，頁 305。

³⁰ 兩漢政治宣傳以壁畫的方式進行，劉向《列女傳》自西漢末年提倡以後，到東漢時已經廣為人知，無論地方官府立畫以為教化，或各種墓中壁畫都大量採用。如東漢桓帝時期武梁祠與和林格爾壁畫墓中壁畫內容都有選畫劉向《列女傳》，如《京師節女》、《魯漆室女》、《魯義姑姊》、《後稷母》、《契母》、《周氏三母》、《秋胡子妻》、《周主忠妾》、《許穆夫人》、《曹僖氏妻》、《秦穆姬》、《魯孝義保》、《楚昭越姬》、《蓋將妻》、《代趙夫人》等故事，參考本文末所附圖《漢代畫像石（二）》。有關此方面的討論可以參考邢義田著《漢代壁畫的發展和壁畫墓》，收入：邢義田著《秦漢史論稿》，（台北：東大書局，1987 年 6 月）夏超雄著《漢墓壁畫、畫像石題材內容試探》，收入：《北京大學百年國學文萃·考古卷》，（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1998 年）。

變，古典刑法視男女體能上不同，對兩性分別懲處不同刑責，如城旦—舂、鬼薪—白粲等；漢代律法受到儒家強調三從、貞節、男女授受不親等觀念滲透，以及維持家庭組織之穩定的需要，法律程序上逐漸採取男、女分隔處理、與從夫原則的建立。

二、女教的發展—劉向《列女傳》到班昭《女誡》

1. 劉向《列女傳》

漢代對後世影響最為深刻的應該就是女教的發展。而論女教就不得不討論劉向《列女傳》、班昭《女誡》。兩者成書時間差距約百年，³¹ 寫作的動機有不同，但是兩者都是有系統的整理、歸納上古以來婦女懿行，對女子在德行、婚姻、社會活動等各方面行為提出系統性的看法，而成爲日後傳統社會對女性觀念的普遍價值。下文將分述二者在這方面所留下的影響與意義。

《列女傳》寫作動機依劉向自己所言，是因爲目睹成帝時期風氣日愈奢淫，趙飛燕、衛婕妤等人以微賤之身分、卻極受人君寵愛而常常踰越禮制，劉向感覺到憂心忡忡，又深刻體會到王政之實行應該由內而外、由近及遠次第而行。所以他整理古代典籍中所錄凡有關「賢妃貞婦、興國顯家可法則、及孽嬖亂亡者，序次爲列女傳，凡八篇，以戒天子。」³² 其實劉向他是希望透過平易的歷史人物故事在無形中傳達他對成帝規諫的用心，因此他不只列了《列女傳》，也採行歷史傳記著了《新序》、《說苑》以陳述他的政治理想。雖然劉向說他是「序次爲列女傳」，是整理而不論的，但是除了“頌”明白表現劉向的意見外，劉向他仍然在裁剪過程中增加了自己的觀念、呈現了劉向對女子的期待，³³ 而絕非只是述而不作。

³¹ 劉向《列女傳》成書時間在西漢成帝之際（西元前 32～西元前 7 年），班昭《女誡》成書時間在東漢和帝之際（西元 89～105 年）。

³² 〈漢書·楚元王傳·劉向傳〉頁 1957～1958。

³³ 有關劉向《列女傳》中所論歷史人物有多少是劉向杜撰的問題，一直以來都有學者討論。其中大概分爲兩種說法，一者是徐復觀先生根據〈漢書·楚元王傳·劉向傳〉中言「次序」，而主張劉向只是根據材料分類編定其次序，除「頌」外未加入各人意見。參考徐復觀《兩漢思想史》，卷三，頁 62。另一種說法即是認爲書中列舉的歷史人物有關事蹟記載都意涵有劉向個人的寫作目的，即是透過歷史人物來呈現劉向對社會政治的期待，當然所列事蹟也多有加強或更動之處。這方面的主張者很多，其中劉靜貞在其〈列女傳課程的通識內涵與教學設計〉一文中就羅列了唐代劉知幾、日本學者下見隆雄等人的論證說明了劉向《列女傳》中所敘述的「不是歷史的全貌，而是合於劉向社會政治理想。」（劉靜貞論文稿是發表於〈中國教育傳統與現代大學通識教育系列

在《列女傳》中劉向依女子的行為分類為七個綱目，包括：母儀、賢明、仁智、貞順、節義、辯通、孽嬖。包括的身份有多種角色如：守寡、後母、母親、姑（婆婆）、妻子、傅母、女子子（未嫁者）、妾（蠶妾、侍女）、保母等等。涵蓋的階級則上至后妃下至平民妻妾等等，時間上也從上古迄於漢文帝之際。所以上古母系社會的痕跡如：姜源教棄耕種、契母教契明人倫³⁴ 等也有收錄其中，可說是古史以來第一部大規模的整理女性資料的著作，也是第一本將女性歷史獨立出的一本著作，他也上承《韓詩外傳》，下啓范曄〈後漢書·列女傳〉為中國婦女在歷史上取得一確定地位。³⁵

但是劉向畢竟為西漢晚期人士，時空上的不同，對許多女性關係看法也不同於上古時期，往往劉向會宛如操作木偶的幕後人，常常更動、或加強歷史人物的某些言論來傳達他的主張，例如有關息夫人的記載就可以看到劉向意圖創造一位節婦的野心。故事文本是楚在亡息之後，楚王強納息夫人為夫人，生堵敖與成王，《左傳》記載息夫人終不再言語，楚王問其故，息夫人回答說：「吾一婦人，而事二夫，縱弗能死，其又奚言？」³⁶ 但是〈列女傳·息君夫人〉³⁷ 中卻加上息夫人勸息君相偕自殺，劉向因此能將息夫人放入“貞順”篇中。所以透過《列女傳》的諸篇內容，我們其實可以很清楚的看到劉向試著想建立其他心中『理想型』的婦女型態，其特色包括：

(1) 成為家中的支柱…相夫教子、努力生產：

能夠教育子女、時時不廢棄紡織工作以供衣服所需、灑掃內外、主持中饋、供養舅姑、協助各種祭祀活動等等，在丈夫事業上能夠支持丈夫、成為丈夫後盾力量者。

(2) 婚姻貞順

劉向對貞順主要是規定於婚姻上。從先秦到漢代婚姻結合原則是『義』，所

學術研討會（二），民國 88 年元月 30 日）頁 78~79。

應該是劉靜貞先生的說法最為中肯的。其實如本文所舉的息夫人的故事，比對《左傳》的內容可以發現到劉向意圖塑造息夫人成為一個節婦，但是這種塑造的開始應該是從韓嬰《韓詩外傳》開始。徐復觀論述到這種寫作方式時，指出從先秦《荀子》、《呂氏春秋》以來學者就一直試圖「使抽象語言與具體事例，取得平衡的地位，而不讓其偏向抽象思辨的方面發展。…而先秦這種體裁，乃是想加強思想在現實上的功用性與通俗性，尤其是想加強對統治集團的說服力。」（前揭書，頁 5~6）

³⁴ 〈列女傳·棄母姜源〉、〈列女傳·契母簡狄〉頁 3~4。

³⁵ 徐復觀《兩漢思想史》，卷三，（台北：台灣學生書局，1979 年 9 月），頁 45。

³⁶ 〈春秋左傳·莊公 15 年傳〉頁 198~199。

³⁷ 〈列女傳·息君夫人〉頁 68。

謂「有義則合，無義則去。」但是劉向在此的觀念卻是明顯的不同於先秦的。首先劉向否定女子在婚姻上有主動權，嫁娶一定要有媒妁之言；既嫁之後，無論先生有惡疾、³⁸ 或先生不理睬妻子、³⁹ 或在外拈花惹草，⁴⁰ 但是只要先生“無大故、不遣妾”，那當太太的只有繼續「不違婦道以俟君命」的忍受下去。

其次、劉向相當堅持禮儀、分際之別，婚姻儀式要合宜否則寧可不嫁；⁴¹ 舉止行為要合宜，即使面對生命威脅之際也不可以稍有鬆懈；⁴² 嚴守主母分際，甚至於己所出之子為人後者，為妾也不可因此僭位。⁴³

第三，對於守貞—婦女不二醮的要求，在劉向所舉的例子中更是重點。《列女傳》中對於守貞的定義是透過梁之寡婦高行說的：「忘死而趨生是不信也；貴而忘賤是不貞也；棄義而從利無以為也。⁴⁴」他認為一位女子應該不二醮，因為再嫁其實也是對先生的情誼背叛，也積極鼓勵女子在面對他人以名位、金錢誘惑、或生命威脅時，也應該勇敢的拒絕再嫁，更嚴酷的說當一位女子在夫死後如果還活著，其實是因為必須為養幼長孤或照顧公婆而苟活的。在此，劉向透過魯寡婦陶嬰講出這種心情。陶嬰在守寡之時面對多人的求婚，她唱歌以明己志，其歌：

黃鵠之早寡兮，七年不雙。鵠頸獨宿兮，不與眾同。

夜半悲鳴兮，想其故雄。天命早寡兮，獨宿何傷。

寡婦念此兮，泣下數行。嗚呼哉兮，死者不可忘。

飛鳥尚然兮，況於貞良。雖有賢雄兮，終不重行。〈列女傳·魯寡陶嬰〉

又《列女傳》書中如齊杞梁妻因為夫死後內外無所依靠而自殺、楚平伯嬴以死抗拒吳王闔閭的暴力、梁之寡婦高行以刀割鼻以拒絕再婚等等諸人都被劉向列於〈貞順傳〉中。在劉向的說辭當中，女子被要求在婚姻上無論社會道德上或個人情感上都必須毫無例外的忠貞，而且為了維持這種貞順，是可以犧牲生命的。

³⁸ 〈列女傳·蔡人之妻〉頁 64。

³⁹ 〈列女傳·黎莊夫人〉頁 65。

⁴⁰ 如宋鮑蘇之妻一女宗，不因丈夫在外娶妻，依舊侍奉婆婆，不準備離去，允許丈夫取妾。劉向許為賢明〈列女傳·宋鮑女宗〉頁 29~1。

⁴¹ 〈列女傳·齊孝孟姬〉頁 65；〈列女傳·趙津女娟〉頁 107。

⁴² 〈列女傳·宋公伯姬〉頁 62；〈列女傳·楚昭貞姜〉頁 71；〈列女傳·齊孝孟姬〉頁 65。

⁴³ 〈列女傳·衛宗二順〉頁 73。

⁴⁴ 〈列女傳·梁寡高行〉頁 75。

(3) 關心國家興亡

在上文中討論及春秋時代門裡門外時，筆者曾經指出西周到春秋之間的封建社會時期，一般社會上是嚴格要求男主外、女主內的分工合作的，漢初〈禮記·曲禮〉延續這個傳統說：「外言不入於梱，內言不出於梱。」但是劉向的《列女傳》卻大大不同於此，他鼓勵女子進者能夠與聞政治，關心天下安危，退者可以「咸曉事理，知世紀綱，循法興居」、或者可以能夠「豫識難易，原度天道，禍福所移，歸義從安。偉顯必避，專專小心」⁴⁵ 為先生、子女提出趨吉避禍或成功之道。劉向透過魯漆室之女說道：假如魯國一朝真的發生禍亂，那不止魯國君臣父子都會遭殃，一般平民婦女也將無可以容身之處。⁴⁶ 在此劉向肯定女子亦為國家中不可缺少的一份子。所以在“辯通”篇中劉向肯定虞姬、鍾黎春、孤逐女、宿瘤女等人對齊君的建言，也暗喻成帝娶妻不該是以外表為原則，立后應該重視后的能力與其是否可以有助於朝政。⁴⁷

當然劉向也對一些招致國破家亡，所謂“禍水”型的女子提出撻伐，如喜、妲己、褒姒、魏宣公夫人（宣姜）、文姜、哀姜、驪姬、夏姬等等，以警告過份的干預、情慾縱流的、或者試圖破壞男性權力中心概念的女子，都有可能引其災難，必須要加以防範。

(4) 鼓勵女子捨身取義

在社會關係上，劉向認為一位女子也應該以“義”作為擔任社會的角色的準則，遇到君命與夫命、或公與私衝突時，劉向主張捨夫命就君命，去私從公。⁴⁸ 所以魯義姑姐、齊義繼母、魏節乳母等等都以己子換取他人所託之子的安全，劉向都肯定了她們的行為而列入〈節義傳〉中。

總之，劉向雖然很明顯的標示出女子有三從之義：「少繫父母，長繫於夫，老繫於子。⁴⁹」也對女子的守貞觀念大加提倡。但是他在討論女子的社會行為時，卻給予一個更寬廣的空間而不以家庭為唯一活動空間，他也依照儒家對男子行為要求的美德作為女子處事的原則，鼓勵女子要像男子一樣盡『忠』、『孝』、『義』、『信』等等德行，也期待女子能具備仁、智、慈愛與辯才。但是他並不鼓勵女子

⁴⁵ 分別引自〈賢明傳〉、與〈仁智傳〉。劉向《列女傳》，頁 182~183。

⁴⁶ 〈列女傳·魯漆室女〉頁 55。

⁴⁷ 劉靜貞引用下見隆雄的意見而認為：劉向的目的是要藉此刺激當時政治危機意識薄弱的男性，使其有自覺，而非鼓勵男性效法如此侵略領域的作法。前揭書，頁 92。

⁴⁸ 〈列女傳·晉圍懷嬴〉，頁 82。

⁴⁹ 〈列女傳·魯之母師〉，頁 18。

可以篡奪正位取代男子的統治系統，他終篇以〈孽嬖傳〉為終，所舉的女子都是亡國、敗家或亡祀之人，其實就是警告成帝（天下男子）對於女子要有適當防範。鼓勵女子能夠躲在人後（夫或子）成全、支持別人、成為成德（成人之德）之人。

《列女傳》是史學上第一部以婦女獨立作專傳的著作，雖然是以漢人的道德為尺度、以鑑誡為目的，而不免有許多不合史實之處。但是在這書中他呈現出的女子形象不是只是賢妻良母型而已，而是社會中不可少的幕後支柱。這本書以教育男子（成帝）為出發，卻引起後人對女教的注意，只是後繼者缺乏劉向的廣度，而專注意於教導女子如何維繫婚姻、如何事人、如何成為一位賢妻良母，這其中尤其是女聖人班昭所著的《女誡》尤為代表。⁵⁰

2. 班昭《女誡》

班昭⁵¹ 在東漢算是一位在品德、學術、政治上都有極高成就的人。〈後漢書·列女傳·班昭傳〉中說她 14 歲嫁為人婦後，不久即守寡，寫《女誡》時大概是一位已經 50 多歲年高德劭的婦人。她一生謹守婦道，范曄稱讚她“節行法度”，而又“博學高才”。在學術上她協助完成《漢書》中的〈八表〉及〈天文志〉，又親授《漢書》於經學家馬融；在政治上深受鄧太后的倚賴，在鄧太后掌政時，常常受到鄧太后的召見垂詢、與聞政事，甚至因此而恩蔭其子，受封關內侯官至齊相。她也是位善於詞辯的人，她的兄長班超停留西域 30 多年不得歸，班昭上書和帝請允許他哥哥班超返國，先動之以情，述說班超在外已經三十多年，今已經是一位「衰老被病，頭髮無黑，兩手不仁，耳目不聰明，扶杖乃能行」的七十歲老翁了；復說之以理，論到自古以來應當是「十五受兵，六十還之，亦有休息不任職也。」期待和帝能夠讓班超解甲歸田，說的讓和帝極為感動，而徵詔班超返鄉。⁵²

但是她卻做了一篇於今天看來可算是對傳統婦女是一個桎梏的《女誡》。歷來

⁵⁰ 其實這種窄化現象是持續發展的，甚至於在後代『列女傳』中只存『烈女』而已。〈明史·列女傳〉就陳述這種變化：「劉向傳列女，取行事可為鑑戒，不存一操。范氏宗之，亦采才行高秀者，非獨貴節烈也。魏、隋而降，史家乃多取患難顛沛，殺身殉義之事。蓋輓近之情，忽庸行而尚奇激，國制所褒，志乘所錄，與夫里巷所稱道，流俗所震駭，胥以至奇至苦為難能。而文人墨客往往借儻非常之行，以發其偉麗激越跌宕可喜之思，故其傳尤遠，而其事尤著。」〈明史·列女一〉，（台北：鼎文書局，1979 年 12 月初版），頁 7689。

⁵¹ 〈後漢書·列女傳·班昭傳〉中記載班昭「年十有四，執箕掃於曹氏，于今四十餘載矣」。

⁵² 〈後漢書·班梁列傳·班超傳〉頁 1583~1585。

許多學者多分析其寫作的理由，蕭虹在她的「班昭 - 力圖建立傳統婦女觀的女史」一文中就認為班昭是為女子建立一個以儒家禮法為基礎的行為準則，⁵³ 而不是為了描繪當時婦女生活狀況的。這是一個中肯的評論，班昭在《女誡》中所樹立的是一個理想型婦女形象，以做為婦女努力的目標，而不是現實狀況中的東漢女子。另一個有趣的面向就是這一本書在當時所構成的影響不如她對後世的影響深刻，尤其對明清時代婦女生活。⁵⁴ 也因此近代每論及對傳統婦女的迫害，班昭《女誡》是難逃責難的。的確，班昭《女誡》一書正該承擔其對歷代婦女深刻影響的責任，不見得每一個傳統婦女都一定在八歲到十五歲啟蒙期⁵⁵ 間讀過這一本書，但可以肯定的是班昭《女誡》經過時間的沈澱之後，大部分成為傳統社會對婦女的要求標準，她對塑造傳統婦女柔順與堅毅的特質是有深刻的影響。以下筆者將就《女誡》內容對此觀點提出論證。

《女誡》所討論的女子生活其實就只有女子婚姻生活的部分，女子結婚之後，必須努力維持婚姻於不墜，維持之道唯有扮演好成功的人妻、人媳、人母的角色，才能夠得到丈夫的歡心，「聲譽曜于邑鄰，休光延於父母。」⁵⁶ 而扮演之道簡言之就是曲從、退讓。

班昭認為夫妻相處之道不在於「佞媚苟親」的以情相繫，而是「禮義居絜，耳無塗聽，目無邪視，出無冶容，入無廢飾，無聚會群輩，無看視門戶」的專心正色。在此，她引用《儀禮》：「夫者，妻之天也。婦人不二斬者，猶曰不二天也。」⁵⁷的觀念，加上「男：女=陽：陰」氣質的不同。高唱夫權是至高無上的，夫妻之

⁵³ 蕭虹〈班昭—力圖建立傳統婦女觀的女史〉，轉引自蕭虹《陰之德》（北京：新世界出版社，1999.12. 第一版）頁 11~28，尤其是頁 26。

⁵⁴ 自班昭作《女誡》以來，歷代婦女都有以此為基礎，或是補充、或衍申其義，作女教等書籍。但其中真正形成一個較為全面性影響的是明神宗時期，明神宗認為這本一書簡要明肅，足為萬世女子的模範，曾經令王相作注，和成祖皇后徐皇后的《內訓》合刻刊行，且親自為之作序。所以蕭虹說「班昭影響了從晚明到民初的婦女生活。」參考蕭虹〈班昭—力圖建立傳統婦女觀的女史〉前揭書，頁 27。另外有關中國女教方面的著作與流傳情形可以參考黃嫣梨〈班昭與《女誡》〉，轉引氏著《妝台與妝台以外—中國婦女史研究論文集》，牛津大學出版社，1999，頁 2~3。曹大為《中國古代女子教育》，前揭書。

⁵⁵ 〈女誡·夫婦第二〉指稱這一段時間為女子學禮的時間。〈禮記·內則〉「七年，男女不同席，不共食。」頁 768。表示男女由此開始分別受教育，所受教育內容也大不相同。有關漢代女子許嫁之年之說：①鄭玄說：「婦人十五而許嫁。」（〈禮記·曲禮〉上第一之二，頁 44~45）②東漢皇帝選妃是以年在十三歲到二十以下。（《東漢會要》卷二，頁 18。）③楊樹達《漢代婚喪禮俗考》所列資料，女子的婚齡從十三歲到十九歲多有之。（上海：古籍出版社，2000 年 12 月第一版）頁 18~19。可以推測漢代女子的受教育時間大概從七歲後到許嫁之前，約十四五歲之時。

⁵⁶ 班昭〈女誡·和叔妹第七〉

⁵⁷ 〈儀禮·喪服·女子子適人為其父母章〉頁 490。

間是‘夫要御婦、妻要事夫’，為人妻除了要做好「主下人、勤執勤、齋告先君主繼祭祀」等分內工作之外，還要修齊四德。而兩性要和諧唯有各依天生氣質不同給予不同的教育，女子屬陰應該以柔弱為美，男子屬陽以剛為德。所以，女子應該以培養其：謙卑、謹慎、退讓、柔順的待人之道，凡事不爭、知讓的陰柔美德。女子不應該逾越、不應該爭辯、也不應該好強，否則恩義易斷。總之她要求的是一個沒有自我立場、不具獨特特色的女子。

為維繫婚姻另一個重點在於對舅姑絕對的曲從，面對舅姑時，班昭認為夫婦是一體的，子對父母要順從，所以媳對舅姑要曲從，在夫與舅姑意見相左時，以舅姑意見為依歸。對於叔妹則要和順，如此才能贏得丈夫的歡心。若不幸丈夫過世，女子唯有守寡而不可再嫁，因為夫為天，人不二天。

正如前文所舉蕭虹的說法：班昭是為女子建立一個以儒家禮法為基礎的行為準則，她整理漢代自董仲舒以下所討論的有關倫理關係中女子行為的言論，提出一套女子居家之道。有幾項意義：

首先班昭賦予女子成為家庭和諧的核心力量，而營造一個成功的家庭為女子的職志，營造方式是以退（謙讓）為進（家庭和諧）的方式。

其次，班昭接收董仲舒所謂的陽尊陰卑的主張同意「丈夫雖賤皆為陽，婦人雖貴皆為陰」⁵⁸的觀念，認為女子本屬陰德，所以從小就要教導女子認識陰陽殊性，男女異行，男子不應該軟弱，而女子卻不可以勇猛如虎。婦人唯有“正色端操，以事夫主”⁵⁹，體認「敬順之道，婦人之大禮也。」⁶⁰而且以天擬夫，夫命不可逃、夫命不可違、婦女不二醮。

第三，主張以禮制情。在這方面她的標準比劉向所主張還嚴苛，幾乎直追季敬姜的克己復禮，認為無時無刻女子都不該任其情意流露，即使夫婦在房室周旋之間也都應該謹言慎行，否則很容易產生侮夫之心。在劉向就不然，劉向認為私室是夫妻之情所在，是一個私領域，禮不涵括到此。⁶¹

但是，班昭的言論在後世的對於女性言論繼續窄化之下，以禮制情演變成閨

⁵⁸ 〈春秋繁露義證·陽尊陰卑〉，頁 324~325。

⁵⁹ 〈女誡·卑弱第一〉

⁶⁰ 〈女誡·敬慎第三〉

⁶¹ 〈列女傳·鄒孟軻母〉中就記載孟子娶了太太之後，有一天將入內室，見到太太竟然袒而在內，就不悅而去。太太知道先生不高興有休妻之意，自己先和婆婆辭行，在辭行時候講了一句話，說道：「妾聞夫婦之道，私室不與焉。」孟母也同意媳婦的理由，反而責備兒子登堂之前為何不先出聲詢問有人在否？

閨婦女們寡慾不敢言情、追求情，卻要寬容丈夫游意倡樓、置買婢妾的不健全心態。高唱婦人不二醮卻忽略了為守寡的婦人在漫漫長路中提出一套生存之道（如班昭可以著書、教書、與聞國政自能夠讓生命有落實之處），而變成活死人般的守寡歲月。

班昭為何會有如此超高標準的主張呢？第一，是她自己應該就是一位生活嚴謹的道學家。第二是因為她飽讀詩書，一些儒家所提倡的婦德已經內化胸中了。第三應該是當時社會風氣所致。事實上存在於兩漢，尤其東漢中晚期之後，社會上普遍重視個人德行的追求，義夫節婦成為許多人理想的人格，班昭在此提出這種呼籲，即是認同於這個社會化的品行，期待女子在婚姻上也能成為像一個男子一樣，注重操守，成為一位貞婦順女。

另一位也寫了〈戒諸女及婦〉的漢代女子杜泰姬，她的先生趙宣曾官至犍為太守，生七男七女，其中七子都有令德著聞，趙瑤、趙琰還官至太守。⁶²她教育男女的內容就不同，教兒子以培養他的不急不緩的中庸之道的性情，她說：「中人性情，可上可下，在其檢耳；若放而不檢，則入惡也。昔西門豹配韋以自寬，宓子賤帶弦以自急，故能改身之恆，以為天下名士。」⁶³但是她教育女子就提醒以注意胎教與日後教育子女的工作，她說：「吾之妊身，在乎正順。及其生也，思存於撫愛。其長之也，威儀以先後之，禮貌以左右之，恭敬以監臨之，勤恪以勸之，孝順以內之，忠信以發之。是以皆成，而無不善，汝曹庶幾勿忘吾法也。」⁶⁴足見在杜泰姬心中也存在著男女有別，男生應該功名在外、覓封侯，而女子主要戰場在家庭、在於繁延後代，培育子女。所以鄧太后幼年熟讀《詩》、《論語》時，她母親不以為然說：「汝不習女工以供衣服，乃更務學，寧當舉博士耶？」⁶⁵

從班昭、杜泰姬、鄧太后之母身上，我們可以看到東漢上層階級受到儒較影響深刻的士族女子已經建立一個“女性”的文化特徵，她們兼具這個文化的示範者與傳播者。加上當時社會制度對女子發展的限制，女子身處其間，必也體認到家為女子爭取發展的空間，為了讓自己的女兒在日後能夠在這個戰場中取得勝利，就只好母訓子，姊帶妹的傳遞下去。⁶⁶面對這種風氣，若非特殊家庭背景，

⁶² 晉常璩撰，劉琳校注〈華陽國志卷十下〉，（台北：新文風出版公司印行，1988年11月台一版）頁569~570，頁574。

⁶³ 晉常璩撰，劉琳校注〈華陽國志卷十下〉，頁574。

⁶⁴ 晉常璩撰，劉琳校注〈華陽國志卷十下〉，頁574。

⁶⁵ 〈後漢書·皇后紀·和熹鄧皇后紀〉頁418。

⁶⁶ 曹大為解釋為何傳統女教書籍大都出自女子之手時，她說到這些大都出自女子之手的女教書籍充

或是特殊境遇，⁶⁷ 傳統女子其實是很難在相夫教子之外尋求突破。

滿封建倫理、道德說教，對女子壓制摧殘。但是「卻體現了對親生女兒的真切關懷和對她們應盡責任的期許。這表明，這類教材不是那些個別人所能憑空臆想出來的，並非這些為父母者或女子本身的偶然疏忽或罪責，她們不過是自覺不自覺地體現中世紀統治階級實施正統女教的精神。」前揭書，頁 297～298。

⁶⁷ 蕭虹在其《陰之德》中的引文說道：一個中國女子能留下不朽名聲，至少必須具備兩個條件：一是必須有一個特殊的家庭。二是家中的男性成員允許並支持其追求的事業。前揭書，頁 2～3。

第二節 理想與事實之間—兩漢女子的風采

與前代相似，兩漢女子會遭遇怎樣的命運，也與她所屬的家庭環境與當代的社會文化有深刻的關係。在西漢禮教較為鬆弛、整個社會經濟尚未完全穩定之前，此時女子的生存環境與文化氣質基本上與戰國晚年至秦代期間大抵相似；隨著帝國完備，經濟、禮教（儒家思想）深化，生處於大家或是經學世家與一般小農（甚至貧農）可能就有天壤之別。經濟環境是一個不同點，另一個不同在於女子受教育的情形與內容。在兩漢女子的教育來源包括母親（姆）、父親與社會教育，母親所傳授大概以持家之道為主，父親若是經學家包括經學的傳授、節義觀念的薰陶為多，社會教育則來自州牧政府政令的宣導、上層階級的示範或者祠堂、地方政府等場所的壁畫故事等等。

一般女子的一生大都是：留在母親家中至多 14—20 年，⁶⁸ 然後結婚、生兒育女，分擔家計的過了一生。下層階級的女子大概許多時光多消磨於三餐的張羅中但求與君「共鋪靡」，⁶⁹ 而上層階級的女子無論在政治、學術、個人行為操守方面的表現極為活躍。共同的是無論是在禮教與自我之間，兩漢的女子還是有一艱苦的拔河。

一、女子是小家庭中的經濟支柱之一

漢初家庭組織基本上是沿襲秦式小家庭與男耕女織的型態。⁷⁰ 對大一統政權而言，維持一個農業經濟型態是比較好控制的，崇本抑末遂定為帝國的基本國策。但是一般老百姓卻深諳「以末致財，以本守之」⁷¹ 的理財觀念，所以土地兼併的情形也相當激烈，文景時期晁錯就已經察覺到貧富差距的嚴重性，警告的說出：「富著田連阡陌，貧著無立錐之地。」的社會現象。

⁶⁸ 有關女子的婚齡，請參照第四章第一節注⑤。

⁶⁹ 〈東門行〉，轉引自陳緒萬、尚永亮主編，《漢魏六朝樂府觀止》，（西安：陝西人民出版社，1998 年第一版），頁 119。

⁷⁰ 五口之家不僅是漢人常常講的觀念。今人也大都傾向兩漢一般家庭為五口之家居多。閻鴻中就認為漢代家庭存在著核心家庭、含未婚的核心家庭、主幹家庭和（極少數的）共祖三代擴大家庭等多種家庭型態。他根據漢代人口數與每戶平均人口數約略估計出兩漢每戶人口比例大概在 4~6 人之間。閻鴻中〈周秦漢時代家族倫理之變遷〉國立台灣大學歷史學研究所博士論文，1997，頁 200~211。

⁷¹ 〈史記·貨殖列傳〉

這種差距表現在貲算上也很明顯，漢代依資產多寡繳的稅稱訾算，依門戶財產可以分為三種階層的家庭，所謂大家（上家）、中家與下家，⁷² 在大商人、大官僚與鄉村大地主等等固然生活較好，但若屬於下戶人家，雖屬於編戶齊民，卻較少有任官的機會，⁷³ 而且往往必須面對強大的經濟壓力，即使全家妻兒子女都投入生產的活動，若碰到饑年、或風不調雨不順之際，還是有淪落溝壑或嫁妻賣子的可能性。

在漢代，賦稅負擔種類繁多，根據許倬雲《漢代農業：早期中國農業經濟的形成》中所歸納的，一個漢代家庭的開銷大略可以分為以下三大項（表 4-2）：（1）家庭消費，包括食物和衣服。（2）賦稅，包括土地稅、人頭稅（對 7-14 歲未成年者徵收口錢；對成年男女者徵收人頭稅）等。（3）社會活動支出，包括宗教祭祀和親族聚會等等。其中食物和衣服大部分是來自自己生產的。

表 4-2：漢代農家可能的收支情形

支出		收入	
家庭消費	食：一年約 140 斛（成年男子 3 斛／月、人；成年家屬 2.1 斛／月、人；未成年人 1.2 斛月、人） 衣服：約 3000 錢～4000 錢（自產自用）	農業收入	一畝田地約生產 2～3 斛 70 畝總產量約在 140～210 斛之間
社會活動	600～700 錢	其他副業收入 ⁷⁴	女子紡織、飼養家畜、 ⁷⁵ 製酒、加工工具、器皿、建築材料、食品加工（醋、醬菜、豆瓣醬等等）
賦稅	1 土地稅：70 畝徵收 3.5 斛（一畝徵收實物，一畝生產約 3 斛可能徵收 5 升） 2 草秣稅 3 訾算：（現金繳付）240 錢 4 人頭稅：（現金繳付）600 錢 5 代役金：1200 錢（免除戍邊、免除徭役） 6 服兵役		

說明：【資料來源：許倬雲《漢代農業：早期中國農業經濟的形成》⁷⁶】

⁷² 依馬新《兩漢鄉村社會史》的研究結果，他認為大家是富戶之家，大概指大商人、大官僚與鄉村大土地所有者。中家大約資產在 4 萬以上的，而下家約在此之下。（山東：齊魯書社出版，1997 年 6 月第 1 版），頁 120～131。

⁷³ 馬新引用《漢書·景帝紀》後元年二月詔，提出在景帝時改為資產在 4 萬以上者才具備被選任為官的資格。前揭書，頁 127。

⁷⁴ 許倬雲採納海默（Stephen Hymer）稱這種生產為“Z 活動”意旨“非農業性活動的農業經濟的模式”。轉引自前揭書，頁 135。

⁷⁵ 一頭豬或羊價格約 900～1000 錢，相當於官價一個勞工一個月的錢。在漢代農民可能有買賣糧食、衣服、布匹等行為。

⁷⁶ 許倬雲 著，程農、張鳴 譯，鄧正來 校，《漢代農業：早期中國農業經濟的形成》（南京：江蘇

- (1) 五口之家：家主（40 歲）、妻（36 歲）一個老人（56 歲）、兩個小孩（兒子 20 歲、女兒 18 歲）有 70 畝土地、使用自家工具、種子和勞動力。
- (2) 東漢時期每石 60~70 錢
- (3) 1 斛=10 斗=100 升
- (4) 財產稅（訾算）：1 算=1 萬錢，徵收 120 錢的稅
- (5) 人頭稅：①對 7~14 歲未成年者徵收口錢 23 錢（漢武帝規定）
②對成年男女者徵收人頭稅，一人 120 錢
- (6) 現金支出佔總支出的 26.3%

對於一個中、下人家的農夫，他並不能完全依靠微薄的田地收入過活，為了繳稅的需要，他必須以一些自家所生產的產品如加工產品、家畜（豬）、紡織品等交易他所需要的錢或生活物品，而這些自家產品的生產者大都來自家中婦女或小孩的協助才能獲得。

許倬雲在《漢代農業：早期中國農業經濟的形成》一書中就有這樣的估計：假如到冬天時婦女在白天和黑夜都要織布紡紗，在西漢時一個婦女一天工作日平均約可以織出 5 尺的布；東漢時一天能織 13 又 1/3 尺。如果以兩個月的工作天，計算一年約可織 15 匹或 40 匹。扣掉家庭成員一年需要布一人 2 匹，五口之家大概需要 10 匹，剩餘的大概還可以轉賣換取 1.5 萬 2.4 萬錢，相當於一年的穀物收入。

所以與戰國時代一樣，⁷⁷ 一位女子若善於織布對家中經濟也會有很大的幫助，如文學故事中的董永賣身為奴以葬父，孝行感動天女，下凡人間為之織縑 300 匹贖身。⁷⁸ 陌上桑 作者秦羅敷家就是雙薪家庭，先生是趙王家令，應該是個小吏，秦羅敷也必須另外採桑織布補貼家用。

而且、織布的能力往往也成能為一個女子引以為傲的優點，如劉蘭芝「鳩鳴入機織，夜夜不得息，三日斷五匹。」⁷⁹ 假如依此一個月就有 50 匹，依許倬雲的計算方式已經超過其他婦女一年所織的，但是她婆婆還是不滿意。東漢明帝時姜詩妻子被逐出夫家時，姜詩妻暫寄於鄰居，晝夜努力紡績以換取珍羞以供養姑，

人民出版社，1998 年 12 月第 1 版）頁 72~87。

⁷⁷ 如孟母、魯秋潔婦。參考本論文第三章第四節。

⁷⁸ 轉引自：李永祜主編《奩史選注--中國古代婦女生活大觀》。應該是對家庭經濟有很大的幫助。

⁷⁹ 〈古詩為焦仲卿妻作〉引自鄭振鐸《中國俗文學》，（北京：東方出版社，1996 第一版）頁 62~66。

姑甚為感動遂再招她回家。⁸⁰ 又如《上山採蘼蕪》一詩中，女子碰到故夫時，故夫在比較棄婦與新婦的不同時，除了容貌外，另外就是肯定了棄婦在紡織的能力比新婦優，在詩中說道：

上山採蘼蕪，下山逢故夫。長跪問故夫：「新人復何如？」「新人雖言好，為若故人殊。顏色類相似，手爪不相如。」「新人從門入，故人從閣去。」
「新人工織縑，故人工織素。織縑日一匹，織素五丈餘。將縑來比素，新人不如故」⁸¹

二、女子家庭教育

自古以來女子教育雖沒有正式的學校，但是一位女子的教育還是獲得一定的重視。女子教育的養成大都由家中女性長輩教之，⁸² 所學習的大都如何持家、祭祀、紡織等技術，延續上古以來男女有別、兩性分工的特色。進入漢代後儒學盛行有些女子因為家庭因素有機會接觸到經學、詩書、音樂等等，所學比一般女子就更為廣泛，這是不同於先秦的。

禮記《內則》中討論到女子教育情況時提到女子從 10 歲到 20 歲出嫁之前是女子受教育期，有姆教之婦言（婉）、婦容（婉）、婦順（聽從）、婦工（執麻枲，治絲繭，織紝、組、紉）與祭祀禮儀等等：

女子十年不出，姆教婉、婉、聽從；執麻枲，治絲繭，織紝、組、紉，學女事，以共衣服；觀於祭祀，納酒漿、籩豆、苴醢，禮相助奠。十有五年而笄，二十而嫁。〈禮記·內則〉⁸³

班昭《女誡》也說：「禮，八歲始教之書，十五而至於學矣。」可見一般漢人還是注重女子的教育。受教育的年齡應該在婚前大約七、八歲開始，終止於嫁娶之時

⁸⁰ 〈後漢書·列女傳·姜詩妻傳〉頁 2783。

⁸¹ 王國瓔，〈漢魏詩中的棄婦之怨〉，收入：吳燕娜編著，魏綸助編，《中國婦女與文學論集》第二集，（台北：稻香出版社，1991 初版）頁 31~65。

⁸² 女子主要的教育者大概都來自於母親，所以《韓詩外傳》中就有婦人有五不娶，其中第一的不娶就是：「喪婦之長女不娶，為其不受命也。」轉引自：〈後漢書·應奉傳〉注，頁 1609。

⁸³ 孫希旦撰，〈禮記集解·內則第十二之三〉頁 772~773。

大約 15—20 歲之間。實際上成長環境不同受教育的方式也大有不同。一般家庭中應該是寓教育於工作中，春天時隨著母親採收桑葉養蠶；在農忙時協助除草、鬆土、播種等（參考附圖〈漢代畫像石（一）〉圖 1、2）；⁸⁴ 秋天⁸⁵ 農閒時，她應該會跟著母親學會織布裁衣或協助餵養家畜；可能還要製作各種農產加工品如醬菜等等、與照顧弟妹等等。

「從做中學」的教育一般都來自母親的教導，但是若出自於經學世家或家庭經濟狀況好一點的，大概可能會有專人教導，如班昭受教於“母師”，母是指傅母，師是女師。馬融聘請班昭教導其妻女學習《女誡》。⁸⁶ 或者是由父親教之如鄧太后幼年時與兄弟同受教於父親，蔡琰學樂於父親蔡邕。學習的內容除了上文所言的婦德、婦容、婦功外，主要是音樂、詩書、歷史之類典籍等等。如劉蘭芝在十七嫁為人婦之前“十三歲教導蘭芝能織布，十四歲學會裁衣，十五歲會彈箏篴，十六歲誦詩書。”⁸⁷ 又如鄧太后幼年時就常與兄弟讀詩、論語；⁸⁸ 經學家桓鸞⁸⁹ 以“男以忠孝顯，女以貞順稱”的家規作為教育子女的目標；蔡琰幼年時從父親學習鼓琴、誦詩書⁹⁰ 等等。

受過一些教育的女子自然不同於只懂女功家事一類事情的女子，她們往往比較能夠堅持己見，在關鍵時刻也能發揮作用，如蔡琰以言辭力駁曹操拯救了先生董祀，建光年間鄧氏慘遭誅廢，遺孀耿氏收養一子教以書學，遂以博通而能重振

⁸⁴ 江蘇睢寧雙溝出土的畫像石中「一農夫一手握鞭，一手扶犁，二牛奮蹄向前。犁頭呈等邊三角形，犁上設犁箭以調節深淺。農夫身後一兒童題籃隨後撒種，其後停放一拉糞小車，車把上立一小鳥，車旁臥一家犬。農夫身旁一人擔水送飯，一人似在放牛。」另外河南南陽七里園出土的〈中耕除草圖〉中刻一農婦肩扛一鋤，一端掛籃，一端掛壺，似為其夫送水送飯。可見農作過程無論小孩、婦人都可能要下田協助耕作的。參考王建中《漢代畫像石通論》（北京：紫禁城出版社，2001年6月第一版）頁388--389。

⁸⁵ 《詩紀歷樞》：「立秋趣織鳴，女工急促之聲也。」轉引自李永祜主編，《奮史選注--中國古代婦女生活大觀》，（北京：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1994。）頁430。另外古詩十九首其七：「明月皎皎，促織鳴東壁。」轉引自楊家駱編，《古詩十九首集釋》，（台北：世界書局，1997，初版）頁31。

⁸⁶ 〈後漢書·列女傳·班昭〉。

⁸⁷ 〈古詩為焦仲卿妻作〉引自鄭振鐸《中國俗文學》。

⁸⁸ 〈後漢書·皇后紀·和熹鄧皇后紀〉頁418。

⁸⁹ 〈後漢書·桓榮丁鴻列傳·桓鸞傳〉桓鸞家學淵源，40多歲時被選為孝廉，中平元年77歲卒。頁1259。

⁹⁰ 劉昭《幼童傳》曰：「邕夜鼓琴，絃絕。琰曰：『第二絃。』邕曰：『偶得之耳。』故斷一絃問之，琰曰：『第四絃。』並不差謬。」而且應該也有教其讀詩書，故而當曹操問其能寄誦家中藏書否，蔡文姬說：「昔亡父賜書四千許卷，流離塗炭，罔有存者。今所誦憶，裁四百餘篇耳。」〈後漢書·列女傳·蔡琰傳〉正文及註。

家風。⁹¹ 又如李固在遭逢滅家之禍，他的女兒李文姬想方設法協助小弟李燮變姓逃亡，使家風有重振機會。⁹² 甚至有熟讀經書、開班授徒者如趙定母、師氏（附表 4-7）。

除了婦德、婦功、婦農等女工教育外，無論音樂、經學、詩書其實都與男子所受教育相同，原屬於男性社會專屬，女子不應該介入的，但是漢朝人並無此自限。而受過教育的女子表現也不差，兩漢的女文學家輩出而且表現不俗（表 4-7），遇到家逢變故時往往也能沈著應對，對社會上移風易俗也產生一定的貢獻。

三、 生命的變奏－婚姻、出妻與守寡

婚後的生活一般都是「嫁雞隨雞，嫁狗隨狗。」有隨夫過著隱逸的生活如退還侍御服飾，更著短布裳，與鮑宣共挽鹿車歸隱鄉里的桓少君，⁹³ 或是如孟光、龐公妻、⁹⁴ 太原王霸妻⁹⁵ 隨夫隱居。也可能自己在家扶持家計而鼓勵先生出外「覓封侯」的，⁹⁶ 或者先生出征或服役，那太太除了獨居在家癡癡等候歸人外，更可能就要負擔家計，東漢晚年西羌為禍劇烈時，就流傳著這麼一首民謠：

小麥青青大麥枯，誰當獲者婦與姑，丈夫何在西擊胡。吏買馬，君具車，請為諸君鼓隴胡。（桓帝初天下童謠）⁹⁷

基本上生活的好壞境遇雖然落差很大，大部分都是不離相夫教子、努力於三餐的生活！

影響兩漢女子生活巨變的應該是屬於被棄、與守寡兩種。而其中離婚部分雖然在西漢有一些女子主動的例子，⁹⁸ 但是兩漢基本上離婚主動權還是操縱於男

⁹¹ 〈後漢書·鄧寇列傳〉頁 618。

⁹² 順帝死後，李固與外戚梁冀因立嗣而引發衝突招來滅門之禍。時李文姬已經嫁為同郡趙伯英妻。〈後漢書·李杜列傳·李固傳〉頁 2083~2091。

⁹³ 〈後漢書·列女傳·鮑宣妻傳〉

⁹⁴ 〈後漢書·逸民列傳·梁鴻傳·龐公傳〉頁 2765~2777。

⁹⁵ 王霸見到自己的兒子看朋友之子“車馬服從，雍容如也”感到非常沮喪慚愧，王霸身以為愧，其妻反而勸他：「君少修清節，不顧榮祿。今子伯之貴孰與君之高？奈何望宿志而慚兒女乎！」〈後漢書·列女傳〉頁 2782~2783

⁹⁶ 〈後漢書·列女傳·樂羊子妻〉

⁹⁷ 陳緒萬、尚永亮主編，《漢魏六朝樂府觀止》，（西安：陝西人民出版社，1998 年第一版）頁 171。

⁹⁸ 朱買臣妻以朱買臣家貧請求離異。（〈漢書·朱買臣傳〉）陽信長公主去前夫曹壽再嫁衛青。（〈漢

方，與先秦一樣的離婚的理由不限於「七出」的範圍、⁹⁹ 離異後可也以再嫁，而且有些女子在遭到先生離棄時，也會心懷不平為自己出一口氣的，如黃允慾攀附高門袁隗，擬離去舊妻，妻子遂當著諸親友面歷數黃允隱事十五項後登車揚長而去，黃允因此斯文掃地。¹⁰⁰ 又如竇玄為娶公主而離棄前妻，前妻也做了 與竇玄書 表達抗議：

棄妻斥女敬白竇生：卑賤鄙陋，不如貴人。妾日已遠，彼日已親。何所告訴，仰呼蒼天。悲哉竇生！衣不厭新，人不厭故。悲不可忍，怨不自去。彼獨何人，而居我處。¹⁰¹

但是出妻的女子地位會比較低嗎？觀察兩漢的例子：如兩漢后妃中也有再嫁入宮中的，¹⁰² 又如本文所舉劉蘭芝、和帝時應華仲的妻子、¹⁰³ 或蔡琰被曹操贖回之後再嫁董祀等等，這些都可以說明兩漢社會對再嫁婦女並沒有歧視的態度。這種狀況除了說明「女子不二醮」尚未普遍化，也說明兩漢社會深受陰陽思想的影響的深刻。雖然漢人主張陽尊陰卑，但是也認為陰陽要調合、陽過盛或陰氣獨抑鬱都不當。在東漢順帝、桓帝時先後有郎顛、陳蕃與荀爽上疏請求出宮人，¹⁰⁴ 他們的理由差不多都集中於 1 減省費用 2 通怨曠和陰陽，其中尤其以荀爽所奏最為詳實。荀爽在桓帝延熹 9 年上的對策中說：

眾禮之中，婚禮為首。故天子娶十二，天之數也；諸侯以下各有等差，事之降也。陽性純而能施，陰體順而能化，以禮濟樂，節宣其氣。故能豐子

書·衛青傳)) 許升好賭，許升妻之父要求女兒離異、((後漢書·列女傳·許升妻傳)) 黃富人之女去前夫再嫁張耳。((漢書·張耳傳)) 轉引自楊樹達著《漢代婚喪禮俗考》，(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0 第 1 版)

⁹⁹ 楊樹達認為有以下數種理由：口舌、嫉妒、無子、盜竊、不得于父母、不德、婚家不道、有以欲攀援勢家之故而去其妻者、有因為政治因素、迫於天子之命而遣其婦。前揭書，楊樹達著《漢代婚喪禮俗考》，頁 28--32。另外可以參考劉增貴著，《漢代婚姻制度》(台北：華世出版社，1980 初版) 頁 23~24。

¹⁰⁰ 黃允傳說：「允以此廢於時。」(後漢書·郭符許傳·黃允傳) 頁 2230。

¹⁰¹ 竇玄前妻〈與竇玄書〉，《藝文類聚》卷三十。轉引王延梯《中國古代女作家集》，(山東：山東人民印刷廠，1992 第一版)，頁 53。

¹⁰² 景帝王皇后初嫁金王孫婦後再嫁景帝。

¹⁰³ 〈後漢書列傳第三十八卷·應奉傳〉，頁 1607。本是汝南鄧元義的前妻，因為受盡婆婆虐待，公公遣之歸家，再嫁應華仲。

¹⁰⁴ 〈東漢會要·卷二出宮人〉，頁 19~20。

孫之祥，致老壽之福。及三代之季，淫而無節。瑤臺、傾宮，陳妾數百。陽竭於上，陰隔於下。故周公之戒曰：「不知稼穡之艱難，不聞小人之勞，惟耽樂之從，時亦罔或克壽。」是其明戒。後世之人，好福不務其本，惡禍不易其軌。傳曰：「截趾適履，孰云其愚？何與斯人，追欲喪軀？」誠可痛也。臣竊聞後宮采女五六千人，從官侍使復在其外。冬夏衣服，朝夕稟糧，耗費縑帛，空竭府藏，徵調增倍，十而稅一，空賦不辜之民，以供無用之女，百姓窮困於外，陰陽隔塞於內。故感動和氣，災異屢臻。臣愚以為諸非禮聘未曾幸御者，一皆遣出，使成妃合。一曰通怨曠，和陰陽。二曰省財用，實府藏。三曰脩禮制，綏眉壽。四曰配陽施，祈螽斯。五曰寬役賦，安黎民。此誠國家之弘利，天人之大福也。¹⁰⁵

對於聚而不御的宮人主張遣出以通陰陽。¹⁰⁶ 他們的出發點應該是見到東漢大都皇帝年幼即位又加上外戚、后妃干政，¹⁰⁷ 造成東漢政治上的幽暗不明，認為這種現象其實就是陰陽不協調造成的。¹⁰⁸ 這種思考模式不只限於當初大臣、學者，連當時朝廷施政也多以此為基礎。我們仔細觀察東漢幾乎每個帝王多有數次的賜民爵，但是其中包括賜貞婦帛的只有安帝、順帝、桓帝年間，¹⁰⁹ 而其中安帝元初六年的詔書就提到「在季春時省婦使，表揚貞女是可以順陽氣，崇生長的。」¹¹⁰ 換言之，兩漢雖然主張陽尊陰卑，但是基本上還是認為首要條件陰陽要調和，因此也不太支持女子獨居守寡。

因此支持陰陽調合的經學家荀爽就認為女兒荀采在夫死亡後，雖遺有一個女

¹⁰⁵ 〈後漢書·荀韓鍾陳列傳·荀爽傳〉頁 2054~2055。

¹⁰⁶ 董仲舒也是以這種觀念解釋某些災異現象如：襄公三十年時，宋災。董仲舒以為伯姬如宋五年，宋恭公卒，伯姬幽居守節三十餘年，又憂傷國家之患禍，積陰生陽，故火生災也。

¹⁰⁷ 〈後漢書·皇后紀〉范曄說：「東京皇統屢絕，權歸女主，外立者四帝，臨朝者六后，莫不定策帷帘，委事父兄，貪孩童以久其政，抑明賢以專其威，任重道悠，利深禍速。」頁 401。

¹⁰⁸ 兩漢陰陽五行思想最為盛行的時代，一在西漢元成哀平之際，一在東漢和帝之後。前者是外戚王氏掌權結合當時不斷發生的饑荒、水患、地震、低溫現象等自然災害（〈西漢 元帝紀〉），形成一種時代氛微而給予災異說機會，也在此時通過首次的獎勵貞婦順女、及顧山歸家的詔令（〈漢書 平帝本紀〉）。而東漢和帝之後連續的幼主嗣位、后妃干政也給當時陰陽災異說一個很好的發揮機會，在安帝與順帝時都曾經下詔獎勵貞女（〈後漢書 安帝本紀〉、〈後漢書 順帝本紀〉）

¹⁰⁹ 〈東漢會要·卷二十八賜民爵〉，頁 308~311。

¹¹⁰ 乙卯，詔曰：「夫政，先京師，後諸夏。月令仲春『養幼小，存諸孤』，季春『賜貧窮，賑乏絕，省婦使，表貞女』，所以順陽氣，崇生長也。其賜人尤貧困、孤弱、單獨穀，人三斛；貞婦有節義十斛，甄表門閭，旌顯厥行。」〈後漢書·安帝本紀〉頁 229~230。

兒，還是強迫她再嫁給同郡郭奕，以致造成荀采最後自縊而終。¹¹¹ 那荀采自殺的力量是什麼呢？後漢書 列女傳 中說荀采 17 歲嫁與陰氏，19 歲生一女，之後先生就過世了，范曄說荀采自慮「豐少」，知道父家可能再逼其改嫁，「自防禦甚固」，但是還是被逼改嫁，在新婚之夜與郭奕長談之後自殺，而她的遺願是「尸還陰」。¹¹²

一位寡婦不願再嫁與被出妻者選擇再嫁感覺是不同的，被棄往往是恩斷情絕，女子比較容易接受再嫁；但是當面對的是伴侶的死亡，是自然生命的結束，而既有的情緣依舊延續甚至於期待能死同穴、追隨於九泉之下再續情緣。再者傳統以來婦女以家為成就所在，夫在時勉夫婿覓封侯、夫亡時養孤長幼期待一朝兒子能光耀門楣，這應該足以成為一個寡婦獨自生存的動力之一。

《後漢書》中說荀采「豐少」是家中要求她再嫁的原因，“少”應該形容她的年輕，這“豐”應該是私財豐富，是荀采初嫁的妝奩，當然可能成為她再嫁的附加條件之一，不過應該不是父親逼她再嫁的主要理由，因為再嫁對父親而言可能是再獲得一次聘禮。而支持荀采守寡的是「我本立志與陰氏同穴」的愛情動力。但是荀采應用了非常激烈的手段以抗議，而相似的，東漢晚年守寡婦女增多，而且多以自殺、自殘等激烈手段以達目的，這是否也說明了當時社會風氣的一種氛微呢？

兩漢女子守寡的發展有東漢勝於西漢的狀況，根據董家遵 歷代節婦列女的統計¹¹³ 分節婦 22 人、烈婦 19 人，劉增貴先生《漢代婚姻制度》一書中增補為節烈婦女有 54 人，而其中西漢只有 2 人，劉增貴先生認為這代表東漢禮法較嚴。¹¹⁴ 事實上東漢是比西漢更重視禮法，但是我們分析有限的個案資料可以發現守寡自殘或自殺的女子大部分都是與追求個人德行完美有關，這直接受到東漢社會重視

¹¹¹ 〈後漢書·列女傳·陰瑜妻〉，頁 2798--2799。

¹¹² 同上。

¹¹³ 董家遵著，卞恩才整理，《中國古代婚姻史研究》，（廣東：廣東人民出版社，1995 年出版）頁 245~251。

¹¹⁴ 劉增貴著，《漢代婚姻制度》（台北：華世出版社，1980 初版）頁 26~27。董家遵是根據《古今圖書集成》加以統計，列出一個統計數目漢代節婦佔董氏所統計人數 0.06%、烈女佔 0.16%，可見在歷史中兩漢節烈婦女是不如後代之多。而董氏區分節婦、烈女的標準：節婦指犧牲幸福或毀害身體以維持貞操者；烈女是犧牲生命或遭殺戮以保貞節的，都以維持女子貞節為原則。劉增貴則增加《華陽國志》卷十相關資料與徐淑等 13 人，認為東漢比劉向〈列女傳〉更強調「節烈」的行為。其實兩漢女子或被稱為貞婦、孝婦、貞義、行義桓釐、順女，所被表揚的行為包括守節、義行、報仇、孝順等等，不專指限於「節烈」的行為。而人數方面若加上宋昉《太平御覽》所提供的資料，可能遠比二是所統計為多，見表 4-3、4-4、4-5、4-6 資料。

個人於德行作為上的表現有關，在東漢時對於氣節的要求是男女並進的，往往「義夫節婦」、「男以忠孝顯，女以貞順稱」並舉，女子也以此自勵，而且所謂的“節婦”、“貞順”的形象也絕不只限於守寡一種。下文中我將分析這個觀念。

首先，一個女子守寡之後，她可能選擇依舊住在夫家，¹¹⁵ 或返回父家投靠父兄。後者如少帝妻子唐姬在少帝死後返家依靠父親會稽太守瑁，¹¹⁶ 又如鄧禹的寡姊、¹¹⁷ 劉蘭芝¹¹⁸ 等。若是留在夫家往往必須負擔起奉養姑舅或養育幼兒的責任，若是沒有親生之子，她也可能過繼一個宗族的小孩為子，負起傳遞香火的使命如元常養夫族子（表 4-3）。雖然正史中沒有足夠的資料可以證明，但是獨居一人營生的女子一定也有，如樂府詩中的 隴西行 所描述的酒店應該就是一個女子經營的情形：

天上何所有，歷歷種白榆。桂樹夾道生，青龍對道隅。鳳凰鳴鳩鳩，一母將九雛。願視世間人，為樂甚獨殊。好婦出迎客，顏色正敷愉。伸腰再跪拜，問客平安不。請客北堂上，坐客氎氎。清白各異樽，酒上正華疏。酌酒持與客，客言主人持。卻略在跪拜，然後持一杯。談笑未及竟，左頤救中廚。促令辦粗飯，慎莫使稽留。廢禮送客出，盈盈府中趨。送客亦不遠，足不過門樞。取婦得如此，齊姜亦不如。建婦持門戶，亦勝一丈夫。

而寡婦獨居也有之，如西漢宣帝時寡婦楊惠開店賣酒營生、¹¹⁹ 東漢晚年李憲寡居于龍舒陵亭立祠為生；¹²⁰ 等等。守寡的歲月是辛苦的，每日過者「靜閉門以卻掃，魂孤茆以窮居。刷朱扉以白堊，易玄帳以素幃。含慘悴其何訴，抱弱子以自慰。頤顏貌之艷艷，對左右而掩涕。」¹²¹ 的生活。

¹¹⁵ 〈東觀漢記·拾遺卷下·敬長〉：馬援事寡嫂，雖在閨內，必衣冠，然後入見。頁 25。

¹¹⁶ 〈後漢書·皇后紀〉第十下，頁 450~451。

¹¹⁷ 《後漢記》稱禹「功成之後，閉門自守，事寡姊盡禮敬。」轉引自閻閔中〈東漢時代家庭倫理的思想淵源〉收入：《中國家庭及其倫理研討會論文集》。頁 38。

¹¹⁸ 〈古詩為焦仲卿妻作〉引自鄭振鐸《中國俗文學》。

¹¹⁹ 王褒〈僮約〉，轉引自鄭振鐸《中國俗文學》，頁 67-68。

¹²⁰ 李昉等編，《太平廣記》卷第二百九十二〈李憲〉，（北京：中華書局，1995。）頁 2323。李憲寡居于龍舒陵亭，亭旁有一棵樹常有黃氣，適逢當地久旱不雨，地方長老準備到處祭樹求雨。在前一夜，樹神託靈告訴李憲：「我樹神也，以汝性潔，佐汝為生。招來父老皆欲祈雨，吾已求之於帝。」至明日日中，果大雨，遂為立祠。憲曰：「諸卿在此，吾居近水，當至少鯉魚。」言訖，有鯉數十頭，坐者莫不驚悚。之後李憲應該成為該祠的經營者。

¹²¹ 《藝文類聚》卷三十四。轉引自：王延梯輯，《中國古代女作家文集》，（山東：山東大學出版社，1999。）頁 55~56。

但是在兩漢之間女子不僅沒有婚姻自主權，¹²² 也沒有守寡的決定權。從有限的資料中（表 4-3）可以看到逼迫再嫁的力量大都多來自父家，¹²³ 家中有父親則是父親逼嫁，如荀采、羅貢，父親已死則逼嫁之方來自兄長或叔父，如劉蘭芝擔心「我有親父兄，性行暴如雷，恐不任我意，逆以煎我懷。」¹²⁴ 其實這也是符合常情的，一個家中若已經少了一個男主人、再少一個女主人應該會造成這個家庭的分裂，夫家當然不會主動離去媳婦。¹²⁵ 問題是父兄為何一定要再逼女兒再嫁？首先、可能與上文所討論的社會上不排斥婦女再嫁的風氣有關。其次、再嫁，父家應該可以再獲得一份聘金。第三、應該是女子獨自生活的不容易。董仲舒就認為「夫死無男，有更嫁之道。」¹²⁶ 這是考慮到寡婦無依靠。王和的兄長要王和再嫁何玉，因為「公族可憑」。¹²⁷ 東漢張堪在生前就曾經將妻子托孤於朱暉即擔心自己若自己先亡，妻孤貧無所倚靠。¹²⁸ 應華仲的母親應媪能夠守寡養四子應該得助於撿拾到社旁的黃金。¹²⁹ 而漢人在規定七出時，也提出三不去，其中女子已經無家可歸者，也不可離棄，也說明女子獨立謀生的困難：

嘗更三年喪不去，不忘恩也，賤取貴不去，不被德也，有所受無所歸，不去，不窮窮也。〈公羊莊 27 年何注〉¹³⁰

女子為什麼想要守寡呢？¹³¹ 前面所提到的個人情感、¹³² 養孤長幼之外，其實更重要的一個原因是受到東漢社會風氣的影響。在整個東漢自從漢光武帝表彰氣節與選舉制度（孝廉）、政府獎勵貞婦順女多重影響下，女子往往也受到當時社會風氣

¹²² 基本上漢代婚姻是父母之命、媒妁之言的，向孟光那樣三十歲未嫁，還能向父親要求：「欲得賢如梁伯鸞者」這種例子是相當少見的。〈後漢書·逸民列傳·梁鴻傳〉頁 2766。

¹²³ 也會有來自夫家，但可能是夫死無弟只有姊妹，姊妹為承繼家產逼迫再嫁。

¹²⁴ 〈古詩為焦仲卿妻作〉引自鄭振鐸《中國俗文學》。

¹²⁵ 甚至有的習俗透過收繼婚的方式將女子繼續留在夫家。

¹²⁶ 董仲舒《春秋決獄》，轉引自程樹德著《九朝律考》，頁 164~165。

¹²⁷ 晉常璩撰，劉琳校注《華陽國志校注·卷十中廣漢仕女》，頁 537。

¹²⁸ 東漢張堪在生前就曾經將妻子托孤於朱暉，後來張堪先死，朱暉聽聞堪妻貧困，每年送給朱暉妻穀五十斛、與帛五疋〈東觀漢記拾遺卷下·神交〉頁 25。

¹²⁹ 〈後漢書列傳第三十八卷·應奉傳〉，頁 1615。

¹³⁰ 程樹德，《九朝律考》頁 115。

¹³¹ 蘇冰、魏林著，《中國婚姻史》中提出在兩漢時期拒絕再婚有較強的個人隨機性，一個人及其家庭境遇而定，而利益權衡舉足輕重。作者認為當時貞操道德尚在提倡階段，遠未構成有力的社會輿論和規範。蘇冰、魏林著，《中國婚姻史》，（台北：文津初版社，1994 年初版），頁 120。

¹³² 唐姬是因為曾經「為王者妃，孰不復為吏民妻。」〈後漢書·皇后紀〉第十下，頁 450~451。

影響，要求個人的節氣、而且期待自己的行為不至於「失容它門，取恥宗族」。¹³³

生於東漢晚年的徐淑是一個典型的例子，我們從她的〈答秦嘉詩〉¹³⁴ 可看出她與先生之間的情感甚篤，先生過世後，面對兄長的逼嫁，她以子女年幼希望能夠將她們養育成人為由拒絕，但是在給兄長的〈為誓書與兄弟〉卻是很明白的引用當時的社會價值以為自己守寡的行為取得正當性，文中她一開頭就說道：「蓋聞君子導人以德，矯俗以禮，是烈士有不移之志，貞女無回二之行。」她雖是婦人也希望能夠效法「殺身取義，死而後已」的精神。在這裡徐淑的博學多聞幫助她引經據典以及引用官府力量以抗拒兄長的逼婚，但是她用的是當時的社會價值。

由此可以看到存在於東漢社會是兩股力量的拔河，一邊是認為寡婦應該再嫁，而且無所不用其極的逼迫，王符〈潛夫論·斷訟〉¹³⁵ 描述了當時一般大眾逼迫婦女再嫁的醜狀：

貞節寡婦，或男女備具，財富富饒，欲守一醮之禮，成同穴之義，執節堅固，齊懷必死，終無更許之慮，遭直不仁世叔，無義兄弟，獲利其聘幣，或貪其財賄，或私其兒子，則彊中欺嫁，處迫遣送，人有自縊房中，引藥車上，決命喪軀，孤捐童孩，此猶迫脅人命自殺也，或夫多設人客，威力脅載，守將抱執，連日乃緩，與強略人妻無異，婦人軟弱，猥為眾彊所扶與執迫，幽阨連日，後雖欲復脩本志，嬰絹吞藥。

而另一方是某些代表國家政策的地方父母官—州牧郡守與及支持氣節的士人，他們有的會協助寡婦反抗逼迫再嫁的行為，或上奏朝廷高其義、或在地方立石表、

¹³³ 班昭〈女誡〉。劉長卿妻以詩經：『無忝爾祖，聿脩厥德。』以自勉。〈後漢書·列女傳·劉長卿妻傳〉，頁 2697。

¹³⁴ 〈答秦嘉書〉妾身兮不令，嬰疾兮來歸。沈滯兮家門，歷時兮不差。曠廢兮侍觀，情敬兮有違。君今兮奉命，遠適兮京師。悠悠兮離別，無因兮敘懷。瞻望兮踊躍，佇立兮徘徊。思君兮感結，夢想兮容輝。君發兮引邁，我去兮日乖。恨無兮羽翼，高飛兮相追。常吟兮永歎，淚下兮霑衣。收入：王延梯輯《中國古代女作家集》。

有關徐淑生平可以參考黃嫣梨〈徐淑及其〈答夫詩〉〉，收入：黃嫣梨《妝台與妝台以外—中國婦女史研究論文集》，（香港：牛津大學出版社，1999 年初版），頁 27~38。劉知幾《史通》卷八：「觀東漢一代，賢明婦人如秦嘉妻徐氏，動合禮儀，言成規矩，毀形不嫁，哀痛傷生，此者才德兼美也。」轉引自雪蕭〈秦嘉·徐淑—漢代天水的夫妻詩人〉劉知幾是讚許徐淑姬的文才與守節，但是徐淑當時的守節動機應該是為自己的愛情而做出的自我抉擇較多吧！

¹³⁵ 胡楚生撰，《潛夫論集釋》（台北：頂文書局，1979 年初版）頁 373。

爲之圖像、或賜銀、或省復等等（表 4-3）。也有的士人會協助守寡者堅持理想，如孟嘗爲上虞寡婦申冤。¹³⁶ 但是士人、或官府所嘉許的行爲也不只是守寡，舉凡爲父、夫、子報仇，親刃仇人或捨身取義、大公無私等諸多行爲都在獎勵當中（表 4-6）¹³⁷，以之爲模範，如申屠蟠見到大女緱玉殺夫之從母兄弟爲父親報仇，卻要遭極刑，申屠蟠挺身而出爲其辯護，說玉之行爲：「人聞知，無勇怯，莫不強膽增氣，輕身殉義，攘袂高談稱羨。」他認爲玉之節義歷代未有，若一定要行刑，也希望事後可以「追旌閭墓，顯異後嗣。」¹³⁸

總之，女子以自殺或自殘的手段以爭取守寡的權力有越往東漢後期，發展越多的趨勢，但是這不應該被視爲是「女子不二醮」思想提倡的成功，而是應該把他放置於東漢社會風氣底下，對「貞女、烈士」要求的結果，而東漢女子守寡在外貌上雖然有類似「女子不二醮」的行爲，但是如後世般成爲片面要求女子的守貞，其意義是不同，由此也可以看出言論建構與實際事實間的差異。

表 4-3：夫死後採取自殺、自殘身體、告官的方式以抗拒再嫁、或各種逼婚

編號	名字	時間	事蹟	出處
1	陳孝婦	西漢	其夫當行，戒屬孝婦曰：『幸有老母，吾若不來，汝善養吾母。』孝婦曰：『諾。』夫果死，孝婦養姑愈謹。其父母將取嫁之，孝婦固欲自殺，父母懼而不取，遂使養姑。淮陽太守以聞，朝廷高其義，賜黃金四十斤，復之終身，號曰孝婦。」	〈漢書·游俠傳·原涉傳注文〉
2	羅貢		州刺史支持不再改嫁的意願：丈夫早逝，父親將之再許嫁于何詩，羅貢不願。何詩告州，縣逼羅貢再嫁，羅貢訴州，州高而許之。	〈華陽國志卷十上，先賢士女總讚〉
3	何珣		夫死無子父母要求其改嫁，何珣絕食自殺。郡縣為立石表	〈華陽國志卷十上，先賢士女總讚〉
4	張昭儀	建安 19 死	夫死後，劉璋將之許配兵將，昭儀不願自殺。	〈華陽國志卷十上，先賢士女總讚〉

¹³⁶ 孟嘗見到上虞寡婦養姑至孝，卻在姑老壽終時，遭小姑誣告被處死，孟嘗屢次向官府陳情卻不得，寡婦因而冤死。此後郡中連旱二年，禱請無所獲。後來新到任太守殷丹詢問之下，孟嘗說：「昔東海孝婦因爲冤死，老天爺因此讓這地方連旱兩年，若能還孝婦清白，必能夠降甘澤。」結果太守重審該案，小姑伏法丹，天果然下雨〈後漢書·循吏列傳·孟嘗傳〉，頁 2772~2473。

¹³⁷ 東漢墓室壁畫中的歷史故事有關女性部分大都是以劉向《列女傳》所列人物故事，其提倡德目是超越「貞節」一項。參考第四章第一節注文。

¹³⁸ 杜預《女記》，轉引自宋昉《太平御覽》卷 441，頁 2031~32。宋昉編《太平御覽》，（北京：中華書局，1992，第四次印刷。）

5	助陳氏		夫死，兄弟欲改嫁之，自殺，未果。有子。	〈華陽國志卷十上，先賢士女總讚〉
編號	名字	時間	事蹟	出處
6	元常		父母欲嫁，以死相脅。養夫族子。	〈華陽國志卷十上，先賢士女總讚〉
7	李正流		叔父愍其窮困再嫁之，投河自殺，被救。有子。太守為之圖像	〈華陽國志卷十上，中〉
8	相烏		15 嫁，20 歲夫死，父母欲改嫁，自殺。無子。	〈華陽國志卷十上，中〉
9	袁福		夫死，父母欲改嫁，自殺。有二子。	〈華陽國志卷十上，中〉
10	曹敬姬		19 歲守寡有一子。父母要其再嫁，自殺獲救。	〈華陽國志卷十上，中〉
11	陳貞玦		19 嫁，未期即守寡，拒絕再嫁自殺獲救，之後太守為之立表稱頌	〈華陽國志卷十上，中〉
12	韓姜		20 歲守寡，拒絕再婚而自殺。太守表揚之為之殺死逼婚者	〈華陽國志卷十上，中〉
13	謝姬		夫死以己無子遂自殺，	
14	韓樹南		夫死之際許夫從死，夫死後自殺。	
15	陰瑜妻 (荀采)	建和三年間	夫死後，夫親逼迫其再嫁，自殺以拒絕再婚。(荀爽為荀淑之子，為世家。)	〈後漢書·列女傳·陰瑜妻傳〉
16	唐姬		少帝之妻，夫死返家依靠父親，父親欲改嫁之，誓不許。	〈後漢書·皇后紀〉
17	曹敬姬		父母再嫁之，投水獲救	
18	杜慈		父涪杜季強再嫁之，自縊。慈曰：「受命虞氏，虞氏早亡，妾之不幸。當生事賢姑，死就養成室，存亡等；但終在供養，亡不有恨，願不意圖」	〈華陽國志卷十下〉
19	陳仲妻		恐怕為賊所擄而受辱，與二嫂自殺，獲救。	《太平御覽》卷二貞女中，頁 2024
20	劉子直妻	漢末	自割耳以拒絕太守求婚	皇甫謐《列女傳》，轉引自《太平御覽》卷 441
21	陳悝妻	漢末	漢末喪亂之際，東城令殺其夫迫其嫁之，自刎不從。	皇甫謐《列女傳》、轉引自《太平御覽》卷 441。
22	樂羊子妻	漢末	匡夫，養姑，守貞不從盜而自殺，太守為之殺盜、禮葬之，稱為「貞義」	〈後漢書·列女傳·樂羊子妻傳〉
22	公乘會妻		姑及兄弟欲改嫁之，張氏斷髮割耳，養會族子，事姑終身。	〈華陽國志卷十上，先賢士

				女總讚，〈
23	紀配		斷指表明不再嫁，有子。太守表揚。能作詩明志	〈華陽國志卷十上，中〉
編號	名字	時間	事蹟	出處
24	彭非、王和、李進娥		夫都早死，都自殘身體（截髮或割耳）以拒絕改嫁。有子。	〈華陽國志卷十上，中〉
25	徐淑		拒絕再嫁而自殘身體	劉知幾《史通》
26	劉長卿妻		夫亡後，為避嫌不可歸寧。自殘拒絕再嫁。沛相王吉上奏高行，顯其門閭，號曰「行義桓釐」，縣邑有祀必膳焉。	〈後漢書·列女傳·劉長卿妻傳〉
27	周度		斷髮割鼻養子守寡。其子早死媳婦亦守寡	〈華陽國志卷十中〉
28	皇甫規妻	靈帝	夫死守寡。董卓欲聘之，皇甫規妻不從而為董卓處死	〈後漢書·列女傳·皇甫規妻傳〉

表 4-4：為維持貞節，寧死不受辱者

編號	姓名	時間	事蹟	出處
1	五百妻	約在靈帝	宦者 <u>曹節</u> 弟 <u>破石</u> 欲強取五百妻，夫不敢拒絕，妻執意不肯而自殺。	〈後漢書·宦者列傳〉
2	姚超二女		父親為九種夷所殺，二女被捕，誓不受辱投河自殺（官宦之女）	〈華陽國志卷十上，先賢士女總讚〉
4	留直妻	漢末	割而不從太守之求婚	皇甫謐《列女傳》轉引自《太平御覽》卷 441
5	陳悝妻	漢末	東城令殺其夫，欲強取之，陳悝妻自殺不從	皇甫謐《列女傳》轉引自《太平御覽》卷 441

表 4-5：賢淑

名字	事蹟	出處
司馬淑紀	「少則為家之孝女；長則為（家）（夫）之賢婦；老則為子之慈親。終溫且惠，秉心塞淵，宜諡曰孝明惠母。」	〈華陽國志卷十上，先賢士女總讚，頁 508〉
龐行	與丈夫侍奉婆婆盡心，其間因為汲水晚歸，姑渴，夫遂棄之，不忍離去，居於鄰舍依舊盡心照顧，因此姑再度要求其還家。【夫姜詩在明帝永平 3 年被選為孝廉】	〈華陽國志卷十中，先賢士女總讚，頁 536〉 〈後漢書列傳，頁 2783〉

表 4-6：復仇

名字	事蹟	出處
龐涓母	為父親報仇血刃仇家。州郡表其閭。太常張奐嘉以束帛禮之	〈後漢書·列女傳·龐涓母傳〉
吳許升妻	匡夫之過，父親欲改嫁之，拒絕之。手刃仇讎為夫報仇。又寧死不從盜	〈後漢書·列女傳·吳許升傳〉
呂母	海曲呂母子犯小錯，被宰殺之。母貲豐聚集少年為子報仇	《東觀漢記》引自《太平御覽》頁 2203
緱氏女玉	殺夫氏之黨為父報仇。鄉人稱美之	〈後漢書·列女傳·申屠蟠傳〉
揚敬	(靈帝中平 4 年) 為父報仇，涪令為立圖表之	〈華陽國志卷十下〉

表 4-7：漢代女子的文才

說明：在漢代女子中有許多著名的才女，有的因為天資聰明、有的因為家學淵源，而有機會在文化程度上表現優異，如以下數例…

名字	婚姻	特殊表現	受教背景	出處
馬皇后	明帝	10 歲起幹理家事，敕制童御，內外諮稟，事同成人。 能頌易、好讀春秋、楚辭，尤善周官、董仲舒書		〈後漢書·皇后紀〉
鄧后	和帝后	6 歲能讀史，12 歲通〈詩〉〈論語〉。母親非之：「汝不司女工，乃更務學，欲舉博士耶？」 以經傳傳授宮女	家學	《後漢書》、《東觀漢記》
蔡文姬		蔡邕女，回答曹操「昔亡父賜書四千許卷，罔有存者，今所誦憶裁四百餘篇。」	家學	*《何氏語休》
趙定母		通〈詩〉〈書〉，常聚生徒數十人帷帳講說。儒生登門質疑，必引與坐，開發奧義，咸出意表。		*《女世說》
伏生女		代父授晁錯〈尚書〉 29 篇	家學	《漢書》
班昭		著作〈女誡〉 以《漢書》授馬融	家學	《後漢書》
師氏	崔舒之妻	通經學、百家之言，莽寵以殊禮，賜號義成夫人，金印紫綬，文軒丹轂，顯於新世。		《後漢書·崔駰列傳》
劉氏	崔寔之母	有母儀淑德，博覽書傳。崔寔任五原太守，五原土宜麻枲，而俗不知織績，民冬月無衣，積細草而臥其中，見吏則衣草而出。寔之母協助崔寔教民紡績、織紵。		《後漢書·崔駰列傳》

*資料來源轉引自李永祜主編，《奄史選注—中國古代婦女大觀》

第三節 小結

就整個漢代女性地位發展趨勢而言漢武帝是一個分水嶺。漢武帝之前基本上沿襲戰國以來的風氣再加上整個社會上是黃老無為思想盛行，多清靜無為，因此相對上約束較少，此期女性行為表現較質樸，自主性也相當高，在社會各方面也非常活躍，司馬遷肯定呂后稱制事實，不撰〈孝惠本紀〉而以〈呂太后本紀〉¹³⁹代之，最能反映出這個時代對女性有能者的肯定的態度。漢武帝以後，影響女性地位發展主要來自三個方面：(1)董仲舒提出男尊女卑的概念，與陰陽災異思想。(2)劉向採輯歷史人物編定《列女傳》，依女子行為分類為七個德行：母儀、賢明、仁智、貞順、節義、辯通、孽嬖，這種分類經由政府及民間各方面推廣，深為東漢人熟悉。(3)東漢以來社會上崇尚氣節、重視個性德行的發展。在這三個因素影響之下，西漢末到東漢女子表現出以下三個特色：

- 1.女子發展空間以家為正位。漢人承受「女正位乎內，正家而天下定。」(《易·家人卦》)¹⁴⁰的觀念，認為女子以家為重，發展空間只在於家，國、天下是屬於男人的範疇，女子應該為父、子後盾力量，協助丈夫、兒子揚名立萬而且共享榮耀。¹⁴¹兩漢政權努力於把女子固定在夫家中、而且努力於維持家的秩序與穩固。兩漢時期的女子也以成就家庭為己任，對家庭貢獻使**兩漢女子在家中地位也有一定重要性。**
- 2.兩漢社會對女子並沒有特別女性化的要求，也有許多女子接受女功之外的教育，經學也不是男性專屬，許多士族女子也有機會受經學教育而有不錯的發展(表4-7)。甚至有女性開始關注於女性倫理的建構，如班昭、杜泰姬等等，將原屬於男性言論(如《禮記》或劉向《列女傳》)轉化為女性言論，開啓後代女教，但是因為承受的是儒家思想，無形中也接受了父系、女子從人、女子不二醮的觀念。
- 3.兩漢受到陰陽和合思想影響深刻之下，不排斥女子再嫁，形成東漢晚年再嫁與守寡之間的拉鋸戰。但是貞婦順女只是東漢女子諸多德行的一種，受到東漢氣

¹³⁹ 司馬遷解釋呂后得以稱制的原因是：「呂后為人剛毅，佐高祖定天下，所誅大臣多呂后力。」也肯定她的治績，「故惠帝垂拱，高后女主稱制，政不出房戶，天下晏然。刑罰罕用，罪人是希。」〈史記·呂太后本紀〉頁396--412。

¹⁴⁰ 〈後漢書·皇后紀第十上注〉，頁427。

¹⁴¹ 〈白虎通論嫁娶〉：「婦人無名，繫男子之姓以為名；婦人無諡，因夫之爵以為諡。」

節影響，東漢女子也注重個人的德行發展。

第五章 總結與展望

任何制度的建立都要符合公義性，才易為社會大眾所接納與遵守。而任何制度在初創時期應該也是與自然狀態相接近。¹⁴² 初民社會在區隔男女時，一開始往往是以自然現象來做區隔與分工。所以，在氏族社會時期男子擔任狩獵、女子擔任採集野生果實與料理家務、養育幼兒，自然的分為內、外（如下圖）。逐漸的因為生產工具的改變，男子取得農耕生產力與成為作戰的主力，而且這個時期，男性的生產力（農業）遠高於女性的紡織，男性社群對外作戰、擴充地盤、與保護族內成員，女性成為被保護者與依靠者，社會權力也因而轉移為父系社會，平衡的天平自然傾斜，新的制度因應而生。但是初民社會中的內、外；農戰、紡織的二分法繼續者，進入戰國時代配合君主制中央集權制度的發展，兩性權力漸失平衡，兩性關係表現於天平的傾斜度越大，男女不平等的現象也越嚴重，重新建構兩性關係就成為必要，也因此兩性關係進入另一個新階段。

男	女
打獵	農作、紡織、生育
外	內
保護者	被保護者
農戰	紡織、生育
陽	陰
國、天下	家

戰國時期可以說是有意義的為女性倫理建立規範的初期階段，而整個過程直到漢代才完備。這個理論建構過程是由先秦諸子的論述開風氣，進入漢代之後可以分二途並進，一則是理論建構，如《易傳》、董仲舒《春秋繁露》確立陽尊陰卑

¹⁴² 周雪光：「制度建立的一個重要條件是它必須建築在“公義基礎”之上。即社會成員共同接受或承認的合乎情理和期待的判斷標準之上。特別值得強調的是，在這個意義上的制度不是建築在功利性或實用性基礎之上。恰恰相反，制度必須建築在人們共同接受的基本理念規範上。而這種規範常常隱含在自然和超自然的世界中。換言之，如果我們追溯制度的根源，其答案不在於他的功利性或實用性，而是可以追溯到星移斗轉的規律，或者芸芸眾生行動的自然法則。」，周雪光，〈制度是如何思維的？〉，收入：《讀書》2001.4月，頁14。

的兩性傾斜關係。一則是採擇歷史人物故事，素描理想人譜，而其中涉及女性的，如《韓詩外傳》、劉向《列女傳》。由於這一套思想與小家庭制度、農織經濟最有利於為父系君權制所接受，因此秦漢政權也樂於選擇性推廣，整個國家政策也以藉此為原則以規範人倫。

但是，理論的落實必須與現實環境的發展相配合。在漢武帝之前基本上對於女性規範的論述尚屬於初期萌芽階段，這期間先是戰國各國兼併激烈，對每個個體的力量都不可忽略。後因漢初實施黃老無為思想，此時對女子規範主要在於小家庭的秩序的維護與建立，而此時生產力還是不如後世，女子對生產有積極參與的需要，況且小家庭當中，夫妻更多是生命共同體、互相扶持的需要，所以過度的兩性傾斜關係是無法完全推行。等待漢武帝之後由於父系君權日益強盛，自然對女性的壓縮空間就增加，此時延續漢初獎勵男子力田、孝子的精神，開始獎勵貞婦順女的理想，與已婚婦女認同夫家的各種律令規範，這是對女性性的規範作進一步的要求，也是兩性傾斜的一個重要指標。

理論成為國家政策有一段距離，而國家政策與女性事實也不一定完全吻合，尤其在當時傳播系統、教育制度尚未如近世之發達，受到社會風氣的感染自然比當時國家政策來的快與深入。¹⁴³ 而西漢自提倡孝子、力田以來，到西漢末年孝道已經深化於社會各階層，加上士人主動推動家庭禮法，使得東漢社會重視個人德行尤重於法度、競相砥礪名節。東漢女子亦受到此風氣影響，德行表現也是多樣化，也並沒有受到特別歧視，¹⁴⁴ 並不局限於國家政策提倡的貞婦順女。此外，由於強調女子對夫家認同的趨勢，東漢女子對家的奉獻更甚於以往，守寡、為家庭犧牲的女子更多，對夫妻之情的追求更昇華，期待能夠「生同衾，死同穴」。¹⁴⁵

¹⁴³ 有關畫像石題材的選用，似乎可以作為一個傳播速度的參考。根據夏超雄先生整理兩漢已經出土的畫像石題材，發現直到西漢末年才出現以歷史故事為題材的畫像石，可是其中以劉向《列女傳》為題材的，卻至東漢桓帝年間的武梁祠、武班祠、沂南畫像石墓、和林格爾壁畫才出現。（夏超雄：1998，288-293）而此時距離劉向《列女傳》已經超過 150 年了。

¹⁴⁴ 劉增貴由漢代歸納女子名字發現到漢代女子的命名並未特別女性化趨勢。王皇后（景帝后、武帝之母）的母親臧兒卜筮說兩女當富貴，欲倚兩女（師古曰：「冀其貴而倚之得尊寵也。」）（《漢書·外戚傳上》）王政君屢次許嫁不成，其父王禁使卜數者相之，曰：「當大貴，不可言。」禁心以為然，乃教書，學古琴。（《漢書·元后傳》）鄧訓肯定女兒鄧綏的資質，說：「我不衰，是女也誰小，諸兒無及者，必有益於我家，是以奇之。」《後漢紀校注》，頁 410--411。在本論文第四章第二節中筆者也曾引證說明兩漢上層階級的家庭會教育女子詩書、經學與男子無異。可見漢代還是認為女子有機會也可以有所成就。劉增貴的主張參考劉增貴〈漢代婦女的名字〉，《新史學》七卷四期，1996，頁 33~93。

¹⁴⁵ 從漢石刻畫中夫妻共同參與活動（參考附圖〈漢代畫像石（一）〉圖 5、9）與及期待「生同衾，死同穴」的期待。

回溯先秦以來，伴隨著君權制度與父系家長制度的發展，每個時代對女性要求雖然是與時俱遷有所不同，但是卻可以從發展過程中看到文化累積的過程。在先秦時期，諸子累積宗法制度以來諸多對女性的規範，如：男女分工、男主外女主內、一夫一妻多妾制、與禮法觀念，由上層貴族社會延伸及一般平民大眾，構成了父系君權制的初期女性觀念。進入兩漢，上層意識型態的理論架構完成，基本上父權、君權制下的女性意識規範已經確立，後代配合客觀環境變化，有關女性規範或嚴厲或鬆弛、實施情況雖有不同，但是大體是延續自此時期的基本架構。

另外觀察先秦兩漢的女性實況，也可以發現到傳統文化力量的強大。女性生活於傳統文化中，不只受制於客觀文化的制約，不自覺中也成為傳統文化的捍衛者與充實者，對女性建構過程留下深刻影響。

傳統中國受到父系社會與君權專制思想的影響，社會名器的設計以男性為主，古代婦女被嚴格規範於此之外，故而研究傳統婦女文化，總有抑鬱不得伸之嘆！而女性史在傳統中歷史記錄大都以服務父系社會與君權制為出發，也較少有女性真貌的呈現。但是女性在傳統中國中陰柔一面的貢獻是不可忽略的，而近年來各種學術研究的發展與考古學資料的出土，應該可以提供研究者一個更好的研究途徑，更能貼近與觀察古代女子的真實生活面貌。

漢代畫像石（一）：生活部分

【圖 1】睢寧雙溝出土牛耕小圖

說明：此圖下層畫農作情形，一農夫手扶犁。農夫身後一小童提籃撒種，農夫身後旁一人送飯，一人似在放牛。

資料來源：王建中《漢代畫像石論》，（北京：紫禁城出版社，2001），頁 388。



【圖 2】牛耕點播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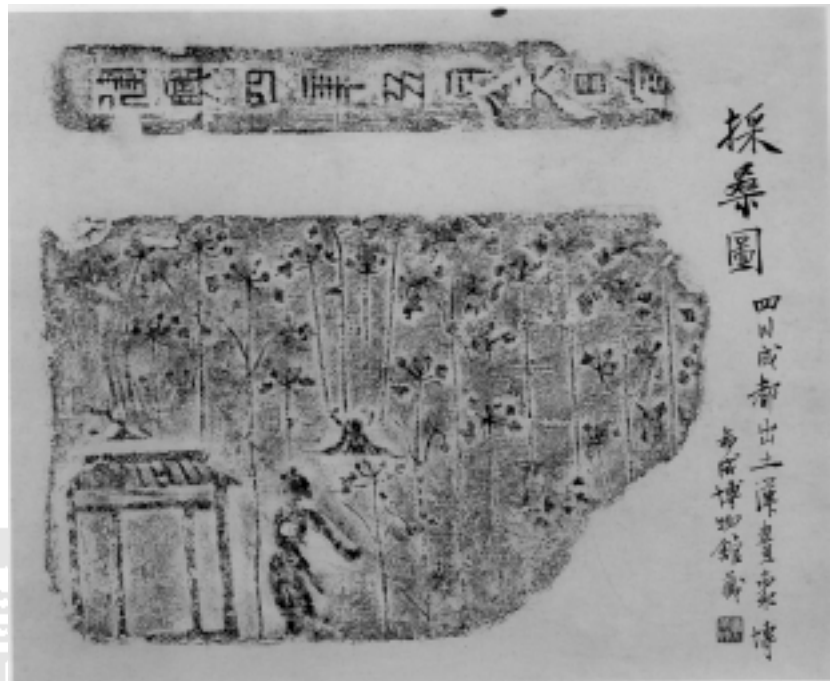
說明：陝西綏德出土。圖面分為上下兩部，上部是人物、群羊、建築物下半部是農夫犁田，身後跟隨一兒童，似在點播下種。

資料來源：王建中《漢代畫像石通論》，頁 389。

【圖 3】採桑圖

說明：四川成都出土漢化像磚拓本。左下方是一農舍，舍前有婦人進入桑園採桑。

資料來源：《漢代文物特展圖錄》，（台北：國立歷史博物館，1994年。）頁 62。



【圖 4】紡織圖

說明：出於江蘇銅山紅樓祠堂石刻。左側廳堂下置一腳踏提縱斜織機，一織女坐在織機前轉身與紡紗女交談。待紡的一絲一端結在紡車的錠子上，紡者一手搖紡，一手握絲，絲的另一端穿過檐下的

橫杆，下垂成兩段。紡車左右為一絡紗女，其前放一個由 3 根短箸搭成的三角形架，即絡篤。絲的另一端纏繞在箸上，其上端也穿過檐下的橫竿操握在女子手中，其操作技術可能是調絲。

資料來源：王建中《漢代畫像石通論》，頁 39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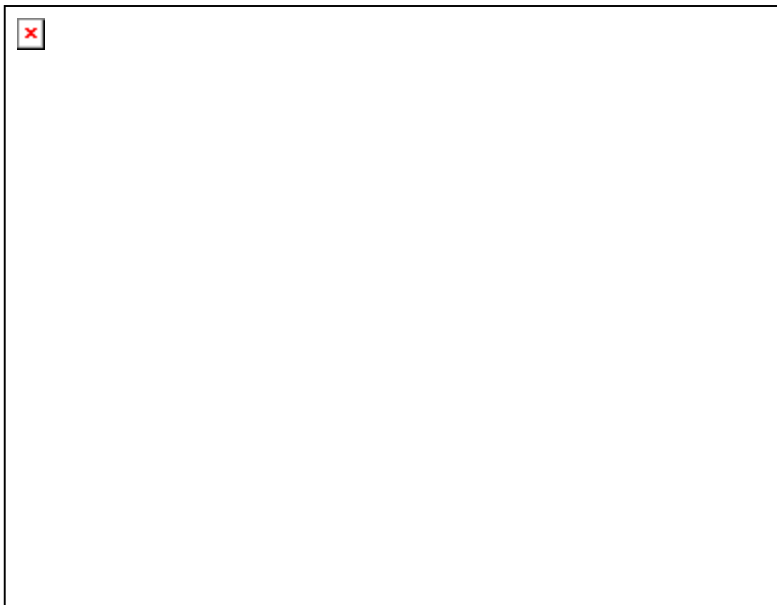
【圖 5】微山兩城“永和四年”食堂畫像石

說明：堂內坐男女二主人，其右側刻執笏拜謁二人，堂外右側刻二男侍者，左側刻二女侍者。

資料來源：王建中《漢代畫像石通論》，頁 199-200。



【圖六】讌舞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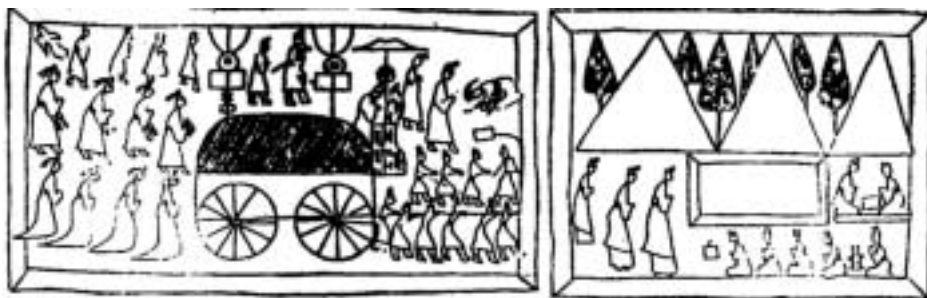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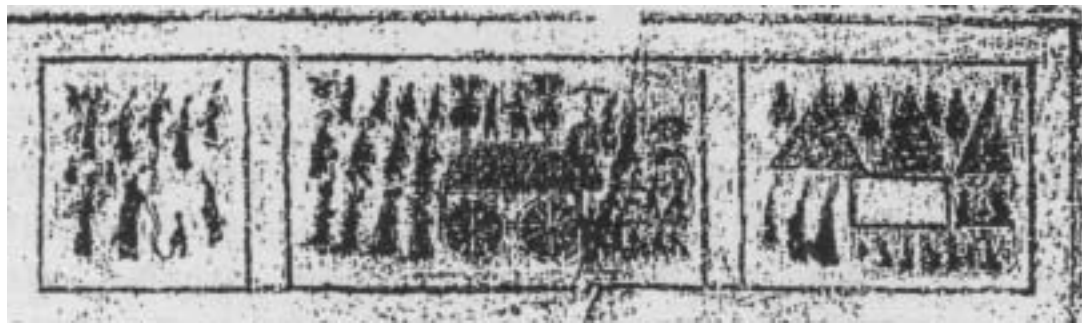
說明：圖右上有兩位男性舞者，一為跳七丸，一為跳瓶舞劍，右下方女舞者手持長巾拂袖搖曳，另一赤膊男人在左，右手握槌，左手高揚，折腰屈膝正欲擊鼓，為樂妓中的引導。左下方有兩個捧排簫做吹奏樂者。另有一男一女為觀賞者。四川成都市郊出土漢畫像專拓本。

資料來源：《漢代文物特展圖錄》，頁 71。

【圖七】微山縣微山島溝南村出土的喪葬圖

說明：畫面中中格中部刻一四輪輻輳車，即喪車，車前有華蓋，下飾羽葆，羽葆下乘二人，車後部放一物，似為棺柩。喪車前有 6 人曳引靈車，6 人護喪，另有 1 人伏地叩頭，旁有 2 人護喪，喪車後有 12 人奔喪，男左女右成列。右格正中挖一墓壙，呈現迎候狀。

資料來源：王建中《漢代畫像石通論》，頁 413-414。



【圖八】玄鳥高禘圖

說明：山東沂南北寨村出土。

右刻伏羲，左刻女媧，中刻一巨人，頭戴介幘冠，著有領之衣，將伏羲和女媧緊緊抱在一起，此人即是高禘 - 謀和男女繁育子神。背後左右各刻玄鳥一隻，反應禮記月令：「仲春之月，是月也，玄鳥至，至之日，以大宰祀於高禘。」

資料來源：王建中《漢代畫像石通論》，頁 434-435。

【圖 9】捕魚圖

說明：山東微山兩 城頭鎮出土。下格四阿頂帶護欄水榭，室內一對夫婦憑欄觀看捕魚場面。

資料來源：王建中《漢代畫像石論》，頁 391。



漢代畫像石（一）：生活部分

【圖 1】睢寧雙溝出土牛耕小圖

說明：此圖下層畫農作情形，一農夫手扶犁。農夫身後一小童提籃撒種，農夫身後旁一人送飯，一人似在放牛。

資料來源：王建中《漢代畫像石論》，（北京：紫禁城出版社，2001），頁 388。



【圖 2】牛耕點播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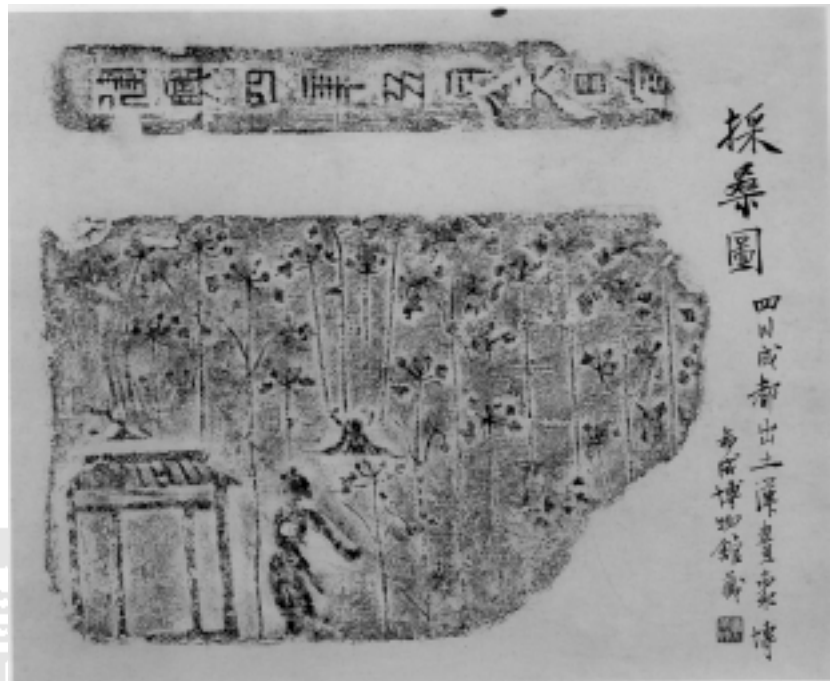
說明：陝西綏德出土。圖面分為上下兩部，上部是人物、群羊、建築物下半部是農夫犁田，身後跟隨一兒童，似在點播下種。

資料來源：王建中《漢代畫像石通論》，頁 389。

【圖 3】採桑圖

說明：四川成都出土漢化像磚拓本。左下方是一農舍，舍前有婦人進入桑園採桑。

資料來源：《漢代文物特展圖錄》，（台北：國立歷史博物館，1994年。）頁 62。



【圖 4】紡織圖

說明：出於江蘇銅山紅樓祠堂石刻。左側廳堂下置一腳踏提縱斜織機，一織女坐在織機前轉身與紡紗女交談。待紡的一絲一端結在紡車的錠子上，紡者一手搖紡，一手握絲，絲的另一端穿過檐下的

橫杆，下垂成兩段。紡車左右為一絡紗女，其前放一個由 3 根短箸搭成的三角形架，即絡篤。絲的另一端纏繞在箸上，其上端也穿過檐下的橫竿操握在女子手中，其操作技術可能是調絲。

資料來源：王建中《漢代畫像石通論》，頁 39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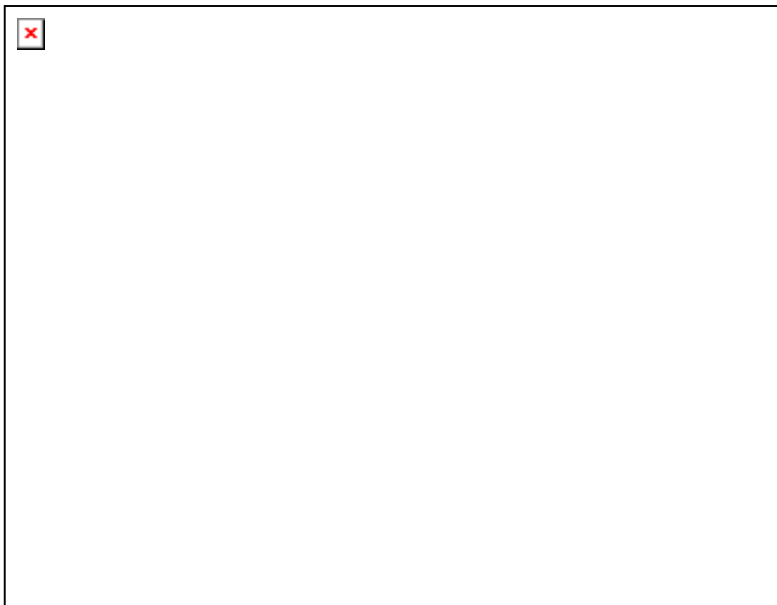
【圖 5】微山兩城“永和四年”食堂畫像石

說明：堂內坐男女二主人，其右側刻執笏拜謁二人，堂外右側刻二男侍者，左側刻二女侍者。

資料來源：王建中《漢代畫像石通論》，頁 199-200。



【圖六】讌舞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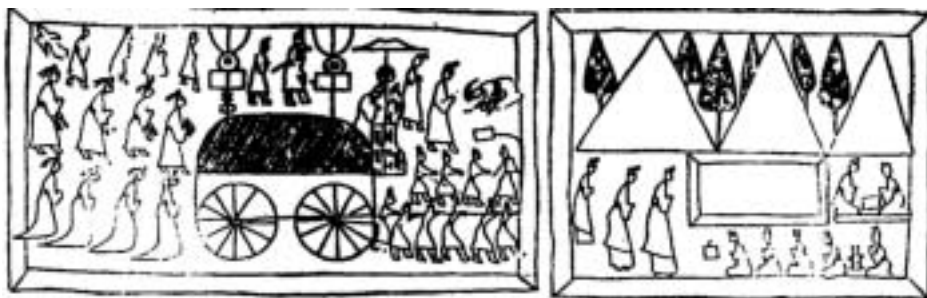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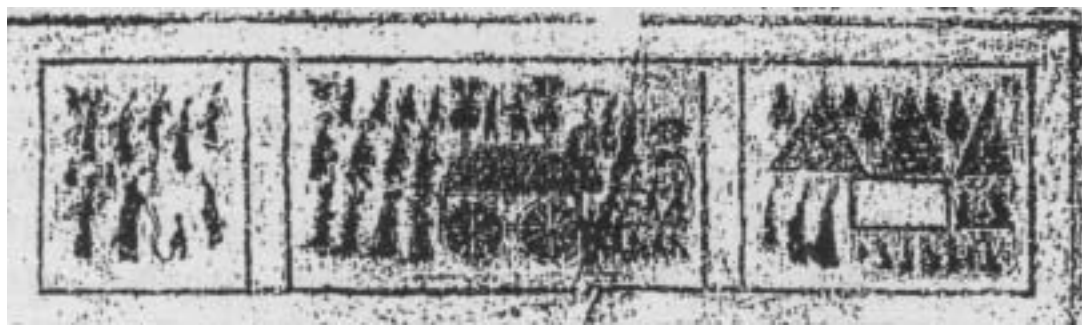
說明：圖右上有兩位男性舞者，一為跳七丸，一為跳瓶舞劍，右下方女舞者手持長巾拂袖搖曳，另一赤膊男人在左，右手握槌，左手高揚，折腰屈膝正欲擊鼓，為樂妓中的引導。左下方有兩個捧排簫做吹奏樂者。另有一男一女為觀賞者。四川成都市郊出土漢畫像專拓本。

資料來源：《漢代文物特展圖錄》，頁 71。

【圖七】微山縣微山島溝南村出土的喪葬圖

說明：畫面中中格中部刻一四輪輻輳車，即喪車，車前有華蓋，下飾羽葆，羽葆下乘二人，車後部放一物，似為棺柩。喪車前有 6 人曳引靈車，6 人護喪，另有 1 人伏地叩頭，旁有 2 人護喪，喪車後有 12 人奔喪，男左女右成列。右格正中挖一墓壙，呈現迎候狀。

資料來源：王建中《漢代畫像石通論》，頁 413-414。



【圖八】玄鳥高禘圖

說明：山東沂南北寨村出土。

右刻伏羲，左刻女媧，中刻一巨人，頭戴介幘冠，著有領之衣，將伏羲和女媧緊緊抱在一起，此人即是高禘 - 謀和男女繁育子神。背後左右各刻玄鳥一隻，反應禮記月令：「仲春之月，是月也，玄鳥至，至之日，以大宰祀於高禘。」

資料來源：王建中《漢代畫像石通論》，頁 434-435。

【圖 9】捕魚圖

說明：山東微山兩 城頭鎮出土。下格四阿頂帶護欄水榭，室內一對夫婦憑欄觀看捕魚場面。

資料來源：王建中《漢代畫像石論》，頁 391。



漢代畫像石（二）：以劉向《列女傳》為文本

【圖 10】齊國義母



說明：山東武氏祠出土。

故事來源：劉向 列女傳 節義傳 齊義繼母

資料來源：李鐵著，《漢畫文學故事集》上，（台北：商鼎文化，1991年。）
頁 66-67。

【圖 11】梁節姑姊

說明：山東武氏祠出土。

故事來源：劉向 列女傳 節義傳 梁節姑姊

資料來源：李鐵著，《漢畫文學故事集》
上，頁 70。



【圖 12】魯義姑姊圖



說明：山東武氏祠出土。

故事來源：劉向 <列女傳 節義傳 魯義姑姊>

資料來源：王建中《漢代畫像石通論》，頁 420。



【圖 13】秋胡妻

說明：山東武氏祠

故事來源：劉向 列女傳 節義傳 魯秋潔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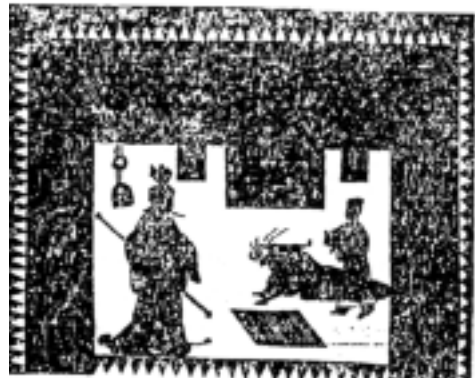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李鐵著，《漢畫文學故事集》上，頁 70。

【圖 14】衛姬請罪圖

說明：山東武氏祠山東沂南北寨村畫像石墓出土。

故事來源：劉向 列女傳 賢明傳 齊桓衛姬

資料來源：王建中《漢代畫像石通論》，頁 422。



【圖 15】鍾離春

說明：山東武氏祠出土

故事來源：劉向 列女傳 辯通傳 齊鍾離春

資料來源：轉引自李鐵著，《漢畫文學故事集》下，頁 52。



【圖 16】京師節女



說明：山東武氏祠出土
 故事來源：劉向 列女傳 節義傳 京師節女
 資料來源：轉引自李鐵著，《漢畫文學故事集》上，
 頁 76。

【圖 17】梁寡高行圖



說明：山東嘉祥武氏祠，
 坐榻者為梁國高
 行，拒絕梁王求
 婚，持刀割掉自
 己的鼻子。
 故事來源：劉向 列女
 傳 貞順傳
 梁寡高行
 資料來源：王建中《漢代
 畫像石論》，頁
 422。

附表一：《左傳》女子資料索引

魯君	在位	大事紀	
		魯夫人、妾、子女	其他各國女子
惠公		孟子（夫人） 繼室聲子 仲子（夫人） 紀伯姬（隱 7~莊 30） 紀叔姬	
隱公	11 年 （B.C. 722~712）		2 年：向姜不安莒而歸。 2 年：莊姜（立嫡之爭）厲媯、戴媯 8 年：鄭公子忽（為周質）娶陳媯。 鄭武公娶于申（武姜）。
桓公	18 年 （B.C. 711~694）	文姜	2 年：宋督殺孔父取其妻、弑殤公 2 年：晉穆侯之夫人姜氏 3 年：芮伯萬為母芮姜所逐，出居於魏。 9 年：紀季姜歸於京。 11 年：鄧曼（夫人）雍姑（鄭莊公婦） 15 年：雍姬 13 年：鄧曼與楚武王（生文王）。 16 年：初，衛宣公烝於夷姜（生急子）又娶宣姜
莊公	32 年 （B.C. 693~661）	24 年：哀姜與魯莊公，後通於慶父 32 年：孟任與魯莊公割臂為盟 成風—僖公之母、莊公之妾 杞伯姬 27 年：莒慶來逆叔姬	元年：王姬歸于齊（齊襄公）。 8 年：連稱從妹參與齊無知之亂 10 年：息媯，文王夫人、文夫人 11 年：王姬（共姬）歸于齊（桓公） 18 年：陳媯（惠后）歸于京師。 28 年：驪姬、秦穆姬、賈君、大小戎子、簡璧、梁嬴、秦嬴（僖 22 年）
閔公	2 年 （B.C. 661~660）		
僖公	33 年 （B.C. 659~	聲姜（僖公夫人） 9 年：伯姬卒 14 年：鄭季姬	3 年：蔡姬與齊桓公、楚成王之間的爭霸 22 年：鄭文夫人芊氏（楚女）姜氏勞楚子於柯澤。

公	627)		22年：僖負羈之妻 24年：周襄王娶 <u>隗氏</u> ，甘昭公通於隗氏 33年：冀缺之妻
文 公	18年 (B.C. 626~ 609)	6 8年：穆伯娶于莒 戴已；其娣 聲已 14年：穆伯從己氏 4 18年：魯文公與出 姜（哀姜） 敬嬴生宣公 14年：子叔姬齊昭公 之妻	江芊 6年：穆嬴：母親的力量與晉君位之爭奪 16年：邾文公元妃齊姜，生定公；二妃晉姬， 生捷菑。 16年：宋襄夫人 15年：晉伯宗妻
宣 公	18年 (B.C. 608~ 591)	元年：娶夫人婦姜氏 （穆姜） 5年：齊高固來逆叔姬 16年：邾伯姬來歸。	3年：燕姑、江氏、陳媯、蘇氏 9年：夏姬（鄭穆公之女，陳大夫御叔之妻， 夏徵舒之母。） 15年：晉景公之姊嫁與潞子嬰兒，伯宗以豐 舒“虐我伯姬”之由，鼓勵景公出 兵，兼併該國 17年：齊頃公之母蕭同淑子
成 公	18年 (B.C. 590~ 573)	5年：杞叔姬來歸 8年：共姬 11年：聲伯之母、聲 伯之外妹 14年：夫人齊姜入 16年：宣伯通於穆姜	14年：定姜 16年：聲孟子與宣伯（叔孫僑如）、慶克 15年：晉伯宗妻
襄 公	31年 (B.C. 572~ 542)	4年：夫人定姒薨。	12年：秦嬴，楚共公夫人 19年：齊侯（靈公）娶于魯，顏懿姬，姪 聲姬。諸子仲子、戎子 23年：杞梁之妻 25年：齊棠公之妻 26年：棄美而有智慧 一位女子的柔軟度 26年：晉悼夫人 28年：盧蒲姜
昭	32年 (B.C. 541~ 510)	1.在位25年，寄居於 齊晉8年	2年4 10月：晉少姜歸於平公 元年：鄭徐吾犯之妹 元年：景公母 4年：庚宗之婦與孫孫豹

公			11年：泉丘之女投奔孟僖子為妾 18年：鄆夫人 19年：鄆陽之女奔於楚平王，生太子建。19平王奪秦女，夫人歸母家。 20年：公子朝通于襄夫人宣姜（靈公嫡母） 28年：夏姬之女，叔向之妻 29年：周郊之婦人
定公	15年 (B.C. 509~ 495)	定姒	13年：南子
哀公	27年 (B.C. 494~ 468)	12年：昭公夫人孟子卒	3年：南孺子 5年：燕姬(昭7年燕人歸之，齊景公嫡夫人) 8年：季姬(季康子之妹，齊悼公之妻) 11年：孔媯 15年：孔伯姬

資料來源：楊柏峻著，《春秋左傳注》，(高雄：復文圖書出版公司，1990再版)。

附表二 《國語》女性資料索引

姓名	婚姻	重要事蹟	出處
密康公之母		勸其子：「小醜備物，終必亡」	<周語(上二)> > 頁 8
夏姬	鄭穆公少妃桃子之女陳公子夏(父陳宣公)-御叔(夫)-夏徵舒(子)	1、夏徵舒因母弑靈公，楚莊王王陳。 2、夏姬後嫁襄老、再嫁巫臣，至巫臣入晉獻聯吳制楚。	<周語> 頁 67-75 <楚語上> 頁 539
大姬	周武王之女，虞胡公之妃，陳之祖		<周語> 頁 74 注
哀姜	魯莊公之妻	相見之禮，男子有別	<魯語(下四)> > 頁 156
季敬姜		慈母；子曰：「知禮」	<魯語(下10~17)> 頁 202~212
賈君	晉獻公夫人，無子。 惠公蒸之		<晉語 3—2> 頁 316
麗姬		奪權	<晉語 1、2> 頁 252~292
孟(里克妻)			<晉語> 頁 286
姜氏	齊桓公女，晉文妻	賢妻、知識淵博 犧牲小愛成全大愛	<晉語 4--2 3>。 頁 340~345
僖負羈之妻		賢妻、識人之明	<晉語 4—5> 頁 346
懷嬴(子園歸晉為懷公)	秦穆公之女、子園之妻，文公媵	重耳婚媾懷嬴 司空寄子論姓	<晉語 4—9> 頁 355-359
冀缺之妻		相敬如賓	<晉語> 頁 393
甯嬴氏之妻		借妻之問..	<晉語>
伯宗之妻		智慧、預言、賢妻	<晉語 5—14> 頁 394 406
叔魚之母	母：叔向—楊食我 v.s. 夏姬之女叔魚	預言	<晉語> 頁 453

孟姬	趙文子之母莊姬，	報復	< 晉語 9—20 > 頁 503
----	----------	----	-------------------------

資料來源：左丘明著，《國語》，(台北：宏業書局印行，1980.9月。)

附表三 《戰國策》女性資料索引

姓名	大事紀	出處
蔡姬	齊桓公之妻，因成舟盪公而返家	《左傳》 〈戰國策 西周〉頁 50
季敬姜		《國語》〈魯語〉 《韓詩外傳箋疏》卷一頁 61 〈戰國策 趙三〉頁 692
趙襄子之姊	趙襄子要伐代。先嫁其姊，而後令代國疏於戒備在攻打之，姊磨笄以自刺	〈呂：第 14 卷長攻〉 〈戰國策 燕一〉
蘇秦的家庭	有父母、妻、嫂	〈戰國策 秦一〉頁 50
楚人有兩妻者	居彼人之所，則欲其許我也。今為我妻，則欲其為我詈人也。	〈戰國策 秦一〉頁 129
兩處女居於江上		〈戰國策 秦二〉頁 159
秦宣太后(卒於秦昭王 42 年)	太后病將死，愛魏醜夫，要求死後以魏子為殉	〈戰國策 秦二〉頁 159
秦王政之母(趙姬)	母親先是呂不韋之妾懷孕而嫁與秦王，之後又通於嫪毐，閉之於雍門宮，	〈戰國策 秦四〉頁 241
趙太后	不願以長安君為齊質	〈戰國策 趙四〉頁 768
聶政姊		〈戰國策 韓二〉頁 993
韓美人	韓賣美人換前以求和於秦，中美入與錢都入秦，美人因為怨韓反而將韓之實情轉知於秦。	〈戰國策 韓三〉頁 1016 17
妾陽僵棄酒	忠僕	〈戰國策 燕一〉
燕太后	拒絕令燕王之弟為質於齊	《戰國策 燕二 1098-99》>
衛人迎新婦		〈戰國策 宋衛〉頁 1167
陰簡(陰姬)與江姬	中山君美人也，與司馬喜結合當后的情形	〈戰國策 中山〉頁 1178 81
魏太后	拒絕令魏太子為質	〈戰國策 秦五〉頁 273
夏姬	異人母	
華陽夫人		
章子之母啟	為夫所殺，埋馬棧之下	〈戰國策 齊一〉頁 328
孟嘗君之夫人	孟嘗君之舍人通於夫人	〈戰國策 齊三〉頁 383
趙威后		〈戰國策 齊四〉頁 418
君王后		〈戰國策 齊六〉頁 449

王孫賈之母		<戰國策 齊六> 頁 450
鄭袖		<戰國策 楚二> 頁 528
李園女弟		<戰國策 楚四> 頁 575 582
張孟談之妻	協助夫到楚國斡旋	<戰國策 趙一>
豫襄之妻		<戰國策 趙一>

資料來源：劉向集錄《戰國策》，(台北：里仁書局，1982.1月。)

參考書目

一、 古代典籍：

- 《儀禮鄭注句讀》 張爾岐，台北：學海出版社，1997.6月再版
- 《儀禮正義》 胡培翬，江蘇：江蘇古籍出版，1993。
- 《春秋左傳注》 楊柏峻，高雄：復文圖書出版公司，1990再版。
- 《戰國策》 劉向集錄，台北：里仁書局，1982.1月。
- 《國語》 左丘明著，台北：宏業書局印行，1980.9月。
- 《論語集釋》 程樹德撰，新編諸子集成（第一輯），
北京：中華書局出版，1997年10月第4印刷。
- 《四書章句集注》 朱熹撰，新編諸子集成（第一輯），
北京：中華書局出版，1996年5月第5印刷。
- 《孟子正義》 焦循撰，新編諸子集成（第一輯），
北京：中華書局出版，1996年2月第3印刷。
- 《荀子集解》 王先謙撰，新編諸子集成（第一輯），
北京：中華書局出版，1997年10月第4印刷。
- 《韓非子集釋》 王先慎注，台北：華正書局，1991年10月初版。
- 《商君書錐指》 蔣禮鴻撰，新編諸子集成（第一輯），
北京：中華書局出版，1996年第2印刷。
- 《呂氏春秋集釋》 楊家駱主編，台北：世界書局，1988年4月4版。
- 《晏子春秋集釋》 楊家駱主編，台北：鼎文書局印行，1977。
- 《禮記集解》 孫希旦撰，台北：文史哲出版社，1990年一版。
- 《史記三家注》 司馬遷著，台北：洪氏出版社印行，1974年。
- 《漢書》 漢班固撰，台北：洪氏出版社，1975年3版。
- 《後漢書》 楊家駱主編，台北：鼎文書局，1977年9月初版。
- 《西漢會要》 楊家駱主編，台北：世界書局，1981年3月四版。
- 《東漢會要》 楊家駱主編，台北：世界書局，1981年11月四版。
- 《春秋會要》 清姚彥渠撰，北京：中華書局，1998.11月第3次印刷。
- 《七國考》 明董說撰，北京：中華書局，1998.11月第2次印刷。
- 《華陽國志》 晉常璩撰，劉琳校注，台北：新文風出版公司印行，
1988.11月台一版。
- 《周禮正義》 孫詒讓撰，王文錦、陳玉霞點校，
北京：中華書局，2000年3月第2次印刷。
- 《太平御覽》（卷二、三）
宋昉著，北京：中華書局出版
- 《列女傳補注》 王照圓著，台北：台灣商務印書館發行，1976年。

- 《潛夫論集釋》 胡楚生撰，台北，鼎文書局，1979年11月初版。
- 《白虎通疏證》 陳立撰，新編諸子集成（第一輯），
北京：中華書局出版，1997年10月第4印刷。
- 《唐律疏義箋解》 劉俊文撰，北京：新華書店，1996。
- 《太平廣記》 李昉等編，北京：新華書店，1995。
- 《朝廟宮室考》 任啟運，收入：《皇朝經解續編》卷四十九。
- 《睡虎地秦墓竹簡》 睡虎地秦墓竹簡整理小組，北京：文物出版社，1991。
- 通志 氏族略 鄭樵著，收入：鄭樵《通志》卷25，台北：台灣商務
印書館，1987台一版。
- 《太平御覽》 宋昉編，北京：中華書局，1992，第四次印刷。

二、 今人著作

丁凌華

2000 《中國喪服制度史》，上海：人民出版社。

王泉根

2000 《中國姓氏文化解析》，北京：團結出版社。

王建中

2001 《漢代畫像石通論》，北京：紫禁城出版社。

王延梯

1999 《中國古代女作家文集》，山東：山東大學出版社。

王國瓊

1991 漢魏詩中的棄婦之怨，收入：吳燕娜編著，魏綸助編，
《中國婦女與文學論集》第二集，台北：稻香出版社。

王海華

1999 1996—1997 中國古代婦女史研究概況，
《中國史研究動態》，第二期。

王紹東

1996 秦始皇貞節婦女觀的心理探因，《內蒙古大學歷史學報》第6期。

山川麗著，高大倫、范勇譯

1987 《中國女性史》，西安：三秦出版社。

白川靜著，溫天河、蔡哲茂合譯

1989 《金文的世界：殷周社會史》，台北：聯經出版社。

田昌五、臧知非著

1996 《周秦社會結構》，西安：西北大學出版社。

衣若蘭

2000 《後漢書》的書寫女性：兼論傳統中國女性史之建構，
《暨大學報》第四卷第一期，頁17-42。

- 朱子彥
1998 《後宮制度研究》，上海：華東師範大學出版社。
- 江曉原
1997 《性張力下的中國人》，上海：人民出版社。
- 余英時
1997 名教危機與魏晉士風之演變，收入：余英時著，《中國知識階層史論—古代篇》，台北：聯經出版社。
- 沈家本
1976 《漢律摭遺》中冊，台灣：商務書局。
- 李永祜主編
1994 《奩史選注--中國古代婦女生活大觀》，北京：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
- 杜正勝
1991 《編戶齊民》，台北：聯經出版社。
1992 《古代社會與國家》，台北：允晨文化出版社。
- 杜芳琴
1992 中國歷代女主與女主政治略論，收入：鮑家麟編著《中國婦女史論集》四集，台北：稻香出版社，1995年出版。
- 李貞德
1987 律令中的家庭倫理觀，《中國歷史學會史學集刊》第19期
1995 漢隋之間的『生子不舉』問題，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66：33
1996 超越父系家族的籬籬—台灣地區「中國婦女史研（1945-1955）」，
《新史學》7：2。
2001 《公主之死—你所不知道的中國法律史》，台北：三民書局出版。
- 李則芬
1979 漢代婦女的地位 《東方雜誌》復刊第13卷第3期。
- 李衡眉
1999 《先秦社會史論文集》，山東：齊魯書社。
1990 “叔嫂無服”新論，《齊魯學報》第五期，頁28-30。
- 吳小強
1989 試論秦人婚姻家庭生育觀念 《中國史研究》第3期。
2000 秦簡日書集釋，湖南：富洲印刷廠。
- 吳樹平
1977 秦漢社會的階級和階級關係—讀雲夢秦簡札記之一 第七期。
- 施芳瓏
1996 姑娘仔「污穢」的信仰與其社會建構—以北台灣三間廟宇為例，
《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
- 侯外廬、趙紀彬、杜國庠、邱漢生

- 1957 《中國思想通史》第二卷，北京：人民出版社。
馬嘯著、徐連城校點
- 1992 《左傳事緯》，山東：齊魯書社出版發行。
孫作雲
- 1979 《詩經與周代社會研究》，北京：中華書局。
夏超雄
- 1997 漢墓壁畫、畫像石題材內容試探，收入：《北京大學百年國學文
萃 考古卷》，（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1998年）。
- 陳東原
- 1997 《中國婦女生活史》，台北：商務印書館。
- 陳瑞芳
- 1993 由詩經國風探究周朝婦女的角色定位，《藝術學報》第53期。
- 唐莫堯
- 1998 詩經新注全譯，四川：巴蜀書社。
- 袁庭棟
- 1994 《古人稱謂漫談》，北京：中華書局。
- 許倬雲著
- 1994 《求古篇》，台北，聯經出版社。
- 許倬雲著，程農、張鳴譯，鄧正來校
- 1998 《漢代農業：早期中國農業經濟的形成》，江蘇：人民出版社。
- 曹大為
- 1996 《中國古代女子教育》，北京：北京師範大學。
- 康學偉
- 1992 《先秦孝道研究》，台北：文津出版社。
- 吳燕娜編著，魏綸助編
- 1991 《中國婦女與文學論集》第二集，台北：稻香出版社。
- 紀崇安
- 1995 中國歷史上的女性角色 《文化雜誌》24。
- 徐復觀
- 1961 陰陽五行觀念之演變及若干文獻成立時代與解釋的問題
（上、中、下），《民主評論》第12卷第19-21期。
- 1979 《兩漢思想史》卷三，台北：台灣學生書局。
- 黃仕忠
- 2000 《婚變 道德與文學》，北京：人民文學出版社。
- 黃慧英
- 1992 儒家關於婦女地位的觀點，《鵝湖月刊》第18卷第三期。
- 黃嬌梨

- 1999 《妝台與妝台以外——中國婦女史研究論文集》，
香港：牛津大學出版社。
- 張景賢
1997 《漢代法制研究》，黑龍江教育出版社發行。
- 傅杰編校
1997 《王國維論學集》，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97。
- 程發軔編著
1990 《春秋人譜》，台北：台灣商務印書館印行。
- 程樹德
1988 《九朝律考》，北京：中華書局出版。
- 童書業
1975 《春秋史》，台北：台灣開明書店。
- 楊聯陞著 林維紅譯
1979 中國歷史上的女主，收入：鮑家麟編著《中國婦女史論集》，台北：牧童出版社。
- 楊希牧 從七出談到三歸，《大陸雜誌》第30卷第2期。
- 楊家駱
1997 《古詩十九首集釋》，台北：世界書局。
- 楊寬
《古史新探》，谷風出版社。
1997 《戰國史》，台北：台灣商務印書館。
1999 《西周史》，台北：台灣商務印書館。
- 楊樹達
1992 《漢代婚喪禮俗考》，上海：古籍出版社。
- 笈久美子
2000 中國的女訓與日本的女訓，收入：李卓主編《家族文化與傳統文化——中日比較研究》，天津：人民出版社，頁209-233。
- 蒲慕州
1993 睡虎地秦簡《日書》的世界，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62：4
- 蔡瑜
1997 離亂經歷與身份認同——蔡琰的悲憤交響曲，《婦女與兩性學刊》，
第8期，頁29-54
- 鄭振鐸
1996 中國俗文學史，北京：東方出版社。
- 劉光義
1990 《古典籍中所凸顯的貴族婚姻》，台北：台灣商務印書館。

- 劉家和
1998 儒家孝道與家庭倫理的社會化，收入：漢學研究中心，
《中國家庭及其倫理演討會論文集》。
- 劉詠聰
1995 《女性與歷史—中國傳統觀念新探》，台北：台灣商務書局。
1998 《德才色權—論中國古代女性》，台北：麥田出版社。
- 劉達臨
1995 《中國古代性文化》上冊，台北：共同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 劉德漢
1990 《東周婦女問題研究》，台北：學生書局。
- 劉增貴
1970 《漢代婚姻制度》台北：華世出版社。
1996 漢代婦女的名字 《新史學》七卷四期，頁 33 93。
1999 門戶與中國古代社會，《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六十八本，第四分。頁 817 897。
- 劉道廣
1992 漢畫中的節女與才女，《漢聲》41 期。
- 劉靜貞
1999 《列女傳課程的通識內涵與教學設計》，中國教育傳統與現代大學通識育系列學術研討會（二）論文稿，年 1 月 30 日。
- 鮑家麟
1987 陰陽學說與婦女地位，《漢學研究》第 5 卷第 2 期
- 閻雲翔
1992 傳統中國社會的叔嫂收繼婚—兼及家與族的關係，《九州學報》，5 卷 1 期。
- 盧建榮
1998 從男性書寫材料看三至七世紀女性的社會形象的塑模，《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歷史學報》第 26 期。
- 蕭虹
1999 《陰之德》，北京：新世界出版社。
- 盧曉輝
1993 《岩畫與生殖巫術》，新疆：美術攝影出版社。
- 鍾年
1998 中國傳統家庭的人生角色—以幾種女性角色為例，《中國家庭及其倫理研討會論文集》
- 戴君仁

- 1950 陰陽五行學說究原，《大陸雜誌》第 37 卷第 8 期。
- 閻鴻中
- 1998 周秦漢時代家族倫理之變遷，
國立台灣大學歷史學研究所博士論文。
- 1999 東漢時代家庭倫理的思想淵源，
《中國家庭及其倫理研討會論文集》，頁 23-67。
- 蘇冰、魏林
- 1994 《中國婚姻史》，台北：文津出版社。
- 顧農
- 1995 重新討論蔡琰生平及其作品的真偽，
《山東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第 3 期。

三、其他相關學科著作

- 列維 布留爾 Lucien Levy-Bruhl 著，丁由譯
- 1997 《原始思維》，北京：民族印刷廠。
- 埃德蒙 利奇著 郭凡 鄒和譯
- 2000 《文化與交流》，上海：人民出版社。
- A.R.拉德克利夫--布朗 A.R.Radcliffe-Brown 著，潘蛟、王賢海、劉文遠知寒譯
- 1999 《原始社會的結構與功能》，北京：中央民族大學出版社。
- Marcel Mauss, *The Gift: Forms and functions of exchange in archaic societies*; 汪珍宜 何翠萍譯
- 1989 《禮物 舊社會中交換的形式與功能》，台北：遠流出版社。
- 恩斯特 卡西勒著，甘陽譯
- 1990 《人論》，台北：桂冠圖書股份有限公司。
- 麥可 赫奇森 (Michael Hutchison) 著，廖世德譯
- 1994 《性與權力 - 身心政治的剖析》，自立晚報社文化出版部。